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女同志軍人出櫃經驗之探究

The Experience of Lesbian Soldiers Coming Out of
the Closet

研究生：黃惠蓮

指導教授：周海娟博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碩士班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女同志軍人出櫃經驗之探究

The Experience of Lesbian Soldiers Coming Out of the
Closet

本論文係黃惠蓮（學號1090720425）在國防大學政治
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
國109年5月21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
此證明

委員兼召集人

林大井

指導教授

周淑卿

委

員

崔艾湄

委

員

組

長

郭盛哲

學系主任

林淑華

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謝誌

感謝最溫暖的指導教授一周海娟老師，總是以專業的態度，耐心聆聽我不成熟的想法並且給予建議，貼心的鼓勵支持著我完成這篇論文，千言萬語道不盡我的感謝，真的很幸運能成為您的指導學生。感謝崔艾湄老師，因為有您在性別議題做過的許多研究，才讓我有勇氣選擇這個題目，謝謝您給予許多建設性的建議。感謝林大森老師，溫和、謙遜、風度翩翩，是在我心中您的形象，您的建議讓我不斷反思如何在社會工作上持續精進，未來我會繼續努力！

依舊是一個幸運的人，感謝憲兵指揮部最敬愛的長官及學長姐們，讓我有這個機會回到學校充實自我。感謝社工中的所有老師，不吝指導影劇組腦袋，從零開始的我。感謝暑期實習的敦安基金會以及美麗的督導們，細心且耐心的指導我，跟實習夥伴們一起帶領的暑期營隊是我美好的回憶。感謝 109 年班最棒的同學，有溫暖的你們互相幫忙、陪伴，讓我在研究所的路上不孤單，很開心能和大家一起畢業。感謝所有研究參與者，有妳們的故事，才有這篇論文的誕生，謝謝妳們願意相信我，更敬佩妳們的勇敢，祝福妳們在人生的道路上能保持初心，無所畏懼做自己，愛妳們！

感謝天使，有妳的陪伴，讓我多做了兩年美夢，劇場見！感謝最愛的家人，從入伍、軍校、服役，一直到現在研究所畢業，你們總是陪伴在我身邊，給予我無限的支持以及滿滿的愛，我從來都不是一個乖學生、乖女兒，但你們總是無條件的包容我，我生命中所有的幸運與美好，都是你們賜予給我的，謝謝你們！

在研究所的這兩年，寫作這篇論文的過程中，我看見了每個人對生活的熱情，有人絢麗斑斕，有人樸實無華，謝謝所有遇見的人們，謝謝你們成為我生命的一部分。感謝我自己，那個總是懶惰，嘴上總說著要耍廢，但卻還是會把事情完成的妳，我知道雖然妳還是沒有勇氣面對這個未知的世界，但妳要相信，不論生活多麼困難，我一直都在，妳也都在。

最後，謝謝妳，一直陪伴在我身邊！

惠蓮 謹誌於復興崗

109.5.28

摘要

近年來，多元性別議題在社會上充滿爭議，軍隊環境中也是如此。全志願役的推動，越來越多女性選擇投身軍旅，其中不乏女同志族群，國軍強調性別主流化，但實際上對於同性間關係較少人討論，無法真正落實性別平權觀念。本研究藉由女同志軍人在軍隊中的出櫃經驗，探討她們在軍隊中的人際相處及工作經驗，以及出櫃後在軍隊中所面臨的問題及解決策略。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法，針對八位女同志軍人實施訪談，研究結果發現，由於女同志自我認同歷程具有獨特性與非線性關係，每位參與者面對出櫃抉擇的策略不盡相同。她們會依照關係的緊密程度判斷以何種態度面對不同的出櫃對象。總體而言，女同志軍人雖然認為部隊存在刻板印象，但她們表示在職場人際互動上沒有因為性傾向的不同受到影響，處在對女同志友善的工作環境中。而在軍隊職場中，最困擾女同志軍人的是異性追求者及服裝儀容規範。

據此，建議單位官兵面對性別議題時，保持開放及尊重態度，讓女同志軍人勇於表達自我，並增加溝通交流機會。單位輔導人員應保持開放心態，才能及時提供幫助。最後，建議因應尊重多元性別的價值觀，修訂服裝儀容規範，讓官兵更願意確實遵守規定，也避免部隊管理出現自由心證之情況。

關鍵詞：女同志軍人、出櫃、自我認同、多元性別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issue of LGBT has been controversial in society, as well as in the military environment. With the promotion of all-volunteer service, more and more women choose to join the army, among which there are some lesbian groups.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med Forces emphasizes gender mainstreaming, but in fact there is little discussion on same-sex relations, and the concept of gender equality cannot be truly implemented.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lesbian soldiers coming out of the closet in the military,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work experience of lesbian soldiers in the military, and found out the problems faced by lesbian soldiers in the military after coming out of the closet and the solutions.

This study conducts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eight lesbian soldier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each participant had different strategies for coming out of the closet due to the uniqueness and nonlinearity of the process of self-identification. They often judge their attitudes toward different people based on how close they are to each other. In general, lesbian soldiers while thinks that there are stereotypes, forces cannot accept lesbian soldiers, but most of the participants said they were not influenced by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and were in a lesbian-friendly work environment. In the military workplace, the most troubling issues for female soldiers are heterosexual suitors and dress codes.

Therefore,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officers and soldiers should keep an open and respectful attitude towards gender issues. To encourage lesbian soldiers to express themselves and increase communication opportunities. Unit guidance personnel should keep an open mind, in order to provide timely help. Finally, it is suggested to revise the dress code according to the value of respecting diverse gender. To make the officers and soldiers more willing to abide by the rules and to avoid the situation of freedom of conscience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troops.

Keywords: Lesbian, Lesbian Identity, Come Out, LGBT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次.....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2
第二節 研究動機.....	5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8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探討.....	9
第一節 多元性別政策發展	9
壹、國際多元性別政策發展趨勢	9
貳、台灣多元性別相關政策	18
第二節 看見軍隊女同志.....	23
壹、同志的定義.....	23
貳、出櫃歷程.....	25
參、女同志在職場之相關研究	27
肆、國軍女同志研究現況	29
第三節 相關理論探討.....	31
壹、同志認同發展模式.....	31

貳、女同志性取向認同發展模式	3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9
第一節 質性方法的選擇.....	39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的選擇	40
壹、研究場域與抽樣方式	40
貳、研究對象的條件.....	40
第三節 資料蒐集.....	42
壹、研究者的角色.....	42
貳、訪談大綱的形成.....	42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43
壹、整理、閱讀逐字稿.....	43
貳、依照時間或事件關聯性整理資料	43
參、建立主題.....	44
肆、發現事件與脈絡框架	44
伍、分析、產出、檢證結果	44
第五節 研究的嚴謹性.....	44
壹、確實性.....	45
貳、可轉換性.....	45
參、可靠性.....	45

肆、可信賴性.....	46
第六節 研究倫理.....	46
壹、研究者與參與者的關係	46
貳、知情同意.....	46
參、隱私與保密.....	47
肆、不傷害研究參與者.....	47
第四章 打開她們的迷彩衣櫃.....	48
第一節 我是女同志.....	48
壹、不一樣的我.....	48
貳、尋求認同.....	54
參、我就是我.....	63
第二節 走出迷彩衣櫃.....	64
壹、人際互動.....	65
貳、工作環境.....	70
參、出櫃策略.....	76
第三節 沒有櫃子的世界.....	91
壹、部隊困擾.....	91
貳、同婚政策的影響.....	97
參、我有話要說.....	10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5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105
壹、研究發現.....	105
貳、研究討論.....	108
第二節 研究省思與研究限制	109
壹、研究省思.....	109
第三節 研究結論與建議.....	112
壹、結論.....	112
貳、建議.....	115
參考文獻.....	118
一、中文部分.....	118
二、英文部分.....	125
附錄.....	129
附錄一 研究邀請函.....	129
附錄二 訪談大綱.....	130
附錄三 參與者同意書.....	131
附錄四 編碼表.....	132
附錄五 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	135

第一章 緒論

2005 年 8 月 1 日是我成為中華民國憲兵少尉輔導長的第一天，剛到新單位報到，我看見許多留短髮的女性同仁。她們就像高中、大學校園中的活潑好動的學生般，一群一群的聚在一起聊天，這種場景我一點也不陌生，因為從高中就讀女校開始，早就習慣跟一群女 T，也就是偏陽剛的女同志一起相處。但是這時，帶領我認識新環境的男性上士卻小聲地跟我說「POA，這群人以後妳要注意一點，她們很難管！」聽完他的話，我疑惑著所謂「難管」的定義，是在工作上會偷懶，還是同儕相處中不合群，亦或是品行不良？而同樣身為女性同仁，且年齡層相近的我，會不會沒辦法成為幫助她們解決疑難雜症的輔導長？這些疑問不斷地縈繞在心頭，但我身為整個營區唯一的女性輔導長，必須找到問題的癥結點。經過幾個月的相處後，我發現這群男生口中「難管」的女同志們，在部隊中的工作表現正常，個性開朗、活潑，跟同仁們相處也沒有什麼隔閡。而我真正發現她們跟其他人不一樣的地方，是在與官兵們都熟悉之後，某次休息時間中，意外聽見某女士官好像對某女兵有好感、好像在追她、好像要在一起了等等的談話，意識到這件事後，我特別注意大家在平常閒聊中的話題，也發現了女同志同仁們常常會成為話題中的主角，相較於其他男性及女性的官士兵，她們的感情問題容易被放大，而流言蜚語也總是比其他人多，不管有沒有人去證實這些事的真假，總是會有許多八卦在大家的茶餘飯後被提起，我意識到，原來她們的同志身分，造成她們只要對一些新進的女兵好一點，就會被別人說是要追求她，但是沒有人發現她們其實只是跟其他女性官兵一樣細心跟貼心，一樣會主動照顧新進人員而已。而這樣的她們很少向我吐露心聲，尤其是感情方面的問題，雖然連隊中的官兵或多或少知道她們的性傾向，但她們只有在屬於「同伴」的小團體裡，才會把自己情感上脆弱的一面顯現出來，我知道這並不代表她們適應得很好，於是我思考，這群女同志們在面對軍隊這個職場時，如果遇到自己無法面對的問題時，

該如何向他人求助？而我又能如何幫助她們？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海軍陸戰隊驚傳女兵自縊！一名隸屬於陸戰 99 旅的洪姓女上兵（26 歲），12 月 7 日休假期間在屏東市某汽車旅館內疑因感情因素自縊，經友人發現後即刻送醫，搶救後仍宣告不治。據了解，洪兵服役 3 年，在營工作表現均正常。由於洪兵曾因與同性女友欲與其分手等感情因素，早在九月間已出現自傷行為，單位幹部除納入輔導個案，對其進行心輔措施，同時以「不適服現役」為由幫洪兵辦理退伍，預計將於本（12）月中生效（蘇仲泓，2018）。

上述報導中的女同志士官工作表現正常，因情感問題曾肇生自我傷害，原訂於 9 月 16 日退伍生效，但卻與退伍日期僅差 8 天，她永遠離開了這個世界。部隊中除了工作壓力，同志官兵們還要面對環境的不友善、感情及家庭等各種不同種類的因素，影響他們在部隊中的工作，以及日常的生活。當他們在面對壓力時，部隊是否能擔任提供抒發情緒的功能及正確協助的角色，將影響同志官兵的每一個決定，包含生命的結束與否。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2015 年的研究發現，約有 40% 的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或疑性戀高中學生在前一年曾非常認真地考慮自殺，相較之下，異性戀青少年僅有近 15%。該報導也指出，近四分之一的 LGBTQ¹ 學生在同一時間曾嘗試自殺，而異性戀青少年則有 6% (CDC, 2016)。友善台灣聯盟於 2012 年針對 LGBTQ 族群實施「台灣同志壓力處境問卷」調查，共回收問卷 2785 份，調查中顯示，高達 58% 的受訪者曾經遭受他人傷害，內容主要為言語暴力、人際排擠或是肢體暴力，其中有 3% 曾遭到性暴力傷害，且高達 29% 的受訪者因為同志身份曾有輕生念頭，其中又有 18% 是自殺未遂（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2）。以上說明不論是美國或是台灣，同性戀族群在社會上所面臨的壓力，以及非同性戀同儕所不曾遇過的挑戰。在台灣，同性戀議題是個開放但是又隱蔽的問題。近年來，多元成

¹ 「LGBT」是美國從 1990 年代開始作為女同性戀者 (Lesbian)、男同性戀者 (Gay)、雙性戀者 (Bisexual) 與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集合稱呼，可廣泛代表所有非異性戀者。而也有人會稱作「LGBTQ」，Q 可以代表酷兒 (Queer)，或是做為疑惑者 (Question) 的代稱，也就是對自己的性別或性向感到疑惑者。

家與同志婚姻議題也逐漸被國人重視，2017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公布《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該解釋文表示《民法》未讓同性別成立有親密性和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和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要求有關機構必須在 2 年內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逾期未依本解釋意旨完成者，同性二人可按《民法》婚姻章規定進行結婚登記。但 2018 年 4 月 17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審議通過反同團體發動的三個公投提案並且交付第二階段的連署。於同年 11 月 24 日，其中一項公投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以 550 多萬票同意票大勝 204 多萬不同意票，在當晚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即以「巨大分歧：存在於台灣阻止同婚的鬥爭中」為題報導，提出台灣社會民意分歧的問題，2019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提出「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保護同性國人之婚姻自由，但卻又引起反同人士的抗議及撻伐，社會上對於同志議題還是充滿著許多爭議與衝突，台灣整體的環境對於同志並未如同想像中的友善（莊子緩，2013；葉峻宇，2015）。2019 年 5 月 17 日立法院會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定相同性別 2 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保障同志族群的權益。法律條例的建立可見臺灣社會對人權的重視，但卻也引起了社會上支持者與反對者的對立問題，不論是挺同或是反同團體，都需要面對許多言論攻擊，但不同的是，這些言論中從來不會出現異性戀不正常，也不會有人因為喜歡異性而被取笑，往往言論攻擊的對象是同志而不是異性戀，同志除了需要承擔與他人爭辯的心理壓力，更會清楚的感受到社會對他們身份的排斥與反感並未消失（劉安真，2018），當這些議題一再被提起，彷彿社會一次次提醒同志族群與他人不一樣的差異，但其實他們跟我們並無不同，無謂的對立與爭辯只會讓同志族群感受到更大的壓力與傷害。

多元性別議題不僅在社會上充滿爭議，在軍隊環境中更是如此。對於以募兵為兵役政策的美軍而言，1994 年至 2010 年間，對於同性戀在軍中服役，也有我國值得借鏡之處，美軍對同性戀軍人服役政策以往採取「不問、不說」(Don't ask, don't tell, 簡稱 DADT)政策，由時任美國總統柯林頓提出，所謂「不問」，是指軍隊中的長官不得詢問以及調查

軍隊成員的性傾向；而「不說」，是指同性戀者不得主動公開自己的性傾向。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價值觀改變，原先美國認為軍隊中的男女同性戀者如果被允許公開服役，部隊的整體表現就會下降，但 Belkin (2008) 研究指出，由美國五個不同的民意調查組織進行的八次全國民意調查中顯示，58%至 79%的民眾認為應該允許同性戀者公開在軍隊服役。換言之，「不問、不說」政策與社會的民意相反，同性戀軍人公開自己的身份並不會影響軍隊的聲譽。更重要的考量則是執行該政策的費用，美國國家統計局 (The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在 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報告中顯示，估計美軍「不問、不說」政策在 2004 年至 2009 年間約花費近 1.93 億美元，3,664 名同性戀者因此而退伍，其中約 40%的人員擔任重要職位或擁有重要外語技能，表示除財務的嚴重損失外，使這些原先在各軍事單位經過訓練，擔任要職的軍人退伍更是國家的一大損失(Belkin, 2008)。因此，美國總統歐巴馬在 2011 年廢除這項禁止同性戀軍人在軍中公開性傾向的政策，這對於保守的美國部隊而言，是人權保障上相當大的突破及打破長久軍中對同性戀歧視之禁錮 (吳岳峰、劉育偉，2015)。

我國及美國皆為民主國家，即便是在封閉的軍事工作環境中，也應重視軍中人權的保障，美國以廢除不問不說政策宣示其對部隊服役者性傾向的尊重，反觀我國雖融入了許多新思維，並強調性別主流化，但基本的生活規範，還是依照「男女分際、兩性營規」進行管理，對於同性間關係較少人討論，無法真正落實性別平權觀念，同志族群也因此不會表現出「真正的自己」，雖然部隊中保持不主動討論同性關係的態度，但對於部隊中的同志族群而言，受到他人私下議論的機會反而更高 (吳岳峰、劉育偉，2015；潘怡淳，2017)。這樣的環境下，女同志軍人在部隊中的出櫃經驗，對其在職場造成壓力產生哪些影響為本研究目標。

第二節 研究動機

Troiden 認為同性戀認同是一種認知上的建構和自我概念，將自我擺放在社會情境中，並認定自己是同性戀者的認知和感受（引自洪雅琴，1997）。出櫃（coming out）是一個用來描述同性戀者自我認同歷程和範圍的名詞，是發展同性戀認同的重要關鍵事件，包含向自己、朋友、家人或陌生大眾表露自己同性戀者的身分，而出櫃方式與程度的拿捏，還受到個人所處情境所影響（黃玲蘭，2005）。在職場中出櫃代表一種對自我的認同，當同志族群接受自我的同志身分後，選擇在職場中做自己，但現今社會對於同志工作者仍有偏見及歧視存在，根據 Badgett、Lau、Sears 和 Ho(2007)的調查研究顯示，從 1980 年至 1990 年代中期的調查資料中，逾 16%至 68%的 LGB 族群受訪者指出，他們曾因性傾向因素在職場中有過被歧視的經驗，其中包含被解雇、無法晉升、口語霸凌、騷擾行為以及同工不同酬的待遇。整理 1990 年後至 2000 年初的研究顯示，15%至 43%的 LGB 受訪者有遭受職場歧視的經歷 (Badgett, Lau, Sears, & Ho, 2007)。在薪資報酬方面，同性戀和雙性戀男性受僱者與異性戀受僱者相比，減少約 11%-27%，而女同性戀受僱者更減少 12%至 30%，與異性戀受僱者相較更為減少 (Badgett, 1995)。雖要承受可能會遭受到他人不友善眼光的風險，但若工作環境給予同志族群支持及包容，那已出櫃工作者將更有效地致力於組織，並擁有更高的工作滿意度，也就是說，未出櫃之同志工作者會比已出櫃的同志工作者經歷更多的負面工作經驗(Day& Schoenrade, 1997)。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以下稱熱線）於 2016 年進行「LGBT 友善職場調查」，最終回收 865 位同志的有效問卷，其中女同志占總人員的 48%。在個人出櫃情形部分，對公司人員出櫃比例為 51.1%，此研究中，職業軍人為 10 員，佔全體比例 1.2%，他們在軍隊職場中出櫃的比例高達 80%（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6）。在同性婚姻合法化後，2020 年熱線對台灣同志職場現況再一次進行調查，問卷顯示出對同志員工來說，在職場中與同事及主管的相處經驗，較 2016 年更為正向，然而，儘管過半的研究對象都認為，能在職場中出櫃是很重要的，但同志整體的出櫃情形並沒有顯著的進展，在職場中出櫃的同志比例為 55%，與四年前的比例相似。其中公務人員族群表示渴望能在職場

中自在地出櫃，但多數還是需要隱藏真實的自己（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20）。雖然社會風氣對同志群的接受度逐漸提高，但要在職場中出櫃還是會面臨許多壓力及挑戰，在職場中對於同志工作者仍有歧視，所以更應致力於創造友善的職場環境以減少歧視問題，對於同志在職場中的出櫃行為也會有正面幫助。

在國內，針對職場中出櫃女同志的研究，黃婉玲（2001）以正向觀點研究女同志在職場中現身的經驗，雖然研究參與者的現身代表著自我認同以及父權、異性戀思維的跳脫，但她們仍認為在職場中最好採保密手段，或是以迂迴方式現身，逐步影響身邊的人。顯示出同志在面對職場性傾向議題挑戰時，仍有許多考量，包括對自身性傾向的認同、同事對於同性戀議題的接受度、現實環境的工作需求等（郭豐慶，2011）。職場女同志多為選擇性出櫃，對不同的對象和情境會發展出多元的隱身或現身策略，通常會先評估場域中能揭露同志身分的程度，並透過出櫃對象的觀察與評估，確認過態度後，衡量彼此間的信任程度，才會採取行動，而出櫃後通常都能使彼此關係更加穩固，也能夠增加同志員工的身心健康、促進正向的自我認同，進而提升工作投入度（葉人暘，2009；邊家蓁，2011；蔡宛蓁，2017）。以上研究探討同志族群與職場的關係，出櫃是自我認同歷程的重要里程碑，但職場環境的性別友善程度對於她們的出櫃意願及出櫃策略選擇有相當大的影響，進而導致同志族群在工作上的表現。

女性在軍隊職場中，由於社會對女性的刻板印象通常為溫柔、脆弱與感性等特質，所以在男性居多的職場上，陽剛的部隊形象導致女性必須被塑造成符合軍隊期待的性別角色，在過程中，女性需承受的心理壓力相對大於男性，也因為上述特質讓女性處於附屬地位，並造成軍旅生涯發展困境，而有玻璃天花板效應（周海娟，2012；林秉宏，2013）。但對女同志軍人而言，雖然較為陽剛的外型可以使她們在人際相處上，更能融入男生的團體中，但卻在工作的分配跟升遷上，因為不符合傳統女性外表而產生限制，且部隊中常因世代性別認知斷層與性別教育不足，導致同志族群社會支持系統不足，在部隊中的壓力問題不容易得到紓解（陳靜儀，2014；葉峻宇，2015；潘怡淳，2017）。除了因外型較陽剛而遭受不同對待的困擾外，部隊中的女同志若有生活適應問題或是情感困擾時，

也較不易向他人尋求幫助，過度的壓抑容易導致更多的適應問題而造成惡性循環。

本研究主要探討部隊中女同志出櫃歷程對其軍旅生涯之影響。儘管美國對於軍隊中同性戀的研究已有長時間研究的成果，反觀我國對於女同志的研究，從臺灣博碩士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庫裡搜尋關鍵字「女同志」、「女同性戀」、「拉子」搭配「出櫃」共有 76 筆資料，但在其中將研究範圍限制在軍隊中的僅有五篇不到，而期刊資料庫中，針對軍中的同志議題研究，篇目也相當稀少，且多為針對多元性別或男同志族群相關研究，雖然社會上對於同志議題已有相當程度的討論及關注，但在學術研究中卻沒有呈現出相對份量的研究成果，這也表示部隊中對多元性別議題的認知還是存在許多偏見，導致很少人關注到她們真實的需求（潘怡淳，2017；崔艾湄，2019），本研究希望能探討女同志從軍經驗中出櫃對於生活、人際關係，以及軍隊生活的影響。研究者於部隊服務期間，單位中有許多女同志官兵，她們在工作表現上跟其他官兵並無不同，但對她們而言，對自身的同志認同以及出櫃與否，才是她們在部隊跟家中壓力問題產生的來源，不論是情感或人際相處層面，都必須要有不同的因應策略，這些問題也影響了她們是否願意繼續在軍中服務的選擇，因此想藉由探討有關女同志軍人們出櫃對於工作及生活影響的經驗，提出建議給有相同困擾的官兵。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想藉由討論女同志軍人在家庭、軍隊中出櫃的經驗及原因，了解出櫃對於女同性戀軍人而言是幫助還是阻礙，一方面無法確保出櫃後是否會遭受部隊中異樣的眼光或不平等待遇；但相對來說，出櫃卻可以得到自我的認同與將掩飾的壓力轉換為工作的動力，甚至能獲得同事的支持與陪伴。想藉由討論女同志軍人在家庭、軍隊中出櫃的經驗及原因，了解同性戀者在部隊中的適應狀況，也提供部隊能如何幫助女同性戀官兵建構一個友善環境的建議。綜上所述，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為以下三點：

- (一) 探討女同志軍人在軍隊中的人際相處及工作經驗。
- (二) 發現女同志軍人出櫃後在軍隊中所面臨的問題及解決策略。
- (三) 探討女同志軍人在軍隊中的出櫃經驗。

本研究基於以上研究目的，以女同志軍人在部隊中的出櫃經驗，探討部隊中同志族群因性傾向不同，對其職場經歷所造成之影響，故研究問題如下：

- (一) 軍隊工作環境及成員態度的不同對女同志軍人出櫃之影響？
- (二) 女同志軍人在職場中出櫃的方式或途徑？
- (三) 女同志軍人在軍隊中面對出櫃後壓力的個人因應方式為何？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探討

本章第一節「多元性別政策發展」對國內及國外多元性別政策發展趨勢及軍隊相關法規進行回顧；第二節「看見軍隊女同志」定義同志及整理國內外職場出櫃女同志相關研究，探討軍隊職場中，女同志將面臨的困境及因應；第三節「相關理論探討」彙整同志及女同志自我認同模式，了解女同志自我認同歷程。

第一節 多元性別政策發展

藉由各國多元性別政策發展歷史，檢視各國對於多元性別族群的友善及包容度，並針對軍隊中所制定的各項多元性別政策，探討軍事環境對出櫃的同志族群在職場中及人際相處上會面對的處境，對於同志軍人會造成何種影響。

壹、國際多元性別政策發展趨勢

國際男女同性戀聯合會（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ILGA）在 2019 年出版的國際恐同報告（State-Sponsored Homophobia）中表示，截至 2019 年 3 月止，有 70 個聯合國會員國（約 35%），將自願性同性性行為定為犯罪。其中，法律上明確將自願性同性性行為定為犯罪的有 68 個國家，另外 2 個會員國則是將事實上的此類行為定為犯罪。相較於 2007 年，將同性戀行為視為犯罪國家的 85 個會員國，已有逐漸下降趨勢，顯示各國對同性戀行為態度的轉變。以下分別對美國、加拿大及以色列的政策發展進行回顧。

一、美國

美國的同志議題從全面禁止到逐漸接納，隨著社會變遷，過程中充滿爭議，不論是 2011 年廢止不問不說政策，或是 2015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各州禁止同性結婚之規定違憲，以上事件都引發社會激烈討論（焦興鎧，2017）。我國在 2019 年通過《司法院

釋字第 748 號解釋》後，雖然保障了同性戀族群的權益，但也同美國一樣，支持與反對的聲浪爭論不斷。雖然國軍在政策方面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對於性別或性傾向不應有差別待遇，但因為每位官兵的價值觀不同，會影響同志族群在部隊中的實際工作情形。而我國在軍隊政策上，向來以美國為借鑒對象，在面臨相似情況下，期望透過探討美軍政策改革迄今的影響，提供國軍在環境改善上之建議。

（一）美國同性戀政策發展簡介

同性戀在美國最早被定義為罪惡、違法及疾病，直到 1974 年經美國精神醫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APA）決議後，才將同性戀除病化，但同志族群還是遭受許多誤解而產生社會歧視，同性戀在美國被視為遭受三層壓迫的弱勢族群，此三層壓迫分別為少數族群、宗教弱勢及政治弱勢（傅美惠，2004）。美國的同性戀平權運動歷史悠久，許多平權團體不斷爭取自身權益，其中 1969 年 6 月，在紐約的石牆酒吧（Stonewall Inn）事件，為美國同性戀史上爭取平權的一大里程碑。它不但促成了「同性戀解放聯盟」（Gay Liberation Front）的成立，以爭取同志族群的基本權益（葉宗顯、黃元鵬譯，2012），也讓更多同志族群鼓起勇氣發聲。1970 年 6 月 28 日第一場同志驕傲遊行在紐約、洛杉磯、舊金山以及芝加哥舉行²，隨後每年 6 至 7 月在各國皆有支持者一起響應。

雖然平權團體不斷努力，但在法律上，美國同性戀還是一直存在許多爭議，1986 年 Bowers v. Hardwick (1986) 案中，同性戀性行為被視為是違法的，但 1996 年 Romer v. Evans (1996) 案中美國最高法院卻推翻了以往的判決，判決表示根據《第十四條修正案》的平等保護條款，一個州不能修改其憲法，以拒絕給予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同樣的基本法律保護，深遠的影響了同性戀在美國聯邦憲法上所受到的保障。直至 2003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於 Lawrence v. Texas 一案³中判決同性戀間之性行為，屬私人範疇，不受法

² 舊金山同志驕傲遊行為紀念 1969 年紐約石牆事件，自 1970 年開始舉辦，現為全球最大，最著名的同志驕傲節之一。網址：<http://www.sfpide.org/faq/>（檢索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³ 2003 年，美國休斯頓警方據報案，在一處私人住宅發現了一起持槍者騷擾事件，警方進入勞倫斯的公寓後，看到他和另一名成年男子的合意性行為。而當時在德克薩斯州的法令中，禁止兩名同性進行親密的性行為。最後，法院判決為根據《第十四條修正案》的正當程序條款，此案之行為不違反憲法。網址：

律禁止及處罰，代表同性戀行為已受到憲法保障，並正式除罪化（引自傅美惠，2004）。2012 年，美國總統歐巴馬成為首位公開支持同性婚姻的在任美國總統 (Steinmetz, 2015)，並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美國最高法院裁決各州不能禁止同性婚姻，也代表同性婚姻在全美國合法化(Vogue & Diamond 2015)。美國在爭取同性戀人權的歷史上，經歷長時間的運動及抗爭，在支持與反對方不斷碰撞下，最終爭取到同性戀應有的權利。然而，即使在病理或是律法上已做了許多澄清及修正，但社會上的偏見與歧視依然存在。

隨著多元性別平權意識的抬頭，美國也做了許多同性戀人權相關的研究，Badgett 及 Ho(2007)整理研究後發現，1980 年代中期到 1990 年代中期進行的研究顯示，16%到 68% 的多元性別受訪者表示，在他們的生活中經歷過就業歧視。自 1990 年代中期以來，15%至 43%的受訪者在工作中遭遇過歧視。其中包含被解雇或拒絕就業、升職受阻或是遭到負面的工作考核、口頭及身體虐待、工資及福利上的歧視。Tilcsik (2011)在美國七個州以投遞兩封條件內容相同，但性傾向不同的求職履歷，以探討美國企業對男同性戀者求職的態度，該研究中發現，男同性戀求職者得到工作面試機會的可能性比異性戀求職者低 40%。以上研究都顯示：同性戀族群在職場中所面臨的障礙及困境。

（二）美軍「不問、不說」政策

美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初，陸軍及海軍部（Army and Navy Department）執行選兵時，將公開的同性戀行為列入可拒絕入伍的因素之一，在戰爭結束之前，軍方藉由行政程序強迫將實施不正常性行為之軍人退役，且此政策的焦點逐漸由發生不正常性行為者轉向同性戀者（林政彥，2001），也就是說，即便未發生不正當性行為，只要被發現為同性戀者，將被禁止繼續在軍中服役。1970 年代之前，美軍排斥同性戀者入營服役的態度明顯，不僅是因為同性戀間的性行為，更因為同性戀本身被認定是一種性心理變態（sexual psychopathy）以及性變態（sexual deviants）等精神疾病，同性戀者的存在被認為會破壞單位團隊互信，使階級及命令貫徹無法健全，因此美軍以不適任軍隊工作為由，禁止同性戀服役，若在入營體檢時，承認是同性戀，也會被拒絕徵召入營（林政彥，2001；

吳岳峰、劉育偉，2015)。

直到 1970 年代，同性戀是疾病的觀點逐漸被推翻，經過研究發現，精神科醫師無法證明同性戀者在生理狀況上與異性戀者有所不同，且同性戀者的精神狀況也不符合精神失常之標準。1974 年美國精神醫學會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已不再將同性戀歸類為心理疾病 (莊慧秋，1991)。至此，美軍反對同性戀進入軍中服役的理由，僅剩維護軍隊紀律與團隊和諧 (林政彥，2001；吳岳峰、劉育偉，2015；潘怡淳，2017)。

1992 年，由於美國總統候選人柯林頓先生於競選時承諾將檢討及改善軍中對同性戀不合理對待的相關政策，而贏得多數同性戀選民選票。但在 1993 年就任總統後，政策改革過程遭遇重重困難，面對同性戀人權團體的支持，以及軍方反對聲浪的壓力，最後僅能由國防部制定了折衷的「不問、不說」政策⁴，並於 1994 年 2 月 28 日正式生效。此項政策的「不問」，代表只要服役人員不主動揭露其性傾向，軍方也不能主動調查服役人員之性傾向；「不說」則是要求同性戀者不能公開自己的性傾向 (林政彥，2001；焦興鎧，2009；吳岳峰、劉育偉，2015；潘怡淳，2017；崔艾湄，2019)。此項政策代表著美國政府雖然不支持同性戀進入軍隊服役，但也無法限制同性戀從軍，表面上是保護同性戀軍人從軍的權利，但實質上卻能根據此項政策，將在軍中出櫃的同性戀者合理的汰除。在美國自由民主的風氣下，「不問、不說」政策限制了人們的言論自由，也無法保障人民的權利。

「不問、不說」政策實施之後，軍隊與民間對於同性戀者的權利問題爭論不斷，在美國總統歐巴馬先生當選後，於 2010 年 2 月 3 日公開表示希望廢除該政策 (Borch, 2010)。美國華盛頓郵報於 2010 年 12 月對美國一千多名成年人進行隨機抽樣調查，結果顯示，83% 的美國人贊成男女同性戀在軍中服役；77% 的美國人贊成公開自己性取向的同性戀者應該能夠在軍隊中服役 (O'Keefe & Cohen 2010)。最終，歐巴馬總統在 2010 年簽署廢止了「不問、不說」政策，並表示為美國犧牲奉獻的同性戀軍人將不用繼續生

⁴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Directive 1304.26，網址：<https://biotech.law.lsu.edu/blaw/dodd/corres/html2/d130426x.htm> (檢索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活在謊言及自我欺騙當中(Stolberg, 2010)。雖然簽署廢止這項政策並無法真正立即解決同性戀在軍隊中所遭受的歧視問題，但美國對同性戀軍人採取全面開放的政策，則是歷史上相當大的突破，代表美軍對同性戀軍人人權的重視。

二、加拿大

加拿大為國際上對 LGBT 族群相對友善的國家，Asher 與 Lyric Fergusson(2019)依據同性婚姻是否合法等八項因素⁵考察 150 個國家對於 LGBT 族群的權利，建立了旅遊國家危險指數圖表，其中加拿大排名第二。而加拿大在法律上也有許多 LGBT 權利的相關保障，包含 1995 年將性取向列入被禁止的歧視項目之一。2005 年成為全球第四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等 (Rau, 2018)。以下將從加拿大的政策演變過程中，了解如何從歧視與限制的環境一步步創造國際稱羨的多元性別友善國家。

(一) 加拿大同性戀政策發展簡介

從 1960 年代以來，加拿大社會對多元性別族群的醫療保健照護及法律制度的平權都呈現穩定發展，因為其友善及包容度，讓它成為國際公認的 LGBT 友善國家⁶。事實上，加拿大在被英國殖民時期，同性戀被認定為非法行為，直到加拿大政府於 1969 年 5 月通過了 C-150 法案⁷，這是加拿大歷史上首次將同性性行為合法化。1969 年美國的石牆事件也影響了加拿大同性戀運動，1971 年 8 月，第一次針對同性戀權利的抗議活動在渥太華和溫哥華舉行，要求政府結束對同性戀者的一切形式歧視 (Rau, 2018)。雖然同性戀族群的權益保障在不斷進步，但社會上依舊有許多歧視。1981 年 2 月 5 日，多倫多警方突襲了 4 個澡堂，逮捕了近 300 人。此事件被稱為加拿大版的石牆事件，而在這之後，警方與同性戀族群的衝突也一直持續著，此次事件也促成多倫多同性戀驕傲日的建

⁵ 八項因素包含同性婚姻是否合法、LGBT 工作者是否有保障、法律是否保護其人權、能否合法領養孩子、對其族群的暴力行為能否被定罪、LGBT 是否不合法甚至可被判刑、政府是否立法禁止發布相關信息，及遊客對該國的滿意度。前五名依序為瑞典、加拿大、挪威、葡萄牙和比利。

⁶ 加拿大歷史博物館—加拿大百科全書(The Canadian Encyclopedia)網址：<https://www.thecanadianencyclopedia.ca/en> (檢索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⁷ 1960 年代末，兩件重要的事件加速了加拿大法律和態度的自由化。第一件是 1965 年，一名來自西北地區的機械師埃弗雷特·喬治·克裡珀特(Everett George Klippert) 因“嚴重猥褻罪”而遭受逮捕監禁，而後被獄中的精神病學家認定為“危險的性罪犯”後，他的刑期被無限期延長，這一判決引起輿論和批評。第二個是英國議會決定將某些同性戀犯罪合法化，影響加拿大對同性戀罪犯的態度，並推動加拿大進行後續的改革。

立。1982 年，加拿大通過「權利與自由憲章」(The 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成為加拿大日後平等決策的基礎。權利與自由憲章於 1985 年生效，其中的第 15 條表示，國家保證人民權利及法律的平等利益不受以下歧視，基於種族、國家或民族起源、顏色、宗教、性別、年齡或精神或身體殘疾，但其中並未包含性取向 (Rau, 2018)。

直到 1990 年代，在同性戀族群不斷勇於發聲爭取權利的努力，以及加拿大社會對同性戀態度愈趨包容的改變下，多元性別族群在法律上也不斷取得勝利，包括 1992 年聯邦法院裁決廢止同性戀者參軍的禁令。1995 年，安大略省法院裁決，允許同性伴侶收養孩子，同年，最高法院裁定，「權利與自由憲章」第 15 條保障人民不受歧視地享有平等保護和平等利益的權利，其中將性取向列入被禁止的歧視項目之一 (Rau, 2018)。2005 年 7 月 20 日，加拿大通過性別中立的《民事婚姻法案》，使加拿大成為全球第四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2015 年加拿大自由黨新總理 Justin Trudeau 上任，主張平權內閣，並推動對多元性別友善的新政策 (白爾雅, 2017)。2017 年，修正了「人權法案」(Canadian Human Rights Act)⁸，將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列為禁止歧視的理由，對同性戀族群的權益提供更完善的保護 (Rau, 2018)。同年，加拿大總理 Trudeau 公開為加拿大政府先前對性少數群體的歷史性虐待道歉。2018 年 5 月，加拿大通過了 C-66 號法案，刪除了以往因為性傾向而被起訴，留有犯罪的個人記錄⁹。加拿大歷經了保守黨及自由黨的政權輪替，在性別平權的政策上不斷努力與進步，持續提倡多元文化的社會，並創造出尊重少數族群權益的環境，這也影響到加拿大在面對軍隊中同性戀族群的態度。

(二) 加拿大開放的同性戀從軍政策

1980 年前，加拿大軍方禁止公開性傾向之同性戀入伍服役，針對已入伍服役之同性戀者，將被除役，在 1980 年後，雖然 1985 年生效的「權利與自由憲章」第 15 條，並未將性傾向列入禁止歧視分類的項目，但還是讓加拿大軍隊的反同性戀政策遭受社會平

⁸ 加拿大司法網(Canada Justice Laws Website)，網址：<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h-6/page-1.html> (檢索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⁹ 《2019 世界人權報告》WORLD REPORT 2019: Canada Events of 2018，網址：<https://www.hrw.org/world-report/2019/country-chapters/Canada> (檢索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權聲浪質疑，但官方仍堅稱軍隊中同性戀者的存在，會造成團隊和諧的阻礙，在訓練、道德教育、紀律管理及其他軍人的隱私權等面向會造成損害。1988 年 1 月，國防部做了一項政策調整，允許同性戀者於被發現其性傾向後，仍可後得繼續服役，不會被要求離開軍隊，但軍旅生涯將遭受冷凍，意味著被限制調職及晉升¹⁰（林政彥，2001）。然而，雖然加拿大軍隊對於同性戀的政策仍呈現消極處理態度，隨著國家對同性戀者的權利漸受重視，軍隊中抗議反同性戀者政策的訴訟也隨之增多。1989 年加拿大一名服役表現良好的空軍女上尉 Michelle Douglas，因被指控曾有女同性戀行為，導致身分資格不符合安全清白之要求，造成職業生涯的限制，她根據「權利與自由憲章」提起訴訟，要求損失賠償，此案件引起社會大眾廣泛的關注與支持，原先加拿大軍方以限制同性戀的部隊服役權符合憲章中的合理限制，但由於軍方無法證明 Michelle Douglas 的同性戀性傾向會對軍隊造成安全性危險¹¹，最終在 1992 年，加拿大聯邦法庭判決軍方限制同性戀者的政策不符合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之要求。此項宣判意味著加拿大人不論性傾向為何，皆不會影響其從軍的權益，並正式改變軍方對同性戀軍人的態度。

三、以色列

我國的兵役制度長期以徵募併行制為主，雖然自 2015 年起，已改採全募兵政策，但在各項制度保障層面還有改善的空間。以色列在歷史背景及戰略地位的影響下戰事頻繁，採取全民皆兵的徵兵制，藉由其在制度上的變革，成為我國政策改善之借鏡。

（一）以色列同性戀政策發展簡介

目前中東地區還存在著對同性戀性行為處以重刑的國家，分別為沙烏地阿拉伯、伊朗、葉門及阿富汗（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ILGA] ,2019）。在如此壓迫多元型別族群的區域中，以猶太教立國的以色列包容度相當高，在多元性別權益發展方面，可稱為中東地區最先進的國家¹²。受到美國及英語

¹⁰ 請參見，National Defense Research Institute, RAND, Sex orientation and U.S. Military Personnel Policy: Options and Assessment, p.76(RAND MR-323-OSD)。

¹¹ 請參見，註 14，p.77。

¹² 性別力《被愛遺忘的中東：伊朗、土耳其、以色列的同志難民》網址：<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8781>（檢索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

國家開始崇尚自由開放風氣的影響，以色列第一個同性戀組織為成立於 1975 年¹³的「保護個人權利協會」(the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Rights)，成為同性戀者的支持組織，但當時社會依然普遍認為同性性行為是不被接受的。直到 1988 年以色列廢除了 1977 年《刑法》中同性性行為違法的條例，至此，以色列同性性行為合法化 (ILGA, 2019)。以色列在多元性別族群權益上呈現穩定進步，1992 年，以色列議會修改了《平等工作機會法》，將基於性傾向的歧視定為違法行為。1993 年，以色列軍方廢除了對同性戀者的少數歧視規定 (Stelder, 2017)。1998 年，米哈爾·伊登 (Michal Eden) 在特拉維夫市議會 (Tel Aviv City Council) 贏得了一個席位，成為以色列首位公開的女同性戀民選官員。以色列因宗教考量，而未開放國內的同性婚姻，但 2006 年以色列承認在其他國家所舉行的同志婚姻¹⁴，在法律上享有與異性婚姻配偶等同的法律權利和地位。

以色列除了在法律上持續爭取多元性別族群權益外，在社會風氣上也對多元性別相當包容。其中，以色列的第二大城特拉維夫 (Tel Aviv) 對同志的開放，使它獲得「中東同志首都」的稱號，更在 2011 年由 GayCities.com 和 American Airlines 舉辦的票選中，被選為全球最佳同志城市¹⁵。特拉維夫的驕傲遊行也是多元性別族群的年度盛事，第一次特拉維夫的驕傲遊行是在 1993 年舉行 (Stelder, 2017)，至 2016 年，特拉維夫驕傲遊行 (Tel Aviv Pride) 超過 20 萬參與者¹⁶，參加人數每年增加，2019 年的驕傲遊行已超過 25 萬人參與，並舉行了為期一個月的慶祝活動¹⁷。以色列對多元性別議題的包容與支

¹³ The Gully online magazine 《Queer in the Land of Sodom: Israel is among the leaders in equality for sexual minorities.》網址：http://www.thegully.com/essays/gaymundo/020220_gay_israel_history.html (檢索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

¹⁴ Israelinsider 《Israel's Supreme Court approves same-sex marriages performed abroad》網址：<https://web.archive.org/web/20081121043753/http://web.israelinsider.com/Articles/Politics/9915.htm>(檢索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

¹⁵ HAARETZ 《Tel Aviv Declared World's Best Gay Travel Destination》網址：<https://www.haaretz.com/israel-news/travel/1.5163176>(檢索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

¹⁶ The Times of Israel 《200,000 crowd Tel Aviv streets for annual pride parade》網址：<https://www.timesofisrael.com/thousands-crowd-tel-aviv-streets-for-annual-pride-parade/>(檢索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

¹⁷ The Jerusalem Post 《Tel Aviv Pride Parade held with 250,000 attendants celebrating LGBTQ》網址：<https://www.jpost.com/Israel-News/Tel-Aviv-Pride-Parade-kicks-off-for-21st-time-with-theme-The-Struggle-Continues-592539>(檢索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

持，展現在其政策與社會風氣中，創造了國際上的美名。

（二）以色列的同性戀從軍政策

以色列國防軍在國家及人民安全一直扮演著核心角色，以色列為徵兵制，其服役的責任不分性別，猶太裔的男性及女性在 18 歲時都必須服兵役。兵役性質分為戰鬥單位及非戰鬥單位，工作內容及環境有所差異，為避免女性成為戰俘等風險，女性通常都在非戰鬥單位服役 (Belkin& Levitt, 2001)。由於以色列對戰力的需求相當大，所以軍方從未正式禁止同性戀服役，採取包容性徵兵政策。然而，由於以色列的宗教政黨力量極大，在傳統的猶太教思想中，同性戀行為是不被接受的，導致同性戀者出櫃的比例極少，且在 1980 年以前，軍隊中性傾向被知悉的同性戀者，通常會遭到除役的待遇 (林政彥，2001)。在 1983 年，國防軍首次正式頒布與同性戀相關的行政規定 Manpower Division Standing Order K31-11-01，該條例規定，同性戀者不會只因為他們的性傾向而使其職涯受限或退役，但該規定卻要求部隊長官將疑似同性戀者轉介至心理健康中心實施評估，並依以評估結果決定對該名軍人是否構成安全風險，進一步採取限制或是不限制職務派遣等措施 (Belkin& Levitt, 2001)。此項政策確實造成了同性戀者在部隊中的權益受損，直至 1988 年，同性性行為除罪化以及 1992 年《平等工作機會法》的修正後，軍方重新檢討後，於 1993 年頒佈新的行政規則 1993 Amendments to K31-11-01，該規則中說明性傾向的差異不構成安全性危機，而同性戀者軍人並不會因其性傾向而遭受限制。

以色列由於特殊的歷史及地理背景，其軍隊可稱為全世界實戰經驗最豐富的軍隊，也因此軍隊中同性戀者是否會造成實戰中的影響，是我國值得參考之處。美國統計局表示，以色列國防軍的同性戀者入伍服役政策，對軍隊安全並未造成任何問題，同性戀軍人的表現與異性戀軍人一樣，甚至表現更優於異性戀軍人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1993)。Belkin 和 Levitt (2001) 為了解以色列解除同性戀禁令的決定是否有危害到軍事安全，整理了已發表的學術書籍和期刊文章主題、政府文件及網站，並與已知的以色列國防軍中的同性戀專家進行訪談後，得出的結果並未發現任何證據表示，以色列取消同性戀禁令的決定會破壞了作戰效率、部隊凝聚力或士氣。以上研究說明以色列國防軍同

性戀政策並未對以色列軍事上造成軍事安全問題或是軍紀損失，反而因為軍隊長時間實施多元包容政策，讓軍隊得以消彌對同性戀官兵的歧視，並增加部隊戰力。

貳、台灣多元性別相關政策

由於我國傳統社會是以父權及異性戀為主流文化，在多元性別的觀念建立之前，以發展女性權利為主，政策發展著重婦女權利的提升，在法規方面，中華民國憲法第 134 條明訂：「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以保障女性參政權，而後在 1992 年第二次憲法增修後，才加強了對婦女的權利保障¹⁸。1990 年代後，為使女性在人身安全等各種層面的保障更加完善，陸續訂定了十多項相關法案，其中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7），直至今時，才將多元性別觀念納入法案中考量，以下針對我國多元性別相關政策與決策機制進行介紹。

一、多元性別發展政策

（一）政策決策機制

我國在性別平等的政策決策機制方面，於 1997 年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是在民間婦女團體在街頭抗爭及遊行等各項努力之下得來不易的成果，目的是將婦女團體及專家學者對於婦女各項權益的建議納入政策中，透過政府有效推展保障婦女權益工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7）。2012 年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後，將婦權會擴大為性平會專責機制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¹⁹，以督導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及作為，確保性別觀點納入政策執行。性平會的宗旨在於整合民間及政府的力量，將性別觀點帶入政府各項施政計畫中，提升社會對多元性別的包容力，建立人民性別平權的價值觀。

（二）同志族群權益保障

在我國對於同性性行為的法律，並沒有特別禁止或規範²⁰，所以同性性行為在臺灣

¹⁸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27 日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八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檢索日期：2020 年 5 月 5 日）

¹⁹ 請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址：<https://gec.ey.gov.tw/Index.aspx>（檢索日期：2020 年 5 月 5 日）

²⁰ 《中華民國刑法》中，其第 10 條規定之「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指以性器或他物，

不像其他部分國家需經歷除罪化的過程。但如同上述，直到 1993 年，「我們之間」、「亞洲女同志聯盟」、「AIDS 中途之家」等 6 個 LGBT 與愛滋病防治團體，針對尚在審理的反歧視法草案未納入保障同志權益一事發表聲明，這才讓同志議題第一次被納入國會中進行（張娟芬、許佑生，2002）。

在 2002 年施行《性別工作平等法》²¹，條文中明訂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除了禁止職場中的性別歧視，也包含防止雇主性騷擾的規範。2004 年施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則保障教育和工作領域不得有性別、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 2015 年通過的《長期照顧服務法》，也將反歧視的觀點納入其中²²。

我國現有兩項法規對於同志族群在就業上給予保障，前述的《性別工作平等法》²³以及 2007 年修訂後的《就業服務法》²⁴，明文規定不能因為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等的不同，使同志在工作上遭受差別待遇。若在職場中有發生上述情形，可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若公司未建立良好申訴管道，更可向各縣市政府的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提出申訴（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9）。

（三）同性婚姻的合法化與爭議

2017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²⁵，被稱為 2017 年最重要的指標

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法規中並無特別說明同性或異性戀性行為，故無論異性性行為或同性性行為，只要不符合「合意一致」原則，皆為違法。

²¹ 2002 年公布時，原名為《兩性工作平等法》，於 2008 年時，依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51 號令修正公布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N0030014>（檢索日期：2019 年 11 月 4 日）

²²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一條中規範，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40>（檢索日期：2019 年 11 月 4 日）

²³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檢索日期：2020 年 5 月 5 日）

²⁴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檢索日期：2020 年 5 月 5 日）

²⁵ 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解釋文：「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

案例，其賦予了同性伴侶關係在法律上的保障（張宏誠，2018）。結果一宣布後，上百名守候在立法院外等待的支持同性婚姻群眾，彼此相擁，現場歡呼聲不斷，甚至有人激動落淚（無名氏，2017）。國際上也對台灣有許多讚揚，包含有線電視新聞網（Cable News Network, CNN）及華盛頓郵報等主流國際媒體，稱台灣做出歷史性的裁決，並以「亞洲第一里程碑」及「LGBT 族群權益燈塔」等，大讚台灣的民主自由（溫于德、楊國文，2017）。但同時，也引起幸福盟等反對同性婚姻團體對司法單位的不滿聲浪越來越大，抗議群眾甚至怒喊「釋憲無效、全民公投！」等情緒性口號，並對著大法官的照片點名痛罵，揚言發動全面性抗爭（楊國文，2017）。

在如此強烈的正反意見不斷的碰撞下，反同勢力在 2018 年發起三項自稱「愛家」但實際上卻為反同的公投²⁶，依據釋憲文中的「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力爭訂專法而非修訂民法。而其中包含要求《民法》婚姻限定一男一女及用婚姻以外方式保障同性婚姻，最後皆通過門檻（黃益中，2017；廖昱涵，2019）。但對於公投結果，大法官書記處也發布新聞稿²⁷表示，依《公民投票法》所通過的立法原則，行政院及立法院應盡速依程序審議，但主要是「法律」、「命令」位階的事項，並不涉及《憲法》的修正，不得牴觸釋字第七四八號具有相當於憲法位階效力之解釋（司法院大法官，2018）。

在支持與反對力量不斷爭論中，我國民間團體與行政及立法機構，最終用了兩年的時間，不斷的進行意見交換與統整各方的建議，最終行政院提出的《司法院釋字第 748

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司法院大法官，網址：<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48#secOne>（檢索日期：2020 年 5 月 5 日）

²⁶ 公民投票第十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公民投票第十一案：「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公民投票第十二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中央選舉委員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網址：<https://www.cec.gov.tw/>（檢索日期：2020 年 5 月 5 日）

²⁷ 本院對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0 案及第 12 案創制之立法原則不能牴觸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說明：「...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所通過創制之立法原則，依公民投票法之規定，行政院固應速予提法律案，並送立法院審議，惟據此程序審議完成之法律，仍屬法律位階，不得牴觸憲法，亦不得牴觸具有相當於憲法位階效力之司法院解釋。...」司法院大法官，網址：<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tw/contents/show/9kdbl99mjagnsoji>（檢索日期：2020 年 5 月 5 日）

對於此項結果，反同團體依然持反對意見，堅稱公投結果才是民意的代表，痛批政府踐踏民意、罔顧公投結果，甚至表示同性婚姻會擾亂人倫關係及社會秩序（廖昱涵，2019）。除了反對的聲浪不斷，事實上，在此次的法規通過後，對於同志族群實質層面的保障，也還存在著許多需要調整及修正的問題，例如現階段的專法並不允許同性婚姻共同收養小孩，且依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²⁸規定，若我國同志的外國伴侶之國家法律不允許同性婚姻，那婚姻便無法成立（廖昱涵，2019）。無論各方意見為何，性別平權也確實還有許多地方需要努力，同性婚姻合法化只是第一步，對於同志族群來說保障未盡完全，社會的改革開放不應止步於此，且除了法規上的修正外，也要更重視同志在個人自我認同、家庭與職場上所面臨的壓力。

我國長久以來的軍事招募制度，是以一般士兵採徵兵，常備軍官與士官採募兵政策為主的「徵募併行制」，但隨著時代、環境改變，以及受到西方國家軍事改革的風潮影響，兵力的有效部屬及運用成為致勝關鍵，大規模的軍事部隊已不是軍隊首重，國軍從量的追求改變為追求質的提升，強調專業化軍人（曾美智，2006；蔣才選，2010）。依我國憲法第二十條明定，人民有依法服兵役的義務，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國防部自 2004 年起，開始招募志願役士兵，2008 年將徵兵役男之役期由「一年十個月」修正為「一年」，2010 年增訂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項²⁹，自 2015 年起，國軍部隊轉變為全志願

²⁹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67A91B806000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01417108032200^000A8001001>（檢索日期：2019年11月20日）

役部隊，國軍政策配合時代更迭不斷改革。然而，綜觀台灣所有的軍事法規人事命令，卻無任何一條明文規範有關同性戀者的入伍服役政策，相較於前述之美國、加拿大及以色列，台灣目前並未明文限制同性戀人員入伍服役，但也未針對同性戀軍人頒布相關的人事規範及權益保障條款。

目前國軍在入營服役前，均須接受國防部指定之公立醫院或國軍醫院的體位標準檢定，由醫師依據體位區分標準進行體位判斷，而現行體位區分標準中，與性心理有關的體位區分標準為第 189 項為「性心理異常」，包含性心理異常診斷確定者，以及接受變性手術診斷確定者，屬於免役體位（軍醫局，2018）。由於同性戀並非精神疾病³⁰，故不會被歸類到上述區分，除非同性戀者同時經精神科專科醫師確診為性心理異常，否則政府不得禁止其入伍服役（林政彥，2001；吳岳峰、劉育偉，2015）。2002 年，國防部在憲兵兵員甄選實施計畫中，以「便於生活管理及照顧的需要」的名義，將同性戀者與刑事罪犯、大陸來台役男、參與犯罪組織者、吸毒者，同列為有安全顧慮對象，禁止擔任憲兵勤務（行政院，2002）。此作法引起同志團體強烈不滿並至國防部抗議。時任國防部長湯曜明先生說明，國防部自 1994 年起已不再將同性戀視為精神疾病，國軍尊重軍中人權，重視官兵權益，不會因為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的不同而有差異。最後將原計畫中憲兵甄選條件不合時宜的部分實施檢討修正（黎珍珍、高有智，2002；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2003）。除上述事件外，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在官、士、兵報考資格中，並沒有禁止多元性別進入部隊服役的規範，只要是有志青年，皆可以進入部隊服務。

在我國並無同性戀者入伍服役的相關法制規範，一切均依一般的軍事法規來處理可能發生的問題。但同性戀者進入軍隊服役之政策涉及憲法上對於同性戀者平等權等基本權利保障議題，且軍隊文化具有其特殊性。在整理上述國家的政策發展後，我們可以發

³⁰ 1980 年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出版的診斷與統計手冊（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第三版中首度將「同性戀」這個項目刪除，因此同性戀並非屬於精神疾病。而 1999 年出版的 DSM-IV 中說明，性疾患及性別認同疾患可分為性功能障礙（Sexual Dysfunctions）、性偏好（Paraphilias）及性別認同障礙（Gender Identity Disorders）。2013 年出版的 DSM-5 更進一步將性別差異認同「除病」化，性別認同障礙（Gender Identity Disorders）改稱為性別不安（Gender Dysphoria），並不再被視為一種疾病。

現同志議題不論是在服役許可、部隊內的行為規範或是伴侶權方面，在各國都是有許多爭議的議題，而民意調查對於是否准許同性戀者入伍服役也呈現分歧的看法。

軍隊是一個的封閉社會，雖然沒有明文禁止多元性別族群進入部隊服役，卻有許多同性戀者因為性傾向而遭到同僚異樣眼光，導致被迫出櫃，甚至遭部隊列為安全考核對象、記過等處分。在團體生活中，幹部對待同志的態度，會帶動其他同儕的行為，也導致同志軍人最後常在百般無奈的情況下，被迫自願退伍（賴鈺麟，2002；陳永寶，2007；潘怡淳，2017）。本研究以了解我國女同志軍人在部隊中的處境為出發點，以各國發展現況為參考，探討同志族群在部隊環境中所會面臨的挑戰或壓力，而除了軍隊職場環境的外在壓力，同志族群在面對自我同志身分的認同時，也會產生許多衝突及問題。

第二節 看見軍隊女同志

壹、同志的定義

自 19 世紀以來，性傾向為同性被大多數人認定是一種疾病和犯罪的行為，美國精神醫學會（APA）所出版的心理健康診斷統計手冊（DSM）中，同性戀在 1950 年代，被視為是一種心理異常，在 DSM 第一版中，屬於「社會病態人格失常」，第二版中將同性戀列為「人格失常與其他非精神性心理疾病」，直到 1980 年出版的 DSM 第三版才將同性戀及其相關衍生的病理名詞去除則將同性戀這個名詞從疾病手冊中刪除，並明白指出：同性戀只是一種性行為的方式，與其他方式的性行為一樣，不再視為病態，而亞洲地區的跟進較晚，2001 年中國的精神疾病學會才決定將同性戀從「精神病診斷和統計手冊」中移除（莊慧秋，1991；莊子緩，2013）。雖然同性戀不再被當成心理異常的疾病，但人們依然以標籤化的眼光來看待同性戀，主流論述中不斷地傳遞出同性戀是不好的、羞恥的、令人害怕的、應該被禁止的。社會變遷讓人們對同性戀的態度與對待有了些許改變，但仍無法完全包容與接受，於是同性戀族群在自我認同及社會適應上，須承受許多壓力。

同性戀是一種性傾向以及對自我身分的認同，同性戀者以同性作為情慾或親密關係的對象³¹。Kinsey (1948) 認為同性戀者是指年齡超過 18 歲，且重複與同性別的他人有過達到性高潮的接觸，他將人的同性戀行為至異性戀行為按比例區分為 0 至 7 個等級，從無任何同性戀行為的完全異性戀到完全同性戀（引自陳浩譯，1997）。但是也有學者認為不應該只依靠性行為做為性傾向的判斷準則，其中應該還要包含當事人的情感、對於同性戀群體的認同程度以及社會認知等多種因素總和才得以判斷是否為同性戀（陳浩譯，1997）。劉安真、趙淑珠（2006）整理出同性戀傾向有以下 5 點共通點：1.無法停止想要和同性間有較親密的行為或幻想；2.產生戀愛情感、親暱行為甚至進行性行為的對象為同性；3.上述的行為或情感狀態是持續的現象，而不是發生於一個短暫期間；4.對於異性沒有好感，甚至對於異性間的親暱行為或性行為感到噁心甚至抗拒；5.年齡應為 20 歲以上。綜上述學者觀點，同性戀的成因不只是性傾向的影響，更綜合了心理及生理層面，傾向以自我認同來界定「同性戀」，所研究的對象是那些「認為自己是同性戀的人」。

「同志」一詞為同性戀者的代稱，也可統稱所有非異性戀群體，含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等³²。在 1970 年代，香港作家邁克首先提出將同志取代同性戀，香港導演林奕華分別於 1989 年及 1992 年，將香港電影節「Hong Kong Lesbian and Gay Film Festival」翻譯為「香港同志影展」以及台灣金馬國際影展中「New Queer Cinema」翻譯為「新同志獨立電影」，其意義也取自「有志一同」，以及國父孫中山先生的名句「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的含義，此後「同志」用法開始廣為人知（趙彥寧，2000；Van, 2010；紀大偉，2015）。使用「同性戀」一詞，容易產生較多醫學預設，因此在同志運動中常使用男同志及女同志，表示其對自我身分認同的肯定（張小虹，1996），故本研究選用「女同志」一詞代表女同性戀進行論述。

³¹ 中華民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址：<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t/gswweb.cgi?ccd=CrdyK.&o=e0&sec1=1&op=sid=%22Z000000055682%22.&v=-2>（檢索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³² 同註 28。

貳、出櫃歷程

「出櫃」(coming out)一詞源自於外國的 Out of closet，也可以稱為現身。Rachel 和 Chery (1995) 認為這是一種隱喻，當中的衣櫃 (closet) 代表著一個「私人秘密」，指的是告訴別人自己是女同志、男同志或雙性戀者，這個坦白的過程也是指接受自己性傾向的步驟，因此選擇採取行動將性傾向對外公開即為出櫃(趙彥寧，1997；陽嘉同譯，1997)。同志在自我認同的過程中，出櫃代表對於自身性傾向的認同以及對他人表達自己身分的勇氣，是一件相當困難且對同志本身而言非常重要的事件(Bohan, 1996；黃柔穎，2014)。Sophie (1987)提出不論是對異性戀者或是其他同志出櫃，都是在建立自我認同的重要一步。同志在生活情境中，不論是面對自己或是面對他人，常常處在探索、自我接納與期待他人的認同當中，出櫃的主要目的在於尋求支持、強化自尊與建立關係(郭豐慶，2010)。出櫃的抉擇因每個人生命歷程發展不同，而受到個人特質、社會支援以及家庭等因素影響(畢恆達，2003)。出櫃代表著同志在尋求認同過程中的一項重要的儀式，儀式之後可能會面對眾人的理解、包容與接納，但也可能會受到更多歧視、汙名與排擠，而這個儀式會不斷上演，像是一個持續且無止盡的過程，所以同志在面對出櫃抉擇時，會感到掙扎及焦慮(黃婉玲，2002；畢恆達，2003)。

女同志在察覺自身的性傾向後，開始探索認同以及考慮出櫃的問題，這時會經歷類似青春期的自我認同發展，並對自我產生新的身分認同(陳麗如，2000)。Berger(1982)認為同志在未出櫃前，已經認同自己是異性戀身分，所以在重新開始認同同志身分時，必須花更多時間來調適其中的差異與衝突。Rust(1993)對 346 名女同志和 60 名女性雙性戀者進行調查後發現，女同志第一次覺察自己被同性吸引的平均年齡為 15 歲，而開始懷疑質疑自己的異性戀認同是在 17 歲左右，但此時尚未將自己定義為女同志，約莫又過了五年，女同志約 22 歲時才確立自己的女同志認同。在一個普遍認為女同志是不正常的社會中，許多女同志在青春期壓抑了她們真實性傾向和關係的發展，延遲至成人前期才開始探索自己的性傾向，以減輕壓力(Boatwright, Gilbert, Forrest& Ketzenberger, 1996)。女同志在身份整合的過程中，由於早期的自我認同常會被重新審視和修改，或是

完全改變，所以需要時間去調適，除了自我認同的差異外，外在環境因素所造成的壓力也讓女同志需要時間去適應。

雖然出櫃這個詞在 1990 年代後期，才廣泛的出現在台灣的同志運動中，但它是台灣同志運動發展相當重要的一環，它有一種主流化、政治號召的力量，也凸顯出同志在社會中的可見度（趙彥寧，1997；陳麗如，2000；黃婉玲，2002）。在自由開放、個人主義盛行的美國等西方國家，出櫃是一件常見的行為，代表著個體的自我認同，家庭及社會也較具有包容性，會尊重自由意志，就算父母無法接受同志，導致子女離家出走，也顯得稀鬆平常，因為訓練子女離家自立是美國文化中家庭教育的一環，就算子女自己不離家，到達一定的年紀後，父母也會要求子女獨立生活（周華山，1997；郭倩姣，2007）。但在以關係為基礎而非重視個人權益的華人社會中，出櫃行為並非只是個人行為，而是一件龐大且複雜的家族工程，因為不論接受與否，宗族的人倫關係緊密連結，將每個人繫在一起，所以自身的性傾向與鞏固和諧關係的傳統婚姻及傳宗接代相比，顯得微不足道（周華山，1997；沈俊翔，2003）。對華人地區的同志而言，家庭對同志的出櫃抉擇有相當大的影響，從經濟因素、傳統的宗族觀念，還有父母的接受度，以及其他親族會給予父母的壓力，這些使得原本應該是具有重要歸屬感的家，成為同志出櫃上的障礙（朱偉誠，1998）。

林欣億（2003）訪談 11 位女同志後發現，父權異性戀的家拒絕女同志存在的可能性，而汙名化也造成女同志必須壓抑自我認同，原先家庭所提供的社會化功能，最終變成女同志的監控機制，女同志必須承受傳統重男輕女觀念以及女性化的性別規範。由於對同志資訊的缺乏與認識，傳統父母視異性戀婚姻為正途，家中若有適婚年齡的女兒，便會督促她盡快與男性結婚、傳宗接代，於是女同志面臨年齡及婚姻的壓力，不但要承受父權體制對女性造成的壓迫，更要面對異性戀社會對同志的污名與歧視（畢恆達、吳昱廷，2000；林欣億，2003）。這樣的雙重壓力，顯現出女同志出櫃的困境，由於個人自我認同與外在環境因素息息相關，所以面對出櫃抉擇時，不只是對自身性傾向的認同，家庭環境的塑造也是很重要的因素，而傳統觀念以及社會文化也會對女同志出櫃歷程造

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參、女同志在職場之相關研究

Day 與 Schoenrade(1997)對 900 名同志及非同志族群員工，進行性取向的溝通程度與工作態度之關係的調查。研究假設：未出櫃的同志工作者會比已出櫃的同志工作者經歷更多的負面工作態度，調查結果顯示，已出櫃同志員工擁有更積極工作態度及滿意度，但研究中也顯示出，未出櫃員工更願意在保持在同一間公司中工作，會產生這樣的結果可能是未出櫃員工認為他們的性傾向限制了工作機會的選擇，進而更珍惜當下的工作。在此研究的分析結果中並未指出因果關係，所以不能肯定地說，職場對同性戀取向的開放態度程度會導致同志員工有更積極的工作態度，也有可能是因為職場中未出櫃員工發現自己所處的環境對同志並不友善，而導致消極工作態度，並影響他們在職場上出櫃的意願。Ahmed、Andersson 和 Hammarstedt(2013)為了解瑞典職場中是否存在性傾向歧視，寄發求職書至瑞典國內十種不同的職業，約 4000 名雇主收到了求職申請表，在表中明確列出求職者的性別及其同性配偶。研究結果顯示，瑞典勞動市場中存在性傾向歧視。男同志與女同志所遭受之歧視不同，男同志申請人在典型的男性主導的職業中受到歧視，反之，女同志在典型的女性主導的職業中也受到歧視。此研究也顯示，職場歧視現象會導致男女同志在職業上的選擇。由於以上研究皆為量化的問卷調查，僅能呈現結論，無法解釋同志族群為何在職場中出櫃及出櫃後的影響或因應策略。但從研究中可以得知，在職場中，因同志身分而產生的歧視，從求職便開始，直到進入職場後，也不斷對同志員工造成壓力。對同志而言，出櫃是一個歷程，所以無法只用當下的感受來斷定結果，必須考量時空背景與環境等因素。

Boatwright、Gilbert、Forrest 與 Ketzenberger (1996) 對 10 名年齡在 30-45 歲之間的女同志進行訪談，了解女同志身份認同過程是否有助於或阻礙她們的職業發展過程，結果顯指出她們認為女同志的自我認同歷程就像第二個青春期，對於職業發展過程會造成影響。以上研究指出不論出櫃與否，女同志的性傾向都會造成自身在職場的影響，一方面是在自我認同的過程中新建立自我價值觀，另一方面要面對他人的看法，在內在和外

在不同的壓力下，試圖達到最佳平衡。House (2004) 為了解女同志在職業發展中所遭遇過的性傾向障礙，對美國年齡介於 42 歲到 64 歲之間的 10 名白人女同志進行訪談，研究發現女同志在異性戀環境中會遭遇到許多工作與社交困境。在求職階段時，考量尋找更能接受自己性傾向的工作，且避免從事引人注意的工作，便造成職業選擇的限制。在工作中為了避免受到歧視，也會以經常換工作、減少社交等策略來隱藏自己的女同志身分，導致工作發展受阻。以上研究指出，不論出櫃與否，女同志的性傾向都會造成自身在職場的影響，面對自我認同的課題，加上外在環境的歧視與阻礙，女同志在職場中很難找到自身與職場間的最佳平衡，也因為內在及外在不同的壓力源，造成女同志在職涯發展上的困境。

國內針對出櫃女同志在職場中的相關研究，為深入理解女同志選擇在工作場域出櫃與否的原因及經驗脈絡，皆以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法進行。黃婉玲 (2001) 從女性主義和女同志主義的立場出發，對四位上班族女同志進行田野研究分析，從受訪者的「現身」經驗中，整理出女同志在職場出櫃的考量與策略。研究發現女同志出櫃的對象分為圈內人、朋友、同事及家人，搭配三種出櫃的因應策略，分別為「主動出擊」、「不否認的出櫃」及「非自願性出櫃」。其中同事為她們最不願意出櫃的對象，除了考量同事個人對同志議題的態度外，更重要的是不希望自身性傾向因素影響工作。該研究歸納出女同志選擇出櫃的原因：

1. 同志認同的形成，使她們拒絕再被錯當成異性戀。
2. 政治的考量，將「現身」視為挑戰父權異性戀體制的方式之一。
3. 在對方對同志態度友善的情況下，被指認或詢問。
4. 被其他人公開自己的同志身分。

不論上班族女同志選擇出櫃的原因為何，在出櫃的過程中，已呈現出她們對同志身分的認同，也展現對社會中父權及異性戀體制的挑戰及反抗。葉人瞄 (2009) 為了解台灣女同志體育教師在家庭、教育職場及運動場中出櫃與否的對象、原因、處境與策略，以及性別職業刻板印象對她們的影響，整理五位女同志體育教師的訪談資料後，發現在

教育職場及運動場中，她們出櫃的對象多為自身認為可信任的朋友及同事。但傳統保守的氛圍，仍然存在於教育職場中，使她們面對學生、男同事與資深教師的詢問時，多採用隱身的策略來避免被發現，包含迴避問題、敷衍裝傻，甚至以前男友照片或說詞來掩飾自己的性傾向。雖然教育職場中存在出櫃壓力，但對她們而言，性別刻板印象並不會造成職業區隔的影響，該研究的受訪者皆表示認為自己有能力能勝任體育教師一職。邊家蓁（2011）探討六位女同志教師的自我認同歷程、教育職場中的性別經驗以及對於同志教育的態度與實踐策略。研究結果發現，教育職場對女同志教師還是以傳統保守的態度面對，導致六位受訪者在職場中的多數時間點不願意出櫃，不論是面對同事、學生及學生家長，雖然出櫃能給予她們在心靈上的支持，但卻也可能造成更多職場上阻力。由於環境中歧視的眼光、社會價值觀和輿論壓力依然存在，也因此讓她們選擇沉默和維護自己工作權益。

以上對女同志在職場中的研究皆以質性深度訪談方式進行，探究女同志在職場中所遭遇過的困境，及其選擇面對的策略與考量。本研究目的為了解女同志軍人在部隊中的出櫃經驗對於在工作及人際互動中，彼此相互影響的關係，在軍隊陽剛的工作場域中，女同志的自我認同過程是否能使其更快適應在軍隊的工作，而出櫃的選擇是否會提高她們在部隊中的工作滿意度，以及在軍隊中出櫃的經驗對於她們自身所代表的意涵，是代表更高的自我認同，或是對於陽剛職場的反抗。

肆、國軍女同志研究現況

在傳統社會文化觀念的「異性戀」意識主流下，社會對多元性別族群還是存在著許多誤解，不論是資訊不足或是對男女刻板印象的要求，都讓他們在社會中仍感受到許多敵意，讓他們必須承受被汙名，甚至是不敢表態，也因為社會塑造出對「同性戀」歧視與排斥的環境，使人們產生「恐同性戀症」的反應（邱珍婉，2002；楊麗玉，2007）。Meyer（1995）對 741 名男同志進行研究後發現，同志族群在社會中會感受到身為少數族群的壓力，不論是排斥和歧視帶來的恥辱感，或是社會對他們的負面觀感，甚至是因同志身分而遭受到的暴力對待。當一個人開始懷疑自己的性傾向時，其實已經開始擔心

被污名化，而當他確認自己是同志後，被污名化的經驗可能會在他每一次與別人的互動時發生（劉安真，2001）。所以，社會主流文化的歧視與偏見，往往是多元性別族群所面臨的壓力問題來源，許多心理及情緒問題，都是來自外在環境的歧視與標籤化（葉峻宇，2015）。

軍隊是注重團隊合作精神的工作場域，同事的價值觀與同儕間的相處，都會影響同志在部隊中的自我認同與工作經驗。「當過兵才算真正的男人」，從傳統觀念上來說當兵是男生轉大人的儀式，而軍隊是一個被社會普遍認為男子氣概及階級文化濃厚的工作場域，軍隊在結構上是一性別化的組織，也是父權體制的延伸，不管在各項體制、規範及訓練中，皆強調「陽剛氣息」與「男子氣概」。軍隊與陽剛氣質相互支援，以維持其主宰性地位，偏陰柔形象的女性以及不符合陽剛形象的男同志，甚至理所當地成為陽剛男性主宰的對象（裴學儒，2001；高穎超，2006；陳靜儀，2014）。總而言之，由於軍隊是具有高度危險性以及高壓的工作環境，在重視團隊紀律以及父權與異性戀霸權為主流的觀念下，同志族群必須面臨許多問題與挑戰。

對偏陽剛形象的女同志族群而言，一樣不符合傳統界定的性別形象，在生活中必須隱藏自己，偽裝性向，為避免遭受歧視而壓抑真正的自己，但在部隊中卻因具有兩種性別特質，使她們更易融入男女雙方的團體，創造人際關係的優勢，而在工作上也因陽剛外顯氣質明顯，受到部隊長官的肯定與重用，但在部份工作的分配及晉升上也存在玻璃天花板的問題（陳靜儀，2014；潘怡婷，2017）。針對軍隊中同志族群的研究，陳靜儀（2014）以敘事研究方法，探討陽剛女性與陰柔男性的性別困境，雖然軍隊環境與外界有所區隔，但其對內部透明、公開的特性，造成父權制度強制每一位官兵依照規範生活，面對無法改變的無力感，讓他們只能在非公開的場合中，展現自己認同的性別特質。也由於陰柔男性與陽剛女性同時具有兩種性別特質，讓他們在男女雙方團體中更能融洽相處，利用互動累積人脈，也更進一步創造在職場優勢。但在軍隊重視的領導統御上，他們容易被部屬挑戰，加上玻璃天花板的限制，更顯現出差別待遇，其中陽剛女性所面臨的工作劣勢比陰柔男性多。

葉峻宇（2015）透過對男同志軍官的深入訪談，發現軍隊中官兵對於同志議題的態度正反不一，有部分人員選擇認同與包容，但還是有部分人員存有刻板印象，統計後共有歧視、排擠、嘲諷、開玩笑、好奇、心照不宣以及工作上的尊重等七類反應。但因部隊中男女人數比例差距大，導致男同志的陰柔氣質，讓他們在人際與生活相處上，面臨了比社會更嚴峻的情況。社會觀感與同儕之間、軍隊的文化、職場以及感情壓力，為同志族群的壓力來源，其中能發現環境中的異樣感是同志壓力的最大敵人。當他們面對壓力時，便發展出正面及負面的因應方式，包含忍耐、克制、否認、偽裝、模糊、避而不談、直接告訴他人、正面面對、同志的支持與建立關係獲得認同等十種。潘怡淳（2017）從六位同性戀及雙性戀軍人的訪談中，整理出他們在部隊中，需要承受因為性傾向而造成工作壓力。而部隊環境長期因為上級命令影響、性別認知斷層以及多元性別教育的缺乏，導致部隊中輔導人員對多元性別族群採取消極態度處理的方式，造成他們在部隊中擁有不平衡的支持系統。以上研究指出同志族群在部隊中的處境，不論是因性別氣質而產生的工作困擾，或是因為軍隊文化及環境造成的人際互動問題，他們會依照對象不同，而發展出不同的因應方式，但在外在環境影響下，同志面對個人自我認同歷程時，是否會產生變化而發展出不同的出櫃策略，希望藉由本研究來了解。

第三節 相關理論探討

Sophie（1986）認為女同志的認同發展模式，具有流動性及多樣性，無法用線性模型來解釋，也就是說在女同志認同形成之後並不代表發展的終點，可能還會有所改變。本研究以女同志性取向認同發展模式，探討女同志軍人在部隊中的出櫃經驗，本節以不同時期的學者對同志所提出的認同模式進行文獻整理及討論。

壹、同志認同發展模式

在同志的定義問題上，主要分為本質論及建構論，本質論認為同志是人類自然演化來，是一種內在的狀態，同志與異性戀是兩種完全不同的類別；建構論主張同志是一種

社會化的標籤及角色，其與社會中的互動經驗有關，注重同志在認同形成的歷程。人雖然有生理上本質的差異，但在成長的過程中因為不斷遭受社會化、社會期待、個人信念認知統合及社會歷史結構的影響，所以性格及行為上的差異主要還是受到後天的影響（周華山，1995；劉安真，2001；黃曬莉，2007；黃信翰，2014）。

認同則應具有穩定性及流動性，當個人在社會脈絡中經歷不同體驗時，認知會有所改變，目前同志認同形成理論將同志認同視為一個發展的歷程，經歷每一階段的發展任務，最後建立正向的自我認同（劉安真，2001）。Cass（1979）在人際一致性理論中，提出了一套適用於女性和男性同志的六階段「性別認同形成模式」（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HIF），說明一個人從意識到認知自己是一位同志的過程，以下介紹（施毓琳，2005；郭豐慶，2011；邊家蓁，2011）：

（一）認同混淆（identity confusion）階段

人在開始察覺自己的想法、感情或行為可能是屬於同志時，認知到自己的性傾向可能和過去建立的價值觀有所差異，這將使個體對於最初所認同的性取向或自我認同產生質疑，便開始了同志的認同歷程。

在這個階段中，當事人認知自己應該是異性戀，因此對自己具有同性性行為感到困惑，甚至是痛苦以及對於「自己可能是同志」的想法以否定的態度處理，內心仍希望自己如大家所覺知的是一個異性戀者。在此階段中，個體對於自我概念與行為之間將會產生衝突，重點在於處理自己內在的困惑與疑慮，而非和外界對抗。面對衝突有不同因應，若認為自己的行為是錯誤的或是無法接受者，則會重新定義自己的行為，並壓抑自身以回歸原先的價值觀。認為自己的行為正確且可以接受者，則會進入下一階段。但此階段由於對於自我的性傾向依然處於懵懂，所以不會選擇向他人揭露自己內心的掙扎。

（二）認同比較（identity comparison）階段

在此階段，對於自己可能是同志的認知開始產生認同，會開始接受自己可能是個同志，當自我概念與行為之間建立和諧之後，內在的不安減輕許多，所以上階段的內在認知混淆狀態會降低，但面對他人對於個體的觀感所產生的社會疏離感的問題，接受程度

依然負面。但此時「異性戀」的思考模式漸漸消失消失，開始慢慢接受自我是同志的認知，不再強烈的堅持自己是異性戀，試圖尋找自己生命的嶄新意義。但為了避免社會的負面評價，對外仍維持異性戀的形象，且若在此階段，對於自我概念與行為遭受挫折時，可能會退回至上個階段。

（三）認同容忍（identity tolerance）階段

經過第二個階段後，雖然對於自己的性向認同依然抱持負面的態度，但當事人認為自己是同志的可能性提高，默認自己為同志。當事人從認同的困惑及衝突中釋放，開始接受並接觸同志的相關資訊，允許自己承認社交、情緒及性的需求，將生活圈逐漸的往同志圈靠攏；另一方面，他們更加察覺自己與其他異性戀者的差異，以至於更感疏離，並積極向外尋找同志及同志次文化。與異性戀的公開形象的衝突會增加，個體進而接觸同志團體以解決衝突。透過上述的接觸，使得當事人修正內在的架構。此時的當事人也因為意識到異性戀的主流文化較有權力，因而「容忍」這樣的現狀。與上階段的落差源自於發現自己的性傾向雖然無法接受，但是卻無法強迫自己改變自己的性傾向，只好忍受。

（四）認同接受（identity acceptance）階段

這個階段，當事人繼續並增加與其他同志接觸，並藉由接觸的過程，個體將可以確認及正常化個人的同志認同，當事人發現自己偏愛同志的社交接觸並開始與他們發展友誼。對於性傾向開始採取主動接受的態度，並開始將交友或生活圈的重心移往同志圈，這些活動使當事人較正向地評價其他同志，並且在當事人的生活中給他們平等的意義。此階段對於同志是一個重要的整合階段，對於自我性傾向認同在此階段由負轉正。

同志團體的次文化在當事人的生活中扮演愈來愈重要的部分，會影響當事人接下來的階段（例如：對於在社會大眾面前公開身分的看法）。隨著對自己性取向的認同，對於外在公開的形象衝突會增加，通常各體會可能會藉由參加同志活動以加強自我對同志的認同，並且選擇性的對可信任之異性戀有人袒露，以解決內在的衝突。

（五）認同驕傲（identity pride）階段

在這個階段的同志，一方面對於自我認同感到肯定，另一方面卻感受到更多社會的不友善或是負面態度。認同感來自其他同志對自己的完全接納，而社會文化對同志的不友善造成強烈的挫折感、憤怒和社會孤立感，於是他們在此階段不僅接受同志的認同，更寧願在異性戀者中選擇成為同志。

在此種衝突之下，會更加融入同志的文化及認知並且將內化的認知轉為對社會展現身為同志的驕傲。此階段個體自我概念與他人的觀感之間的衝突是最高的，當事人現在非常不在意異性戀者如何看待自己，並且強烈貶抑其他的異性戀者，也拒絕異性戀者的價值觀，例如婚姻、性別角色結構等，這也轉而當事人自由去選擇處理揭露的策略。兩者間的強烈衝突將導致進入第六階段。

（六）認同整合（identity synthesis）階段

與能接受同志的異性戀接觸後，得到正向的回饋，而因此拓展同志以外的交友圈，不會因為感到歧視而退卻，反而積極尋求與之交流與溝通之機會，且能接受自己與異性戀者的相似及相異之處，面對不同價值觀，也能接受以及包容，雖然衝突未完全消失，但此階段的衝突仍為最低且最能控制的。

在 Cass（1979）提出此模式之後，有許多學者也整理出階段性的理論，McDonald（1982）整理出的同志認同發展理論包含以下階段：察覺到相同生理性別間的感情與吸引、第一次的同性接觸、參與同志次文化、將自己標籤為同志者、揭露自己的同志身分以及正向同志認同（施毓琳，2005；邊家蓁，2011；引自劉安真等，2002）。Troiden（1989）從同志實證研究提出性傾向認同發展有覺察期、認同困惑期、認同假定期及承諾期等四個階段（邱珍琬，2002）。綜觀以上理論，發現同志在自我認同的歷程中，會經歷許多事件從發覺自身的不同，到探索自己與他人互動，最後認同自身的同志身分，但卻不是每一位同志都會經驗到一樣的歷程，應重視每一個個體的特殊性，不能將認同模式視為一種僵化、線性的固定公式看待（McDonald, 1982）。所以在研究同志認同議題時，應保持開放性的態度，接受每一個個體多元性的發展，才能了解各種不同認同的狀態及其歷程。

貳、女同志性取向認同發展模式

前述有關同志認同發展的理論模式多以男同志的發展為主，但男同志與女同志在社會化過程中存在差異，相同社會脈絡下，女性比男性更晚確定性取向，性取向也更有流動性。女性與同性較親暱的行為是被允許的，而男性間較親密的互動關係較不易被社會接受 (Henderson, 1984; Gonsiorek & Rudolph, 1991)。兩者在性傾向認同歷程上的呈現出不同的樣貌，在性別認同的歷程上，男性會藉由性的現象而開始懷疑自己的性傾向，但是大多數女性卻是因親密的情感關係而開始察覺自己為女同志 (Brown, 1995)。因為女同志具有同志及女性的雙重社會角色，在討論女同志的認同發展模式時必須考慮在社會脈絡下的男性與女性分別在情感及性的經驗發展歷程上的差異，更應與男同志分開討論，才能真正探討女同志自我認同模式的獨特性 (劉安真，2001)。

不論是將同志性取向認同歷程以階段論呈現的 Cass (1979)或是 Troiden (1989)都表示，女同志的認同發展是由不確定到確定的探索過程，不斷持續進行著，且女同志的認同發展歷程，相較於男同志認同發展的較晚，所以後續有許多學者陸續發展出女同志獨特的認同發展歷程 (劉杏元、黃玉、趙淑員，2009)，以下針對女同志認同理論內容及發現進行說明。

一、Sophie 之女同志認同理論

Sophie (1986) 以質性研究方法，訪談 14 位女同志受訪者，以檢視女同志是否適用於男同志取向認同發展模式，研究顯示並非每一位女同志皆符合發展模式中所提出的階段理論，也因此整理出獨特的女同志性取向認同發展，稱之為女同志性取向認同四階段 (劉安真，2001；黃玲蘭，2005；劉杏元、黃玉、趙淑員，2009；郭豐慶，2011；邊家蓁，2011)：

(一) 第一次察覺 (first awareness)

初次察覺到自己的對同性產生的情誼，並開始覺察到自己是女同志，但不對任何人揭露自己的女同志意識，尤其是異性戀者。在此階段會感受到疏離感，許多女同志為了逃避社會所給予的污名，而刻意否定了自己的性傾向，導致個人在接納自己為女同志傾

向上將遭遇愈多困難。

(二) 試探和探究 (testing and exploration)

不斷地試探他人對自己性傾向的接受程度，並試著與同志團體接觸，會選擇性的開始揭露自己的同志身分。

(三) 認同接受 (acceptance of lesbian identity)

此階段會開始偏好與女同志團體接觸，而排斥、抗拒等負向的女同志認同會先於正向接納自己的女同志身分，以及少數的向異性戀者自我揭露或完全不揭露。

(四) 認同統整 (identity integration)

將自己與他人對自己的看法正向的統整，承認並認同同志的世界，開始為此身分感到驕傲，也參加同志解放等運動，認同漸趨穩定，並擴大自我揭露的範圍。

二、Chapman 與 Brannock (1987) 之女同志性取向認同發展階段

國外學者 Chapman 與 Brannock(1987)研究 197 位女同志者在性取向的覺察過程，發現 89%的受訪者在第一次覺察為女同志後，平均長達四年仍與男性有性接觸，但其中 82%仍自我認同為女同志，此結果也顯示女同志需花較長時間進行自我探索，進而提出女同志性取向認同發展的五個階段（陳麗如，2000；黃玲蘭，2005；劉杏元、黃玉、趙淑員，2009；邊家蓁，2011）：

(一) 同性傾向：覺察自己與一般女孩不同，但不知如何定義這種不一樣的情感。

(二) 不一致：意識到有別於異性戀社會的特殊情慾，且對於與異性約會而感到困惑。

(三) 自我懷疑與探索：感受到同性間的吸引，承認自己這方面的感受，並開始對同性愛進行探索。

(四) 認同形成：自我認定女同志。

(五) 生活方式的選擇：選擇女性為長久的伴侶，或選擇單身。

三、Kristine Falco (1991) 之女同志性取向認同發展模式

Kristine Falco (1991) 總結其他認同發展模式，為女同志的認同發展階段模式勾畫出一個概括性的模型（Wilson, 1996；陳麗如，2000；劉杏元、黃玉、趙淑員，2009）。

階段一：個人意識到自己和別人的不同，並試著找出其中的原因。

階段二：開始覺察到自己的同志情感，並開始告訴其他人。

階段三：個人在尋找支持團體的過程中，嘗試探索自己和別人的關係，學習如何與同性別的人維持關係，並在需要的時候，在異性戀社會中，她會選擇以異性戀身分出現。

階段四：接納自己，將女同志身分認同和社會評價整合，讓自己能自在面對所處的社會情境。

四、McCarn 與 Fassinger (1996)之女同志性傾向與團體交互認同歷程模式

McCarn 及 Fassinger (1996)在整理過同志性取向認同發展模式後，發覺現有理論往往忽略對女性經驗的認識，相較於男同志認同與性的關係，女同志認同與親密關係較有關，於是整合同志認同發展理論、少數族群的認同模式、女性認同模式等，提出女同志的認同模式。他們認為個人認同部份是指個人對於自身在性方面的認同，個人認同發展的同時，團體歸屬認同發展也會發生，團體歸屬認同發展則分為對自己、對其他同志及對非同志族群三方面的態度，兩個發展歷程相互影響。當一位女性開始形成女同志的自我認同時，她要面對的不只是社會對同志的態度，也要面對自己歸屬於哪一個群體的議題，而這個部分類似少數族群的自我認同，所以將此歷程獨立出來，稱作團體歸屬的認同。

McCarn 及 Fassinger (1996)的理論模式強調認同歷程除了有階段發展的可能，更具有循環的特性，並非只是線性發展，不論是個人認同或是團體歸屬認同，只要有新事件或是新的脈絡因素發生，都會形成覺察，並重新經歷這樣的歷程。其性傾向認同歷程包含以下階段 (Harris, 2001; 劉安真, 2001; 劉杏元、黃玉、趙淑貞, 2009; 邊家蓁, 2011):

1、察覺期 (awareness): 從個人層面而言，開始察覺自己與異性戀的不同；從團體層面而言，察覺到異性戀並非世界唯一之常態。

2、探索期 (exploration): 個人開始對女性有性慾望，澄清自己對同志的態度；就團體層面而言，會依據自身的態度與歸屬來界定自己屬於那一個團體。

3、承諾期 (deeping and commitment): 選擇將自己的親密關係及性慾望具體化，也

因為對同志團體的價值認同，進而產生承諾感。

4、統整綜合期（internalization and synthesis）：在經歷衝突與不斷評估後，認同自身為女同志團體的一份子，將同性情慾及關係全部納入自我概念的一部分。

綜觀以上學者所提出之理論，可以發現女同志性取向認同發展模式以 Sophie(1986) 為首，發展出許多模式，其中多以 Cass (1979) 的同志認同發展模式為基礎，但大多缺乏實證支持。我們從中也了解女同志的性取向認同並非單純線性發展，而是具有流動性及循環性，只要有新的事件因素產生，便會開始新的認同歷程，並持續不斷(Sophie, 1986; McCarn & Fassinger, 1996)。在思考女同志認同的同時，我們應同時考慮女性的特殊地位及角色，以了解男女同志認同理論中的差異，才能真正了解女同志的認同，而在台灣社會傳統性別角色的僵化教育下，勢必會對環境造成影響，唯有在本土情境脈絡中進行討論，才能理解女同志在環境中的發展需求（劉杏元、黃玉、趙淑員，2009）。本研究為了瞭解女同志軍人在部隊中出櫃經驗的歷程，將以 Sophie (1986) 所提出的女同志性取向認同發展模式為主，並參照上述其他位學者之研究成果，在進行後續資料的分析及討論後，綜整出研究參與者在認同發展過程中所需要面臨的各個階段。對於女同志而言，認同歷程會隨著個體而產生差異性，在尊重每一位女同志的認同歷程經驗特殊性的同時，期望整理出本土女同志軍人自我認同發展模式，窺探其在職場中出櫃經驗對自身造成的影響。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憲兵女同志官兵為主要研究對象，透過她們在部隊中的出櫃經驗，探討其在軍隊中的人際相處及工作經驗，瞭解女同志出櫃後在軍隊中所面臨的問題及解決策略，藉由半結構式訪談方式，期望研究結果能提供部隊如何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建議，本章共區分以下六節：第一節：研究方法的選擇；第二節：研究對象的選取；第三節：資料處理蒐集；第四節：資料處理與分析；第五節：研究的嚴謹性；第六節：研究倫理的考量。

第一節 質性方法的選擇

質性研究的本質強調在動態的過程中，對探索的現象與行動，在社會脈絡情境中，透過全面、深入的探索，瞭解其豐富的意涵，在微觀層面對個別研究對象進行細緻的描述和分析，強調個別經驗的特殊性並進行探討，以求發現問題或提出看問題的新視角，所以研究結果無法被複製，或是進一步推論到類似的情境(陳向明,2002;潘淑滿,2003)。自 2015 年起，國軍部隊已轉變為全志願役部隊，隨著募兵制度轉變，男女官士兵人數比例也持續改變，其中也包含性別少數族群，但在現行體制下的政策制訂，尚未看見針對性別少數族群的相關生活規範，在社會工作領域中，多以質性研究方式探討在軍隊文化中，多元性別族群如何因應工作環境，但並未有研究針對女同志軍人在部隊中出櫃經驗之探討。

簡春安與鄒平儀(2016)提出以下五項情境較適用於質性研究：(1)進入一個不熟悉的社會情境；(2)在較不具控制或權威的研究情境中；(3)研究概念或理論處於初步建構階段(4)強調被研究者的觀點對研究結果詮釋之重要性；(5)為了界定新的概念或形成新的假設。本研究選擇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法的原因如下，為探討憲兵女同志軍人的出櫃經驗對其在部隊生活中或人際關係的相處上的影響，藉由深度訪談法能全面且

深入瞭解研究對象在部隊情境脈絡中的出櫃歷程，從受訪者的角度瞭解她們的想法和感受，透過受訪者所分享的內容分析出櫃歷程對其意義，並加以詮釋及理解，由於本研究屬探索性質，且軍隊中對於女同志軍人之生活情境較不熟悉，故以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法以獲得更為豐富且真實的資料。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的選擇

壹、研究場域與抽樣方式

本研究是探討女同志軍人在部隊服役期間的出櫃經驗，對其工作經驗及人際相處情形之影響，研究者以憲兵官兵同仁中，選擇志願服役的女同志士官，是否因為出櫃而造成工作及人際互動上優劣情形之經驗，限制研究場域為憲兵，可以避免因軍種而產生的基本工作及生活差異，故主要的資料蒐集場域為憲兵各單位。本研究以立意取樣及滾雪球抽樣方式，訪談八位參與者，將透過人際網絡尋找適宜的參與者，並寄發研究邀請函（如附錄一），在訪談進行前對研究動機、目的進行詳細說明，以獲得參與者知情同意，並告知研究結果將以匿名方式呈現，以保護參與者之隱私權。

貳、研究對象的條件

本研究以探討女同志軍人在軍隊中服役的相關工作及人際相處經驗，為能使參與者更準確貼近研究主題，故有以下四點限制：

一、參與者性傾向自我認同為女同志：

由於女同志不是一種身分標籤，而是她們對自己的認同，所以參與者必須認定自己為女同志身分，女同志的風格不限定，意即「T」、「婆」與「不分」³³皆可。而本研究為探討女同志軍人在職場出櫃經驗中，選擇出櫃原因、出櫃心路歷程及職場環境與人際關

³³ 「T」是Tomboy的簡稱，指行為及裝扮較陽剛的女同志。「婆」也可稱作「P」，一詞早期解釋為T的老婆，現泛指行為、氣質較陰柔者，與刻板印象中的「女性化」較符合。不分從字面上解釋為不被分類或是難以分類，指其裝扮、行為及氣質難以被定義的女同志，或是其本身的慾望及愛戀的對象較多元化。

係對她們所造成的影響，因此，參與者需曾在部隊中有過出櫃經驗，不論是主動出櫃或是被動出櫃之經驗，皆符合本研究之研究對象。

二、 參與者需至少在軍隊服役年滿一年以上：

目前軍中女性軍人皆為志願役人員，但因本研究為探討出櫃經驗對部隊工作之影響，為使研究成果能更貼近部隊現況，參與者必須對軍隊工作、人際相處及階層文化具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因此研究者將設定參與者需至少在軍隊服役年滿一年以上，以減少因對工作不熟悉或是尚未建立人際關係網絡而造成的研究誤差。

三、 參與者階級為士官：

目前國軍兵力結構的組成共有軍官、士官、士兵等三大階層，士官負責基層領導、戰鬥、管理、操作及保養修護裝備等實務工作，是軍官的助手以及士兵的生活指導者，搭建起軍官與士兵之間的溝通橋樑（陳楷禹，2006；林志維，2010）。選擇士官為研究對象除了避免因工作性質造成的生活經驗差異，更期望因士官職務設計上，流動性較小，晉陞與調職多在原單位發展的性質，挖掘其在單位中豐富的部隊生活經驗，深入探討軍隊環境對個人的影響。

表 1 受訪者個人資料

	女同志風格	士官年資
A	T	七年
B	T	一年
C	T	三年
D	婆	五年
E	T	四年
F	T	九年
G	婆	七年
H	婆	一年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資料蒐集

壹、研究者的角色

本研究採深度訪談法為研究方法，研究者本身就是資料蒐集者。研究者自民國 104 年於憲兵單位服務，擔任輔導長一職近兩年半的時間，在服務期間也接觸許多女同志族群之同仁，她們時常與研究者分享自身在部隊中的工作經驗，使研究者能理解她們在憲兵部隊中的工作內容及生活型態，讓研究過程更為深入、流暢。而研究者在訪談中應時時注意自身對研究主題的態度及語句，切勿過度以個人主觀想法涉入研究，並專注於訪談中，若在訪談中對於同志用語的意思有不清楚處，立即再次詢問受訪者，以達到最貼近真實的訪談內容。

貳、訪談大綱的形成

Miller 與 Crabtree (1992) 指出質性研究的資料蒐集方式主要有觀察、錄製及訪談三種，研究者有相當程度的選擇（引自胡幼慧、姚美華，2008）。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為主，透過訪談了解受訪者的想法，以及出櫃歷程對受訪者的意義，以獲得豐富且深入的資料。

訪談成功與否很大程度取決於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關係，而訪談關係的建立則取決於雙方對於有關事宜的共識（陳向明，2002）。在訪談開始前，研究者先向受訪者自我介紹以及說明研究內容，並再次重申受訪者權益，詢問是否同意於訪談期間以錄音方式記錄，讓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將能專心於訪談提問，以獲得與受訪者更深層交流，並能在研究成果中更完整呈現受訪者之生命歷程。

本研究為探索性研究，為深入了解女同志軍人在部隊中的出櫃經驗，以及出櫃後對於工作、生活及人際方面如何面對及相關的因應過程，因而採取開放性深度訪談方法。訪談能了解受訪者的價值觀、情感感受和行為規範，也能知道過去事件經歷對受訪者的意義解釋，讓研究者能從多角度對受訪者進行深入且詳細的描述（陳向明，2002）。研究者採用一對一半結構式深入訪談為主要蒐集資料的方式，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可

以使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受到較少限制，並依據實際狀況，對問題做彈性調整，研究者可以採取較開放的態度反思自身經驗，以利更深入了解受訪者個人生活經驗（潘淑滿，2003）。

本研究之訪談大綱（參見附錄二）根據研究目的設計，大綱內容因應研究對象為女同志軍人，故採用之詞彙以能讓受訪者容易理解為主，內容依時間軸區分，從過去的經驗談及現況，並延伸到未來。對於在部隊中相關經驗及感受做具體描述。研究問題以開放式問句為主，可引導受訪者進一步深入描述，以收集更豐富資料。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研究者採用深度訪談的方式，在訪談前透過友人尋得符合研究條件的研究對象，並徵得其同意，簽署訪談同意書，至受訪者覺得自在的場所進行訪談。訪談進行期間進行錄音，在訪談結束後，隨即進行錄音檔轉騰為文字檔，並加註訪談期間田野筆記的資料，以避免因為時間經過越久而產生記憶誤差。轉騰後的文字稿再交由受訪者檢閱，研究者針對內容中較不清楚或是需要釐清的部分進行確認，以確保文字的闡述為受訪者真實的想法與感受，進而提升本研究信效度。

蒐集完訪談資料後，分為以下步驟以進行資料分析：

壹、整理、閱讀逐字稿

將錄音檔及線上文字訪談稿以逐字稿之型態整理出來，並加以編碼，請受訪者核對內容詳實性。以客觀、開放的角度反覆閱讀，檢視受訪者所欲表達之訊息，標示所有的重要訊息，並且加以分類、歸納整理。

貳、依照時間或事件關聯性整理資料

訪談時可能無法按照時間順序或是關聯性加以提問，因此在訪談過後必須針對資料進行階段性的整理，若發現重要的關聯性資料有缺少時，可立即與受訪者聯繫，釐清相關內容和意義，以確保資料的可靠性。

參、建立主題

不斷地閱讀逐字稿內容後，釐清各主軸間的關係，逐句檢視和探索，以呈現各主軸之主題與概念。透過文本不斷整理與擴充，可充實主題的各個層面，並從訪談中選取具有代表性的句子當作驗證，透過研究者本身的看法加以詮釋，可建立起脈絡架構。

肆、發現事件與脈絡框架

針對八位受訪者之訪談內容，詳加比對各項主題脈絡，找出共通性與差異性，包括受訪者共同的經驗及個人特殊性的經驗與見解。透過循環式的思考，配合研究目的釐清相關內容。

伍、分析、產出、檢證結果

對於本研究所有受訪者之個人經驗及共同經驗綜合分析評論，藉以說明研究目的之相關結論。另外，透過與指導教授的交流與討論，幫助研究者找出缺失或遺漏之處，以期讓研究更精確、更具有價值性。

第五節 研究的嚴謹性

質性研究主張世界是由不斷變動的社會現象所組成，質性研究者必須充分理解社會現象是一種不確定的事實，而質性研究者在自然情境中，透過一種或多種方式，與研究對象密切互動後，進行全面式、深入式的理解（潘淑滿，2003）。而在社會科學領域中，質性研究經常面臨實證主義的質詢，由於質性研究著重社會事實的建構過程，絕非量化研究典範所定義的信度及效度能涵蓋（胡幼慧、姚美華，2008）。因此依據 Lincoln 和 Guba（1984）對質化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提出的指標，以下針對確實性（credibility）、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及確認性（confirmability）等四個面向進行說明（引自胡幼慧、姚美華，2008）。

壹、確實性

為研究的內在效度，也就是質性研究資料的真實程度，亦即研究者真正觀察到所希望觀察的。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中的半結構式訪談，由於研究者與受訪者同為軍職，訪談大綱中所使用的詞彙能讓受訪者容易理解，讓受訪者能盡可能表達出部隊經驗的真實感受，在訪談大綱設計過程中，與身為女同志族群之同學、親友共同研討，並不間斷與指導教授討論，以提高資料正確性。研究者在訪談前與受訪者建立良好的關係，並使用邀請函及訪談同意書，讓受訪者感受研究者對其之尊重及重視。訪談中，研究者在受訪者同意下以錄音及筆記方式記錄訪談過程，在訪談後將整理文稿邀請受訪者進行確認，針對語意誤解或是理解不完全的部分實施修正，以確保資料的真實性與完整性。

貳、可轉換性

可轉換性指的是「外在效度」，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有效的轉換成文字陳述。在本研究中，利用錄音工具完整記錄受訪者的訪談，並佐以訪談筆記回溯訪談過程，將受訪者語氣及情緒表達加以潤飾，以呈現受訪者陳述之經驗與感受，在轉換過程中，針對軍隊文化及同志用語進行再次確認，以降低偏誤，如有疑惑之處會再與受訪者實施進一步討論或修正。研究者反覆檢視所蒐集的資料，釐清受訪者的出櫃經驗與脈絡，為達忠實呈現與還原受訪者在部隊的感受，以增加資料厚實描述。

參、可靠性

可靠性為「內在信度」，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因此，研究者必須將整個研究過程與決策加以說明，以供判斷資料的可靠性。本研究著重於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信賴關係，避免受訪者的對話內容有捏造虛假之可能性，而訪談之時間地點安排，則考量受訪內容較為隱私，盡量安排較為安靜、不受干擾的訪談地點，讓受訪者可以安心、舒適地接受訪談。此外，研究者於訪談中須提醒自己保持客觀中立，避免誘導受訪者回答，並完整且清楚陳述資料蒐集的過程和決策的依據，使研究過程透明化，並定期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與修正，以減少資料分析偏誤，供判斷資料的可靠性。

肆、可信賴性

本研究訪談前，研究者先與受訪者進行互動，建立信任感，研究者評估受訪者對於研究者抱持信賴關係，使受訪者願意主動分享生活中的經驗，以避免訪談內容有造假之疑。本研究使用多元檢測法（triangulation），針對所蒐集資料進行反覆檢閱、相互對照，並詢問受訪者受訪當下的感受，使資料能呈現受訪者所要表達的忠實面貌。資料分析過程中，持續與指導教授的討論，使資料分析過程中，能不斷的修正，以推論出較佳詮釋，以達到研究的可信賴性。

第六節 研究倫理

壹、研究者與參與者的關係

本研究主要探討女同志軍人的出櫃經驗對其在部隊中的影響，而受訪對象設定為憲兵士官，研究參與者可能會因為研究者本身為軍官身分而導致訪談過程產生不對等關係，影響訪談內容，為避免產生研究過程中的隔閡，研究者抱持尊重及開放的態度，在訪談前充分與參與者溝通，訪談過程中仔細聆聽、理解研究參與者所分享的故事，雙方的關係將建立在平等的基礎上，以達到研究之目的。

貳、知情同意

為了確保參與者能獲得與研究有關的足夠資訊，保障參與者的權益，研究者於訪談前先對研究參與者進行研究說明及以訪談邀請函的方式，提出研究邀請，邀請函中說明本研究的研究內容、目的、研究者的身分及聯絡方式、訪談所需佔用的時間、研究過程中進行的方式，並強調參與者的權利，受訪的資料會以何種方式處理與呈現、研究結果會如何運用、研究有關的潛在風險等事項，在取得參與者同意之後請其簽署知情同意書，同意書為一式兩份，一份交給受訪者，另一份由研究者保存（如附錄三），並且保證受訪者即使簽署了同意書，亦可隨時退出研究，訪談過程中尊重參與者的自主權及意願，在

訪談過程中，若有不願意深入討論的問題時，有權利拒絕回答。

參、隱私與保密

因本研究所討論之軍隊多元性別議題，在現今的社會議題中較為敏感，故研究者將特別重視研究參與者的權益及研究之保密性。在訪談進行前，與研究參與者進行說明及溝通，對於資料的處理過程必須逐一向受訪者說明。在訪談過程中，尊重研究參與者的意願、隱私權與保密性，避免在訪談中有讓研究參與者感到被迫公開性向的問題。針對訪談後的資料分析及呈現研究資料時，運用編碼以及概述的方式將研究參與者的資料進行匿名處理，為尊重研究參與者的權利，於研究報告的初稿完成後，邀請參與者檢驗文章中經驗分享的部分是否有可能會暴露參與者身分、覺得敏感或傷害之內容，若有參與者無法接受之內容，則予以刪除或修改。此外，研究者向受訪者說明每一次的訪談將全程錄音，而錄音檔案及所謄寫之文本資料於電腦中皆予以加密處理，僅供本研究之用，研究完成後立即銷毀，以嚴守研究的保密原則。

肆、不傷害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為探討女同志族群在軍隊中的個人經驗及感受，在訪談的過程中，必須遵守基本的研究倫理，在不危害自身與他人的生命、身體安全的前提之下進行研究，而研究參與者在訪談進行中也可能會受到心理上的傷害，故研究者採取謹慎、敏感的態度，訪談前，與參與者討論訪談時間及地點，以達到最小干擾及建立舒適、安心之訪談環境，於訪談過程中因談論到個人情感及家庭經驗等，而觸及受訪者悲傷或不愉快的相關經驗時，會以研究參與者的意願為主，選擇繼續或暫停，甚至終止本研究，並提供適度的支持會談或尋求心理諮商專業人員協助，以維護參與者權益為最大考量。

第四章 打開她們的迷彩衣櫃

本研究為了解女同志軍人在部隊中的出櫃經驗，本章針對八位受訪者所蒐集的資料進行分析，第一節「我是女同志」從受訪者的自我認同歷程開始，探討女同志經歷第一次察覺、困惑、嘗試及認同接受等階段的過程及經驗；第二節「走出迷彩衣櫃」，探討女同志在進入軍隊環境後，面對同事及長官的互動相處情形以及工作經驗，了解女同志在軍隊職場中出櫃的原因，以及心境轉變的歷程。第三節「沒有櫃子的世界」分析女同志在部隊中的困擾，從部隊現況中了解職場支持力量的重要性，以及她們如何獲得支持與幫助，最後，從實際經驗中提出有助於部隊女同志工作及生活的建議。

第一節 我是女同志

Sophie(1986)提出女同志自我認同的歷程具有流動性，並有可能會來回不斷的循環。在蒐集受訪者的訪談資料後，研究者嘗試整理出女同志自我認同歷程中共通的經驗，為方便分析及討論，先以階段性呈現，但因參與者的成長背景、環境及價值觀不同，並非每一位參與者都會經歷每一階段的歷程，也因此會展現出個人獨特的經驗。

壹、不一樣的我

Lewis(1984)研究指出，女同志大約從四、五歲感覺到自己與一般的女孩子不同。這種獨特感讓參與者知道自己的不同，但卻無法解釋，所以在發覺自己喜歡女生時，通常會產生害怕或訝異等情緒。McCarn 及 Fassinger(1996)提出的女同志性傾向認同歷程中，女同志在第一階段的察覺期開始察覺自己與異性戀的不同，並進入第二階段探索期澄清自己對女性的性慾望。本研究的參與者在完全認同自己的性傾向前，也曾嘗試與異性或同性交往，來確認自身的性向。

一、我跟別人不一樣

女同志通常會因為對同性較有好感或是對自己陽剛外型的追求這兩方面，注意到自

己與大部分的女生不同，但在這個階段，參與者都表示是不知道原因，只是很自然就知道自己的喜好。

（一）童年被同性吸引

依據 Sophie(1986)的女同志認同理論，在自我認同的第一階段為第一次察覺自己與他人的不同，但在察覺自己會對同性產生情愫前，部分女同志在童年就察覺自己不論是在外表或是相處後，相較於異性，自己更多會被同性所吸引（黃婉玲，2001；黃玲蘭，2005）。本研究中的四位參與者分別在幼稚園或國小時，便察覺到自己對具有姣好面貌的同性更有好感，也更想親近，相較於異性，並不會有相同的感受，雖然並不覺得是喜歡的情愫，但自己已能分辨出同性較異性更具吸引力。

覺得女生很可愛...國小的時候，我很喜歡看...年輕的老師，國小的那個老師，她的胸部很大，但是那時候沒有特別的想法，就是有時候老師會彎腰跟我們講話，我就會一直看著她...然後在國中的時候，就是雖然是長頭髮，可是也是跟一個長頭髮的同學就很好啊，然後發現好像在要畢業的時候，跟她靠很近的時候，就會臉紅心跳，不是普通靠很近，是那種面對面，幫我整理領結的時候...因為跟男生再好也沒有那種感覺。
(A1)

幼稚園吧，就是喜歡跟比較漂亮的女同學、小女生就是玩在一起。(B1)

第一次意識到是幼稚園的時候，我在睡午覺，有個男生一直摸我，然後那時候我就覺得他很好玩，所以我就假裝繼續睡覺，後來好像越來越不對，因為他有越來越有深入的 Touch 我的時候，我就眼睛突然張開，因為他是男生，整個就是無感，就照理來講，如果我是喜歡男生的，我應該是：欸有男生喜歡我耶，在這麼小的年紀的時候，之後是在跟女生玩扮家家酒的時候，就覺得跟女生玩就覺得有一點喜歡的感覺，就是跟女生在一起反而比較興奮，啊跟男生會冷感，有一點冷感的感覺，從幼稚園的時候就知道了...那個時候還是幼稚園所以不會有特別的想法，只覺得就默默的知道自己的內心就好。(C1)

以前國小的時候有補習補美術，就覺得那個老師很漂亮。(F1-1)

（二）追求陽剛外型

除了察覺對同性產生不同的情愫外，T 對自己的外型也產生了不同於一般女性的風

格，轉而追求帥氣及堅強的短髮形象，她們認為自己就應該是這個模樣，並從外型的改變中得到更多自信。而參與者 B 提到，多數婆會選擇與短髮造型的 T 在一起。因此，喜歡同性也成為 T 追求陽剛外型的原因之一。

覺得還是要面對自己的感情，所以其實到升高中之前，然後就把頭髮剪掉，剪的很短。
(A5)

因為我幼稚園是長頭髮，我爸爸就幫我剪一個男生頭，然後我媽因為這樣子不能接受，其實我就那時候覺得說，哇，怎麼可以這麼好看？就是剪這樣我就非常開心，然後我媽媽再幫我留回頭髮的時候，我就很不舒服，很不自在啊，然後後來媽媽也是沒辦法，還是又帶我去剪頭髮了...就覺得自己很帥啊，就突然好像找到真正的自己，沒辦法接受長頭髮，就是沒去剪都沒感覺，但剪了之後就覺得好像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一樣，就覺得自己很適合自己，天生就該長這樣子。(B17)

其實有時候我會想說我想要這個樣子跟我喜歡女生，好像是分開來的，一方面好像應該這個樣子才適合我所喜歡的那種樣子的女生，可能她們比較可以接受，或者是這樣【短頭髮】她們才會喜歡。(B18)

高二的時候，男生頭，之前都是長頭髮綁起來...我其實想剪很久了...因為我非常的自然捲，而且是嚴重的那種，我那時候想剪，但我媽一直強烈反抗，也強烈拒絕，那時候就很聽她的話，直到高二有一次，po 了一張照片在臉書上面，下面就打說我真的好想剪短頭髮喔什麼什麼，我媽突然在底下留言：好吧!你想剪就剪吧!但是之後長得很醜後果自行負責，你要理光頭我隨便你，然後我就 oh my god!馬上就剪...我真的眼睛亮到一個爆炸，瘋狂截圖傳給我任何一個朋友，說天啊，到處問說我適合什麼髮型啊什麼設計師之類的，然後就剪了，然後出乎意料的好評，我還沒剪之前，追人都被打槍，剪了之後，後來又試試看，靠!我就追到了，真的是很誇張耶，誇張到不行...影響很大啊，在我的認知我是男生，那我就要短頭髮，要帥、要 MAN、要有肩膀，所以對我的心靈上有強大影響，更讓我有自信。(C9)

到高二的時候剪頭髮，那個時候就一直覺得自己是個男生，走在路上，就覺得自己帥，帥就算了，顏值高就算了，走在路上就覺得是一個短頭髮跟一個長頭髮，就覺得很正常...就覺得不是長頭髮跟長頭髮，是一個短頭髮跟一個長頭髮，然後那個短頭髮是我自己，所以就覺得把自己當男生。(C11)

就是剪得比較像男生我也沒有排斥，然後越看就覺得我好像就是蠻喜歡這樣的自己的感覺，剪那後面我就自己開始一直去修修修，後面就持續都是這樣，從國小三年級開

始。(E4)

可能我覺得髮型上面可能又有一點影響，就慢慢變得很中性，就覺得跟一般女生不太一樣，就沒有那麼的少女，那麼的脆弱那種感覺。(E5)

二、探索性向

Chapman 與 Brannock (1987) 研究顯示，相較男同志，女同志須花較長時間自我探索，當女同志意識到自己與社會上大多異性戀不同，與異性約會感到困惑，將對同性的喜歡轉化為愛慕的情愫，促使女同志開始嘗試及探索後，更加肯定自己的性向。

(一) 探索同性的愛

Brown(1995)認為，女同志在認同的歷程中，會因與其他女性建立情感聯繫與親密關係後，察覺自己為女同志。本研究的參與者在發覺自己對同性較有好感後，雖然內心困惑，但還是受到同性間的吸引，嘗試同性戀愛，以確認自己是否喜歡女生。她們在此過程中感到愉快、興奮及期待，並思考與異性戀愛之間的差異，參與者 A 及 E 甚至對異性完全沒有對同性的感覺。

高一班上有一個很可愛的女生，可是那個時候我沒有明講，但她好像感受的到，然後她就刻意拉遠距離，原本是很好的朋友...剛開始還是有嚇到，但覺得還是要面對自己的感情...我發現我對女生比較有興趣，像之前我們家在做生意，會有男生來送花或是問說有沒有男朋友，但我都沒興趣。(A4)

那個時候其實沒有想很多，因為我是一個大咧咧的人，一直到國中，我第一個交往的【女生】是我國二的時候(C2)

遇到第一個女朋友之後，就會覺得這個感覺怎麼跟遇到男生的感覺不一樣，就是愛。你不會特別的去覺得說欸我就是喜歡女生，但是我是覺得我遇到這個人，覺得這個女生的感覺，就是會這樣砰砰砰，不是那樣噁心的感覺，然後就嘗試，其實那個時候年紀小也不會特別去跟人家說欸我們要不要在一起呀，就是很像那種曖昧的關係，然後放學一起回家啊什麼的，陪陪你呀來我家寫作業啊，我去你家寫作業啊，就是那種很曖昧的關係，國二還國三吧!(E6)

高中的時候喜歡一個學姐有跟她告白，被拒絕之後才確定我是喜歡女生的了。(F1-2)

對於參與者 D、G 及 H 而言，在選擇與女性交往前，她們都與異性交往過。在初期，她們大多保持開放性以及試試看的心態，但也在交往的過程中探索及確認自己對於同性戀愛的態度。

那時候是覺得，因為後來自己中間還有跟男生在一起就會發現，其實喜歡男生跟女生的差別不大，而且男生也並不一定真的比女生好或是什麼的，後來這一個【女友】我覺得他很認真，有點打動我。(D14)

其實也沒有一個時間點，只是突然就覺得好像跟女生也可以交往...我覺得當下的感覺，對這個人不排斥，然後其實 T 相對起來個性就是比較男性化一點，只是她的外表是女孩子，我目前的都是這一種，就其實她還是個性比較 man 一點，不會像女孩子這樣，我其實不管跟男生或是女生在一起，我都是感覺比較多，就是這個人我相處覺得沒有甚麼，沒有感覺到排斥我就覺得嗯，然後她對你好像有一點興趣，當時自己也是單身，就好像 maybe 可以試看看，當然一開始就是試看看的心態。(G1)

受訓的時候就覺得是一個是好朋友，可靠的人，也沒有對他特別怎樣，是一直到下部隊之後，可能剛開始比較徬徨，遇到了很體貼的同性【同事】，因為那時候還一起去南部受訓，然後就喜歡上了那個女生，之後又有學姐跟我告白...但【我喜歡的】那個女生那時候有女朋友了，所以就無疾而終，然後那時候就有跟她【現任女友】討論感情方面的事，然後就從那時候開始曖昧，後來就在一起。(H3)

(二) 探索異性的愛

在探索性向的過程中，參與者 E 因為從小跟男性關係及互動良好，在被告白的狀況下，因好奇而嘗試與異性交往。但在相處的過程中，她發現跟異性關係轉變為尷尬，進而對異性戀愛產生反感與抗拒，只能維持友情關係，因此，更堅定自己喜歡同性的傾向。

那時候還不知道自己的性向，在國中的時候有【跟男生】摸手過，但是那個感覺就是朋友啊，你一個很好的朋友，但是他是男生，你不會覺得那是一個特別的感情，就是一個友情，但是他就向你告白，因為也沒談過戀愛，那就試試看，但是在一起 3 天吧，他就每天會騎腳踏車到我樓下來載我，第一天我可能還會赴約，第二天就說：沒有，我自己去上學了，就是找各種藉口，之後就漸行漸遠，自己現在回想起來就覺得有點噁心，就覺得那就是你的好朋友啊，一個你很好的朋友，就變成另外一個奇怪的人，關係之後變得很尷尬，你懂那個感覺，就是像朋友一樣，我們只能維持當朋友這樣，很噁心耶! (E1)

那個時候就覺得，跟男生很好，我自己是覺得跟其他女生比起來，會跟男生異常的好，男生感覺就是像兄弟一樣，我跟他很好的男生，我就覺得他是我的兄弟那種感覺，不會覺得他是情人啊或者是你的未來的另外一半，就感覺就不一樣，我也是後面才感覺的出來，就是男生要靠近要牽手就會覺得呃，就是噁心，然後雞皮疙瘩的那種感覺，就感覺不是那種砰砰砰砰，雞皮疙瘩掉下來。(E2)

三、我真的喜歡女生嗎？

台灣多數社會仍為異性戀家庭，提供給孩子異性戀的人際關係及家庭組成會生根於心中，而孩子自然會以自己同性別的家長當作性別角色學習的榜樣，造成異性戀的內化及基本假設(洪雅琴，1997)。所以當意識到自己喜歡女生後，與原先預設的價值觀不同，內心產生矛盾，並感到驚訝與疑惑，甚至刻意否定自己的性傾向，或是尋求身邊同志友人的解答，但更多時刻選擇自己默默承受說不出口的壓力。

到國三，對一個女同學有這種感覺的時候，就是一個有點複雜的心情...就是有時候會幻想，跟她在一起很開心，會看到她在笑的樣子，都是幻想...快要畢業前跟她告白，旁邊的同學就說我怪咖，旁邊同學也說也對，她長這麼可愛，女生會喜歡也正常啦...當下就嚇到而已，後來當沒發生過這件事一樣。(A3)

一開始肯定還是感到困惑、掙扎，還是要經過一段時間才確定真實的自我，應該是看到喜歡的對象會臉紅加速心跳的時候。(B33)

第一個的時候都沒有講【喜歡女生】，我不敢講...我不知道，我害怕啊!那時候就真的是害怕，不知道為什麼，就覺得好像我那時候跟女生在一起是一件不對的事情，所以那時候我就不敢講，我誰都不敢講，就算再好，我也不敢講。(D5)

就覺得我是不是【喜歡女生】，因為還有男生追我啊，而且我還留過長頭髮，就覺得不確定啊，然後就一直覺得自己到底是喜歡男生還是喜歡女生...我沒有【尋求幫助】，就是覺得自己好像喜歡男生，好像喜歡女生這樣。(F2)

當下有點小小的不知所措，就覺得自己的性向，到底是喜歡女生還是喜歡男生，可是就覺得我自己心裡可能覺得我就是比較雙性吧，我覺得我沒有偏向男或者是偏向女，可是現在就是還是以女生為主...是有【跟學姊】聊天啦，就想說這個感覺是對對方有意思的那個感覺嗎？就有一種感覺好像要尋求認可，因為也怕傷害到別人，怕這個其實不是對對方有感覺，而去傷害到這個對象，所以還是會想要尋求這真的是感情上的

一部分，而不是抱著玩的心態看待這件事。(G3)

我就想說，欸，怎麼也會有女生喜歡我？(H4)

參與者 D 在第一次發覺自己喜歡女生時，強烈的感受到罪惡感及不知所措等許多負向的自我認同，也因此感受到持續不斷的情緒下，放棄第一段同性戀情。

我覺得我怎麼會喜歡女生，那時候好像覺得，跟這個人相處起來很好、很融洽，但是那時候我好像高一而已吧，然後就覺得不對，我怎麼會跟一個女生在一起，然後我跟她在一起沒多久，我就想說，就覺得自己良心過意不去，然後就跟人家提分手...沒有【求助】，我是自己心裡跟自己很糾結，就想說我是不是怪怪的，然後覺得自己好像不太對勁，最後還是被打敗了，那時候好像是有點覺得：好吧，我怎麼可能會喜歡女生呢，可能我只是跟他很好，但是可能不是喜歡吧，然後自己就很糾結...就覺得好像有點怪怪的，好像不行做這件事情，不能跟這個人在一起。(D2)

貳、尋求認同

在覺察自己對女性的情感後，女同志開始不斷試探身邊的人對自我性傾向的接受程度，用選擇性揭露的方式，探索自己與他人的關係(Sophie,1986)。出櫃是一種連續性的過程，女同志在生活中，利用出櫃尋求支持的力量，與他人建立關係並期待得到別人的認同(郭豐慶，2010)。而女同志對重要他人的出櫃經驗，其反映的好壞會直接影響女同志的自我認同(Sophie,1987)。所以在女同志的自我認同歷程中，出櫃對象的反饋正向與否，對於女同志會產生加速認同或是造成自我困惑及壓抑等效果，並影響下一次的出櫃意願。

一、尋求家人認同

女同志對家人的出櫃與否，是重要且困難的課題，若能得到最親近自己身邊家人的支持，就等於有一個強力的後盾，會堅定女同志的自我認同，並給予自信及勇氣。反之，便是因為傳統的價值觀而無法接受，因此造成家人間的衝突。部分參與者也因為害怕家人無法接受，而選擇壓抑自己並沉默不出櫃，以維持現有的平衡狀態。

(一) 家人支持

參與者在對家人出櫃時，對象多先選擇向自認為較能接受的兄弟姐妹或是媽媽。一方面認為價值觀相近，另一方面是因為平時關係就較親密。而會給予支持的家人是認為女同志的快樂與身心靈健康是比她們的性向更為重要的事，因此給予支持，在得到家人支持後，參與者與家人關係變得更親密。

親人方面的話就是一直都沒有【主動說】，我們家是走一種心照不宣的路線，因為我是跟我哥哥講，他【哥哥】就有一天跟我講說，哎，我跟媽媽講了，他覺得說，到底還是一家人，他不希望我這麼好的一件事，這麼幸福的事情，就是可以跟大家分享這個喜悅，另一半這樣，不要悶在心底呀，就跟家人分享啊。他就說他跟媽媽聊天的時候，他就說 B 喜歡女生的話怎麼辦，然後媽媽就說：嗯我早就知道了，她高中的時候我就知道了。(B5)

她【媽媽】其實沒有正面的說過，就是她只有說，因為她知道我交女朋友啊，然後就跟我說我以後有沒有要結婚就都沒關係，我只要健康快樂就好，就是她其實從來沒有問過我有沒有交男朋友，為什麼都不交男朋友，我覺得她大概可能就是多少知道，所以她就不會去問這些，就蠻溫暖的吧!(B6)

我妹妹當然是很直接的跟他說啊，她的反應滿溫馨的，說好，沒關係，我會趕快交男朋友這樣，哈哈...就是身邊比較親近的人，覺得接受度比較高。(G6)

我覺得我們家人的接受度都蠻好的，就超好笑的是連我舅媽都來問我，就有一次我去我外婆家，然後她就突然問我說。那你是不是喜歡女生？她就問我說你有沒有交女朋友？她說沒關係，你跟舅媽講舅媽很 OK 的，舅媽是很開明的人，你跟舅媽做保險的怎麼樣怎麼樣？然後她就開始在那邊洗腦說你看舅媽有很多同事也是同志啊，然後也都跟那些同事很好，她就是講這種話，想要我更放心的可以告訴哦，我覺得蠻好笑的。(B7)

發現媽媽其實沒有不能接受她，只是說要看人家對你好不好啊，如果你快樂的話，當然也不會說不好。在我前面的時候，我媽先知道妹妹之前有跟一個 T 在一起，媽媽也沒有不接受，但是因為那個 T 對妹妹太壞了，所以媽媽才變得很不喜歡她，然後我後來卸下自己的心防去跟媽媽說，現在這個【女友】媽媽也看過，她後來覺得她很乖什麼的，她才覺得可以呀，她也沒有說不能接受。(D10)

幸好我自己的家人是我媽媽那邊是比較開放，她自己可能從我小時候就看出來我的打扮比較中性啊，因為可能我自己是單親啊，然後又都自己比較獨立成長的關係，所以

可能導致我的個性上，自己的打扮越來越中性，我媽可能也看得出來...我媽是很支持我，然後把自己照顧好身體健康，然後她其實都是很支持我的...回我媽家的話我媽就會說啊你帶女朋友回來喔什麼的，就是蠻幸福的有這種媽媽。(E11)

然後媽媽的話就是她看得出來，然後我也會旁敲側擊，看她排不排斥這件事情，她是覺得你過得開心就好。她說啊爸爸就不要理他，反正他就是這樣，所以媽媽就是不反對了，她就覺得開心就好。(G7)

後來我外婆可能跟我媽聊天，就會說什麼哦，H 不知道什麼時候結婚什麼什麼的，然後我媽就脫口而出說，她不會結婚啊，她喜歡的是女生什麼的，然後當下我外婆是愣了一下說，噢，那個是女生喔，好啊沒關係啊，那你還有兩個女兒啊，她們還可以嫁人，後來再帶她【女友】回去，我外婆也沒有特別說什麼，還很認真的問她的名字，把她的名字寫下來，然後再下一次她還有記得，就會知道說，欸，那個某某某怎麼沒有回來？這樣子。(H11)

(二) 一切盡在不言中

在女同志與家人出櫃後，家人第一時間並無明顯表示支持或是反對，參與者也嘗試將另一半帶回家與家人相處。在經過一段時間後，互動情形良好，家庭氣氛和樂，家人也不會多做表態，默認參與者與其另一半的關係。

然後她【媽媽】沒有說她接不接受，但是她是說：喔，我還是希望你找個男生，就是被人家疼啊，被人家保護這樣，但是我的想法還是覺得，為什麼一定要人家來保護我...因為她說希望我還是找個男生守護，所以我不太想理她。(C5)

因為我現在交的【女友】是遠距離，她要來找我的話一定要過夜，不可能當天來回，她來找我就是住我們家，那我就會看到媽媽跟她的相處，我覺得相處非常的融洽，整個氣氛也還不錯，就是雖然她【媽媽】也沒有說接受或是怎樣，但是現在她給我的感覺就是我開心就好，只要我開心那她會接受。(C7)

像上禮拜回去的時候，然後去找我跟舅舅的時候我媽媽有去，然後就聊到說有沒有男朋友這一塊的時候，那時候我女朋友也在旁邊，我媽說：噢還沒啦，雖然媽媽知道【女友】，但是他也是沒辦法跟別人說這個是我女兒就是喜歡女生，但是我覺得我不會去介意，我也不會去難過就是說喔我媽媽為什麼這樣說，我能理解媽媽為什麼會這樣說。(F21)

某一次是我跟我爸單獨在吃飯的時候，我就跟我爸說，我談戀愛了，然後我交往的對

象是女生，是一個 T，我們一邊吃飯，我爸這個人就是情緒不會太表達在臉上，爸爸的反應很淡定...那時候我就想說我爸是不是不接受，但是後來幾次我帶著她回去...我是一直要到回去的前一天才跟我爸說，欸那個誰我男朋友也會一起回去幫忙掃墓哦，我爸就說哦好啦，好像有想一下，但是又想說好像沒差就一起來，然後那時候掃墓也有其他親戚，其他親戚問的時候，我爸就直接幫我介紹說，哦，這個是 H 的朋友，就這樣。(H15)

(三) 時間戰勝一切

許多女同志在最初與家人出櫃時，因為價值觀產生衝擊，家人第一時間產生強烈的情緒反應，或是採取反對手段。但時間一久便了解到性向與性格無相關，並不會因為參與者喜歡女生，便讓其產生個性上的轉變，最後接受參與者的性向，並達成家庭關係的平和。

媽媽，就是【高中】和前任在一起之後，下課會跟前任一起看書、讀日文，變比較少回家，媽媽會問去哪裡，我回答跟學妹看書，媽媽會問為什麼家裡不能看，那之後就沒說什麼，算冷戰快一年之後，有一次我幫媽媽洗碗的時候，媽媽說好久沒聊天，等一下來找媽媽一下，之後她第一句話就說，媽媽就是希望妳有什麼事都可以跟媽媽講，不論是交男朋友還是女朋友，我問：啊你又不接受，我媽就說她沒有不接受。其實媽媽一開始應該是反對的，國中剛畢業，那時候要進校隊，然後我媽就有跟我講說媽媽知道那個就是你到那個學校以後，就會到校隊裡面，那你知道那邊有很多學長姐，然後也有一些短頭髮的、性向有問題的，媽媽不希望妳成為他們的一份子...現在很好，會討論另一半，她只希望我開心。(A7)

爸爸那邊就是比較刻板一點...因為我高中很晚回家，他就覺得我好像是學壞還是怎樣，然後他就翻我包包，就看到我那時候跟女朋友的合照啊，然後問說：啊你喜歡女生喔，然後我就說：那你都發現了，那我就跟你講啊，對啊。然後我爸就歇斯底里，就跟電影裡面演的一樣，我把你養那麼大，你怎麼會喜歡女生，什麼什麼之類的，不好聽的全部都講出來，然後我就跟他講啊，啊我就算喜歡女生，我也還是你女兒啊，你不能接受的話，我還是這樣，我今天不是因為喜歡女生，然後我就去學壞，還是殺人，還是做了什麼傷天害理的事情，然後後面就冷戰了一個禮拜，他不跟我講話，我也不跟他講話，之後就還好，就好了，可是我也不知道我爸他到底是接受還是不接受，因為我們兩個也沒講開這件事情，但是後面我陸陸續續還是會帶女朋友回家，但是他也沒有說什麼，怎麼樣怎麼樣，就感覺他好像只能接受。(E12)

那個時候我剛出櫃的時候，最不能接受的就是我小妹，她那時候甚至跟媽媽說，她覺

得她害了我，因為那時候要報考志願役是因為我妹建議我，她是說還是我要來當當看軍人，然後我那時候就想說，哦，因為我妹的夢想就是希望可以當軍人，但是因為我先畢業她還在念書，所以我就先來當，然後她那時候他有去暑戰營，就有遇到幾個帶她的班長或者是部隊的人，也是女孩子，就是長頭髮的，然後她後來發現她們都是喜歡女生，她那時候就不接受，就覺得說是不是去當兵就會都會變成喜歡女生，結果我去當兵以後，我也交了一個男朋友，她就覺得她是不是害了我，是她鼓勵我來當兵的，然後所以我才變成這樣，但她現在就比較接受一點，她會稍微問一下，哦，可能她【女友】怎麼樣或者是我要去哪裡的時候，她會說哦，那她沒有放假哦之類的，她還是很少提到，我覺得她也是被迫接受。(H32)

我覺得一方面他可能剛開始比較不安的部分，是因為我被他們【家人】知道的感情的狀態都是很糟，所以可能都會遇到不太優的，然後他們就是怕我被傷害啊!也覺得這是一個比較不被世俗接受的戀情，可能就是比較多擔心這樣，可是後來可是可能看我過得很好，然後他自己入伍之後可能也遇到不少 T，也都知道說部隊裡面很多，然後也不是說 T 都是玩玩還是怎麼樣，也都是有認真的，因為那時候我看他比較接受，我看到他辦公室裡面就有一個跟他蠻好的，就是一個 T，然後已經結婚了，就很穩定，非常穩定這樣子，然後他可能就知道，我也是會有未來的，可能就沒有那麼擔心。(H33)

(四) 說不出口的「我不一樣」

相較於上述幾種反應，由於害怕家人無法接受或是擔心破壞家庭和諧氣氛等原因，大部分女同志選擇不對家人出櫃，以維持現階段的平衡。Coleman(1982)表示，當同志對父母及家庭成員出櫃，通常一開始都會得到負面回應，家人們立刻給予支持反應的可能微乎其微，要得到他們的接納需要一段時間，正如同同志面對自身的認同一般。正因為家人給予的反饋十分重要，許多參與者因為不確定性及不安而選擇隱瞞，隱瞞的對象大多為爸爸，她們認為爸爸觀念較傳統，更無法接受自己的性向。

【出櫃的部分】媽媽跟妹妹，除了爸爸之外，其他都知道...爸爸太傳統，我不敢講...

【怕他不能接受】破壞和諧...他看到我的另外一半，可是他可能不會覺得他是我的情人或是什麼，他只會覺得好朋友或是同梯什麼的，或是女生只是因為怕熱，所以頭髮就很短。(D8)

我媽接受我就很開心了，雖然每次帶回家的時候就會不知道要用什麼理由說，爸爸她來我們家哦，或是什麼的...能瞞就瞞吧。除非爸爸覺得很奇怪。(D11)

只有跟我的媽媽，跟我的妹妹聊過這個東西，可是其他人就是大概都知道...其實我們家裡的人可能大概都有這個意識到，可能我是跟女孩子在一起，但是大家都沒有講破。(G5)

因為我爸爸就是他在跟你講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不是他清醒的時候，是他有點喝酒醉，其實可能他想要告訴你這件事情，可是他不太敢面對，他也許自己也有一個天使跟惡魔一半一半，他覺得好像我想要我女兒快樂，可是心裡又想要，有孫子可以抱，他也想。我覺得爸爸的想法比較一半一半，可是我覺得有努力的空間，只是需要一點時間...不說破吧，我覺得。(G8)

就是跟哥哥姐姐講，但是沒有跟爸爸媽媽說，我到現在都還沒跟爸爸媽媽說，可是我覺得他們都知道了，就是我也覺得就這樣就好...這是我跟上一個【女友】分開的時候，然後那時候我就前一個女朋友就很久沒來，然後我爸就說阿你那個沒來喔，他就說你那個喔，我就說對啊噢對啊。(F5)

其實外公、外婆那時候我帶【女友】回去，他們也以為她是男生，那時候超尷尬，那天是同婚公投的投票日，然後我們去投票，然後帶著她回去，然後那時候在門口，我外公就一直叫她進來，然後那時候她還不敢進來，然後外公叫她進來，然後他進來之後我外公就問我說這個是誰？我就說這個是我男朋友，然後外公就很激動的站起來走到她面前，然後握住我的手，雙手握住我的手跟我說，我看到你帶男朋友回來，我真的很高興，我真的很怕你是電視上說的那個什麼同性戀什麼的，然後我那時候眼淚都快掉下來了，然後我就說，哦怎麼會呢，我都要哭了。(H10)

可能還缺乏一點勇氣吧，像跟家人主動說的這一塊，但是我一直覺得爸爸媽媽就是知道，所以不想要去戳破那一條防線，我怕說的太明白他們會【承受不住】，但是不說我又覺得自己心裡面有那一塊在那邊，就會卡住這樣，所以現在就是我自己一直在思考，畢竟我已經 36 歲了，是否我也應該就是進入下一個階段，一直在思考這一塊。(F32)

(五) 家人不支持

參與者 H 的母親責怪 H 為何向她出櫃，但 H 認為母親不支持的原因不是因為女兒是女同志，而是她認為女兒有交往對象後，自己會被拋下，並非針對女兒性傾向，但也因為母親強烈的情緒反應，造成 H 很大的壓力。

媽媽是假裝開明。媽媽有一個閨蜜，只有一個女兒，然後那個女兒是獨生女，在我出櫃之前她曾經有跟我討論過說，欸，那個某某某的女兒是 T 耶，就是看不出來什麼的。

我說超明顯好嗎？就是第一眼看就知道，頭髮也剪得很短，然後盡量把自己打扮的男性化，這樣子很明顯，她就說我朋友竟然不能接受欸，啊可能是因為她只有一個女兒啦，她那時候還這樣子跟我講，我就以為她是接受的。結果在我跟她出櫃的時候，那時候只有我們兩個，我妹妹那時候都沒有在旁邊，我媽居然跟我說你為什麼要把自己搞成這樣，搞得像妓女一樣，男生女生都可以上，我那時候聽到的時候真的是超傷心。(H13)

我媽的個性比較奇怪，我覺得她比較不是一般家長的那種反對，她是只要你一談戀愛她就反對。因為我媽那時候就問我說，你為什麼要跟我說你們兩個在交往，因為我媽媽在我跟我男友交往前，她有以朋友的身份來見過我媽，我媽就知道她是我朋友，後來我們交往之後，我媽就問我說，為什麼我要跟她講這件事，我說我覺得談戀愛是一件幸福快樂的事情，我想要跟我的家人分享。我媽說，可是我不覺得開心捏，因為又多了一個人要搶走你的愛。可能我媽的愛就比較自私，我雖然我一直覺得我媽沒有很接受，然後我覺得她近幾年在假裝接受這件事，其實就是她的反應就不像是接受的。(H14)

二、朋友的認同

相較於家人，對女同志而言，對朋友出櫃反而更容易。因為朋友的年齡相仿，擁有較開放的價值觀，向朋友出櫃除了能分享喜悅外，更能給予與女同志支持的力量。Cass (1979)表示，與其他同志間的正向互動，會讓同志更能接納自身的性傾向，以正向的態度，增加自我認同及自尊心。選擇向同樣身為女同志的朋友出櫃，在原先的友誼基礎上建立更深厚的情誼，在彼此面對認同歷程中的難關時，能夠相互支持(洪雅琴，1997)。透過以上正向關係互動，了解「我不是一個人」的重要信念，增加自我認同感。

一開始在一班只有我一個是【同志】，但是之後轉到二班之後有帥 t，他們就很熱情，會問我說有沒有女朋友，應該說認識到更多和我同類型的朋友...女同志跟男同志都有，算是朋友變多了，然後也能更了解自己...原來這個世界上還有這麼多跟我一樣的人在，原來我不是怪人。(A6)

國中吧!我覺得會更加的確定自己喜歡女生這件事情是因為同儕之間的那種相處跟認同是一個很重要的一個點，因為我國中的時候有一個很好的朋友，也是一個 T，她從小就是男生的樣子，然後我想說，她應該會不會也是，然後直到有一天升上國中之後，她突然就是我們在聊天，就問我說，哎，你是不是喜歡女生？後來就她也是【女同志】，從那一刻開始就變成無話不談的好朋友，就是她可能交了女朋友啊或她喜歡的女生呢，發生什麼事情啊，我們就會跟對方講了。(B2)

上了高中之後，接觸的人更多，你會發現越來越多人跟你一樣，你就會開始發現，其實自己好像沒有這麼不太對勁的地方，你就不會覺得自己好像異類，就會更自在一點。(B4)

我升大學的時候被第一個女生表白，然後我才知道我喜歡女生，後來大學是跟第二個女生在一起的時候，我才跟我的同學們出櫃，說我喜歡女生...就好朋友啊，大學就是大家都玩很瘋啊，然後我就覺得可能是我第一個追的女朋友吧，就覺得很想要跟他們分享這樣。(F3)

我大學時候住校，然後有一年跟一個 T 一起住，我們是室友，就是很單純的同學關係，可是我知道她是 T，就是我們都知道彼此的性向，然後我那時候是交男朋友，然後她就是交女朋友，後來一直到我發現我喜歡女生的時候，因為我們很要好，所以那時候我有去找她聊一下，她那時候就一直覺得我是太久沒談戀愛，暈船啊什麼的，她叫我自己要想清楚啊，她說踏上這條不歸路啊，什麼鬼的。因為她那時候也有女朋友，然後就跟她女朋友聊啊什麼的，反正那時候她就是有點像是看著我跟前一個曖昧沒有結果，然後跟現在這個在一起，她比較算是知道內情的人，另外一個就是我大學時候的閨蜜，有一個交往了六、七年的男朋友分手了，然後也是交了一個 T，然後我那時候跟現在這個在一起前我就跟她講，那時候就突然想說，好像怎麼全世界的人都是同類人，大家都在同性這邊找到真愛，後來每個人就都不一樣，就是看人啦!(H7)

應該說前面兩個就是知道她的價值觀可以接受，就都是好朋友，所以感覺可以分享，或是交換經驗之類的...放下心中的大石頭，但就覺得她們原本應該就要認同我，沒有特別擔心她們以後會用什麼樣的眼光看我或怎麼樣，就是普通的跟她們分享粉紅色泡泡的戀愛少女，閃瞎她們的眼。(H8)

三、出櫃的難關

Cass(1979)指出，個人對自身性傾向的界定受到社會結構的影響，產生異性戀假定，認為同志為社會上少數人。因此同志需要承受多數人的觀感壓力，對於 T 而言，由於陽剛的外型，除了自己要承受旁人異樣的眼光外，更在意的是家人的觀感，以及擔心另一半的感受。而參與者 B 的另一半為雙性戀，為戀情添加更多變數，讓 B 感到不安。

因為資訊不清楚也不曉得有這種東西，我覺得這是從以前的教育跟環境就是男生就是該愛女生，女生就是該愛男生，就是不曉得有那種男生可以跟男生在一起，女生可以跟女生在一起這種事情，這些資訊就是從朋友啊或網絡上，慢慢慢慢長大之後接觸的多了才知道這都是很正常的事情，所以我覺得學校教育真的很重要。(B3)

一開始會猶豫，因為我不知道他們問的那個心態是什麼，我也不曉得說他們之後會不會對我的態度會有所改變？還是這樣子做，會不會對我的家人造成怎麼樣的影響，這些都是會讓我在回答問題的時候會考慮到的，反正現在跟親戚相處都蠻自然的，就是好的都蠻好的。(B8)

我是男生的角色喜歡女生，所以我當然會很堅定，不會因為外在因素影響，但另一半是雙性戀會有一點沒安全感，所以會比較顧及對方感受。(C3)

最大的困難我覺得是我自己，因為我是一個很在意別人眼光的人，也不喜歡人家誤會我的人，所以相對的在我確定我自己跟女生在一起，然後要走在路上，最困難的是，你要去避開路上的人看你們的眼光，長頭髮的時候會比較難克服，短頭髮就還好啊，說不定人家不知道我是女生，這就比較可以漸漸一直到現在，其實就覺得沒什麼，那個時候我覺得最困難的就是別人的異樣眼光，然後跟自己的心理要去克服，自己克服之外，也會擔心另外一半，就是你會不會擔心走在路上跟一個女生牽手很奇怪，那個時候會心理滿沒有安全感，會擔心另外一半的想法，隨時後反悔這樣，因為路上人的眼光等等之類的。(C10)

掙扎的點是會覺得，因為那時候我還沒有跟家人講，主要會覺得我的家人可不可以接受啊什麼什麼之類的，主要掙扎的點，不會是在我自己接不接受，我自己喜歡女生這件事情，是覺得我自己的家人可不可以接受，跟我以後在一起的對象，她的家人能不能接受，就是遇到我覺得問題比較大的是在這裡，就因為我們自己是那個當事者，就會覺得那個感覺愛就對了(E10)

我遇到最大的困境應該是我媽吧!因為部隊真的大家都對我很友善，只有我媽，我覺得這跟是不是同性戀真的沒有什麼關係，就是家庭問題...我大概過了兩三個月沒有回家，然後我媽他有我的 LINE，有我的手機號碼，有我的 FB，但這幾個月他都沒有傳訊息，也沒有打任何電話，就只有瘋狂傳訊息煩我部隊的長官...後來就變成某長官直接約見我跟我媽，還有我小妹做一個三方會談...他剛開始是站在我媽那邊，再加上我小妹的證詞，他就是說哦，姐姐就是好久沒有回家了，姐姐交了這個男朋友以後就很久沒有回家了，並不是好嗎？我大學的時候也很少回家，但後來再經過一段對話以後，他有跟我媽說，媽媽你也需要做一點改變，但我媽就沒有改變，沒有聽進去，反正那件事情之後，某長官就沒有再插手我的事情，但還是每次看到我的時候都會跟我說欸，要記得回家要回家哦，一直到交接【職務】之後，現在這個長官也會問我說欸，有沒有回家，就回答有啊，每個月都回家，然後就是連我妹在她手下工作都開始不回家，那他應該就有發現，應該不是我的問題。這應該是出櫃以來遇到最大的阻礙，但我覺得有一半不是因為出櫃。(H31)

參、我就是我

Sophie(1987)在研究中指出，判別女同志消除內在的同性恐懼症，以及接受自己的性傾向，有以下幾項指標：對同性之間的感情關係或幻想感到舒適、能自在地與其他同志相處、具有與女性建立有意義的關係的能力、對出櫃保持正向態度，以及擁有同志的正向支持團體。在經歷了內心的矛盾與掙扎，與家人的各種價值觀碰撞或是得到支持的力量，女同志認同發展模式的最後階段為接納自己的女同志身分，並確定自己喜歡同性，選擇與同性交往及生活，並用正向的態度面對。大多數女同志是因為同性間的親密關係而發覺自身為女同志(Brown, 1995)，相較於 T 而言，更多婆發覺自身為女同志的經驗是因為被 T 追求，雙方互有好感，彼此感受到不同於一般女性友人的情感，進而與之交往，最後確認自己的性傾向。

然後好像不會像以前那樣不敢表達自己...因為我覺得...恩...愛到一個我很，覺得很特別的人，我愛到一個我可以很驕傲地分享的另一半...算是我的轉捩點，可能因為前一個讓我在感情比較沒自信，相對來說，這段【感情】讓我比較有自信。(A11)

感覺問題，就是疑，好像對了，好像這個人對了...心花怒放或是很開心，就是只要跟這個人聊天就會很開心...就是你覺得對的那個人，你只要跟他講講話聊天就會覺得心情很好...對【不關性別】。(D1)

其他的女生朋友可能相處起來就是，就是她們是跟你很好很好的朋友，就像閨蜜一樣，就是很好，但是不會想要跨出那一條線，說我想要跟她在一起的那種感覺...【接受自己喜歡女生】，【感情】現在就是非常的穩定。(D4)

應該是跟我比較好的學姐們他們會說，好像我變得比較快樂吧!就是不會悶悶的，我是因為她，所以人家問我什麼感情問題，我就會選擇說，我就不會再刻意隱瞞...我就覺得好像有點像認定她還是怎麼樣。而且在新訓的時候就是已經很好了。怎麼知道過了快 5 年，然後又遇到她。然後在我最受傷的時候出現，就是覺得老天爺的緣分又來了。(D27)

其實我也沒有覺得就特別怎麼樣，但是因為我可能自己開始剪短頭髮的時候，我就覺得，可能外界覺得制定的感覺，我就是這種人【同志】，可是一開始你不會覺得你自己是同志，是因為遇到了這個女生，我才覺得我好像是喜歡女生，不是因為那個性別怎

麼樣的，。(E7)

有一次那時候我們在一起沒多久，就一起去參加一個學姊的婚禮，那個場地因為她【女友】是第一次參加軍人的婚禮，就完全是人生地不熟的，不是她的地盤，一到現場，一坐下大家就問喔這位是？然後我就哦我女朋友這樣，因為那一次也是第一次跟我的朋友見面，一坐下他們就問說那這位是哪一個單位的，然後我就很自然地說那是外面的，是我女朋友，很自然地講出來。(F15)

就一直入伍之後，遇見他，他是我第一個女生的男朋友...我剛開始就是把她當一個男生在喜歡，但是我很清楚的知道她是女生，因為她是我入伍訓的班頭，我是班三，所以我們那時候生活都在一起，我們是受訓完之後才在一起的，大概過了半年的相處，就是受訓那種時間非常緊迫的情況下，就會看出人性最真實的一面，大家都趕時間。但經過這樣子的相處之後，就覺得她真的是一個不錯的人，所以一直到下部隊之後都還有聯絡，然後可能是長得帥啊。因為她在受訓的時候，做的事情比較像是男生這樣，比如說如果有重的東西，她就會先去搬，然後也比較主動，也很貼心，她對同梯之間也都很貼心，就是幫我準備零食啊，所以就會覺得如果這個這個人是你談戀愛的對象，那其實好像不錯，她是一個對朋友非常好的人。(H2)

小結

女同志的自我認同發展大多從童年時期開始，自我覺察到與他人的不同，在探索性傾向的過程中，面對自我的困惑及他人的質疑，產生抗拒的心理或是選擇接受自我。從親近的家人到朋友社群，不斷地試探及尋求他人的認同，以上各個階段相互影響，在女同志的生活中不斷循環或重複發生，最終建立女同志自我認同，並在面對各種未知的態度及不同價值觀的碰撞時，都能保有正向態度，不再輕易否定自己及產生懷疑。由於每一位女同志都是獨立的個體，每位參與者的經驗都不盡相同，所以自我認同模式中的階段並無特定的排列組合及時間序列，以尊重每位女同志其過程中的獨特性。

第二節 走出迷彩衣櫃

由於部隊的工作性質，女同志軍人不論工作或生活，大部分的時間會在部隊環境中，所以軍隊對她們而言不只是職場，更是交友及生活的場所，所以部隊對於女同志性傾向的友善與否，大大影響了他們在職場中出櫃的意願。本節將透過參與者在部隊中的出櫃

經驗，從人際互動、職場環境及出櫃策略等三個面向，分析軍隊對於女同志性傾向的接受程度，以及女同志軍人在軍隊中出櫃的原因及出櫃前後的心路歷程。

壹、人際互動

部隊職場中，人際關係對工作態度和表現會產生極大的影響，由於女同志軍人每天都要與各式各樣身分的「人」相處，不論是同事、長官或是部屬，無時無刻都要面臨與人溝通與相處。參與者在描述出櫃經驗時，第一個考慮的面向就是要不要出櫃，面對不同的人會採取不同的策略，而每個人也都給予面對女同志不同態度的回應，研究者將參與者描述的經驗分為三類，分析部隊對於女同志軍人出櫃後的反應與態度。

一、不同的回應

（一）友善的支持者

面對參與者的出櫃，沒有表現出厭惡的情緒或是產生恐同的想法，甚至能給予正向回應，對於女同志而言是一種重要的認同及支持。與參與者情誼較深厚或年齡相仿的同事，因為擁有相近的價值觀，所以接受度更高，也更能提升參與者出櫃的意願。

【十八十九歲同學們】他們就很想要知道我的另一半是怎麼樣的一個人，也想要看她的照片，或是問，我們交往多久？或是爸媽有沒有接受阿或是怎麼樣的反應，或是我們在一起多久，他們其實還是滿好奇的...就是他們是好奇寶寶。(A10)

像我在那個那邊的學妹，她們都說，以後記得留一桌給我們喔之類的。我們的連長她說，知道我們的這種性向，她覺得很 ok。(A17)

我那時候第一個講的是一個很好的學姐，可能她自己本身沒辦法接受自己跟女生在一起，但是她可以接受她的周遭的朋友跟女生在一起，然後她覺得只要對我好或什麼的，她就覺得其實沒有關係，我覺得得到越來越多的支持，我就覺得其實這也沒有什麼。(D12)

都是給予支持鼓勵，他們也沒有覺得怎麼樣，也沒有覺得啊你怎麼跟女生在一起，都是好的、正向的...【一點點遲疑】都沒有。(F9)

班長就一直笑我，說又沒有分手，回去就和好了，一直笑，啊我就愛哭包...沒有【猶豫】啊，因為班長也是 T...沒有特別感覺，她【班長】就一直笑，覺得

沒幫助。(A41)

我比較常對口的是另外一個做會計的大姊，我覺得會計大姊也讓我覺得很難忘，因為我那天就說她是我男朋友，之後只要她【女友】有去總部，然後會計大姊有看到她就會跟我講，說有看到你男朋友有來，很帥什麼的，這樣子穿軍服都認不出來，我想說我也不知道她到底是支不支持，但是她就是不會對我有特別的對待，好像就是喔 H 的男朋友這樣子，就好像一般好朋友的男朋友看到也會講一下那種，我在哪裡遇到你男朋友這樣子，這次我覺得是蠻好的經驗。(H22)

面對長官的詢問，參與者首先考慮的是與該長官的熟識度，以及他們所詢問的方式及語氣。使用有禮貌的問法能讓女同志感到受尊重，減少被冒犯的感覺，也讓參與者感到較安心，提高對長官出櫃的意願，長官後續若能給予正向鼓勵的態度，也會影響女同志往後出櫃的策略。對參與者 H 而言，不期望長官能支持，但只要反應不是強烈反對，就是友善的回應。

跟我很好的長官就問我有沒有女朋友？如果他沒有問我，我也不會刻意跟他講，可是他問我的時候，我當下就覺得，哎，他怎麼會這樣突然問我，可是回答完之後他的反應就很正常，他也是覺得沒有什麼，就讓我印象蠻深刻的，就我會覺得說大部分的長官不會這樣子去問都會問說，你有沒有交男朋友？然後第一次有人這樣問我，我就覺得蠻好的。(B15)

某長官他有很直接就說，欸我問妳喔，啊你覺得不舒服就不要回答，我說好，然後他說，你喜歡女生嗎？我說對啊，我有女朋友，自從這一次之後，我開始就跟他聊一些有的沒的...因為他有先跟我說如果你覺得不舒服就不要回答，而不是直接說欸你喜歡女生嗎？這是一個感覺問題。(C34-2)

某長官剛來【報到】，之後過新年，我換新手機，然後我們部隊又買了新的相機，那時候他就調侃我說，哎，換了新手機又換了新相機，只有男朋友是舊的，【某長官】就說可以當新老公啦！然後就問我什麼時候要結婚啊？差不多幾歲啊什麼的，然後我就噢，可能沒有那麼快啦！那時候我並沒有打算直接講，因為我怕他不接受，他就說，啊，為什麼沒有這麼快，我就說，嗯我喜歡的人比較不一樣。他就整個歪樓，說所以你喜歡的不是交往的那一個哦，所以難道你有另外喜歡的？然後我就噢，沒有啦，我說我喜歡的對象是女生這樣子，然後當下長官們在喝咖啡，大家就停頓一下，然後說這樣噢，沒有啦，現在兩性平權也很多人，之後也沒有太大的反應，這次的經驗就還好，我覺得這樣就已經是蠻好的。不求支持，但求不反對，不要矯正你這樣子。(H20)

（二）沉默的一群

面對不太熟識的長官或同事詢問性向相關的問題時，當參與者選擇坦承後，會得到沉默、將話題簡單帶過或結束的回應，面對這樣的回應，會使參與者疑惑出櫃對象面對她們的性傾向是接受或是排斥，對於後續相處互動產生不確定感。

副隊長...大概是四、五十歲...他也沒有多講什麼，只記得他說那家人知道嗎？有沒有什麼反對或是怎麼樣，我就只有回答說家人都知道，雙方父母都知道。(A12)

我遇到的都，可能是問說～你是不是 T？然後如果我當時是給她肯定的，她就會喔～然後帶過，也不會講什麼，就是給我的感覺，恩？所以你是可以還是不可以接受這樣？就是我就不知道，但是也沒有負評還是怎樣(C24)

每次我帶新兵都一定要帶他們一起去吃飯，就每次都陪他們吃飯啊，有時候我女朋友有空的時候，就跟我女朋友在下面約一起去吃飯，可能新兵他們看久了，他們就知道那是我女朋友什麼之類的，他們會說班長你是不是跟那個學姐在一起，我就哦對啊，難怪那個學姐每次都陪你吃飯啊什麼什麼之類的，頂多就說這一些，他們也不會特別去問(E32)

那時候去支援的時候，我都跟校級軍官在一起，然後他們那時候聽到也就只是，哦，然後就沒有講什麼了，就是說哦，H 男朋友是那個，一個 T，然後他們就喔，就沒有講話了，可能會有一點小驚訝，但是他們也不會評論什麼，就是都會表示尊重。(H29)

（三）無法接受，但表示尊重

參與者 D、H 及 G 皆為婆，長髮外型讓人不易察覺性傾向，在出櫃後容易被詢問原因以及質疑性向。由於三位參與者被質疑性向時，已認同自身女同志之身分，所以能以平常心面對，參與者 D 面對男性同事的好奇，往往以揶揄方式回應。

只是可能如果是男生就會覺得，蛤，你怎麼會跟女生在一起就是這樣，比如說，某個男士官，看到我的 IG。他一看到他就說這個是 T。然後他們就會男生那一坨，就會問說為什麼你會選擇跟 T 在一起，但是他可能剛開始不會問你，他只會私底下討論，只是到後面他可能就會問，那你為什麼會跟女生在一起，就他們可能沒辦法接受，就在男生的角度來講...那時候我就會回說，因為你們也沒有表

現的比人家好，就贏了。然後他們就也沒有講什麼，因為他們輸了。我就是用揶揄的吧！其實沒有很困擾。(D26)

因為我會對口一個上級的職員大姊。我有一次聚餐有帶她【女友】去，然後我不知道那個大姊其實是比較不能接受的。當時我們在車上，一起出發去吃飯，然後我就說，噢大姊我等一下可能會帶我男朋友一起，然後大姊就說，噢沒有關係啦，只要不是帶女朋友就好了，然後車上的空氣整個凝結，然後我就說，噢，我交往的對象是女生，然後她可能沒辦法接受自己的小孩是這樣，但是因為我們是工作關係，所以她就趕快打圓場說，噢噢噢噢噢，原來是這樣噢，看不出來呢，就是打圓場，然後那一次就是蠻難忘的，超尷尬的...正式在吃飯真的很尷尬，就是因為她【女友】那天工作到很晚，比較晚來，然後她來的時候就是直接吃，因為所剩的時間不多，那天氣氛就沒有到很熱絡，可是我覺得我原本就跟大姐沒有到那麼熟，因為那時候比較常跟她對口的是我學姐。(H21)

之前我有跟一個連長比較好，就連長、副連長，我們在連上相處還不錯，他就有問，然後也沒有反對，可是他就說怎麼會，他就覺得好像一個好端端的女孩子，怎麼會跟女孩子在一起這樣子，可是他們就是有點像家裡的長輩這樣，嘖，還是是不是可以跟男生在一起呀，所以像現在有時候打哈哈聊天的時候，他還是會說，欸，什麼時候要扳正跟男孩子在一起呀，是關心你的那一種啦，不是說呃你這個人跟女孩子在一起就是很不太好的那種。他不是，他就是關心你...他還是希望你可以跟男孩子在一起，然後有可以結婚啊，生小孩啊，一般大家的看法，因為他覺得我們就是女孩子。你喜歡的女孩子對象就是個性比較男生，所以他們就是都會一直問你說你要扳正了嗎？這樣子。(G14)

二、職場人際關係

每位女同志與異性/同性間的相處方式不盡相同，參與者面對男性同事時，有兩種迥然不同的態度，有參與者因為自身性向為女性，且個性較外向，所以將男性視為兄弟一般相處，而有參與者則是因為從小就與女性較親近，反而跟男性產生距離感，導致相處不易，以下分別對兩種類型進行分析。

(一) 與男性互動良好

參與者 E、G 由於個性較豪邁，她們認為自己與男性同事能像兄弟般相處，也會與男性同事閒聊，因此減少男性同事與她們的距離感。參與者 G 為長髮婆，因為與男性同事互動良好，容易造成其他女同事誤會，但 G 保持平常心看待。

好像會吧，我覺得就像是可能我講的，可是我跟男生聊天我就會把自己設立在我在男生的角度... 可能聊一些比較垃圾話嘴炮啊，我講一些比較不入耳的那一種，就會把自己歸類在男生，然後他們也會把我歸類在男生，他們就會每次就會講一講的時候就說諛有女生在，為什麼她才不是女生咧什麼，然後他們就繼續講他們的。(E24)

我也一直在想這個問題，為什麼比較中性化的女生，可能我們想法比較像男生，然後可以跟男生比較好，然後男生就會覺得，欸，她就是一個很像男孩子的女生，就是兄弟的那種感覺，但是如果今天是一個很溫柔的男生，他們就會覺得一個大男生怎麼樣怎麼樣之類的。(E39)

我覺得我認識男生比較多，T 反而比較少，可能我個性比較男性化一點，沒有那麼女孩子，所以男生就會比較有辦法跟你閒聊啊，講一些很垃圾話，因為我覺得憲兵比較少，能夠跟女孩子講這些垃圾話，我有辦法跟男生講一些黃色的，哈哈，我覺得我很大咧咧這樣，然後他們就是每次都要一直跟你講黃色笑話，但有一些女孩子就沒辦法接受，就說欸，你怎麼講這種東西？(G25)

我覺得可能是我的個性，就常常有人對我投射不友善的眼光，哈哈，因為有時候是太不小心，因為我跟男生通常都比較好，可是其實我就是跟女孩子在一起，所以我就覺得我自己對他沒有意思，可是旁邊的女生就會覺得，欸，你明明跟女生，為什麼你跟男生這麼好，那如果恰巧那個女生又喜歡那個男生的話，那就有點不友善的眼光，所以可能是我個性造成的，這困擾蠻久的，可是我個性就是這樣啊！可能就是有一些這種是非不清的，有時候可能就是他們沒有在一起，可是女生對男生有意思，可是男生有一些就是沒辦法跟那種比較女孩子的相處在一起，也不能怪我，不然你跟他講黃色笑話啊！有時候女孩子，就是覺得她沒有辦法就覺得很嫉妒啊！我覺得啦！...就是不是那種雙方有意思的相處，就像男生跟男生他們相處在一起，只是我是一個女孩子，所以我都不理他，隨便你，我已經習慣了。(G27)

(二) 不擅與男性互動

參與者 C 由於從小接受體育訓練，容易受到女性友人崇拜，造成男同學產生對立感。因此，導致 C 與異性相處不易，延續到部隊服務初期依舊與男性同事有隔閡，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才漸漸不排斥與男性同事相處。

我以前不知怎麼跟男生相處，因為我從小到大身邊都是跟一群女生，所以我

很少主動跟男生聊天啊還是怎樣，而且我每次試著想跟男生聊天的時候，好像他們都會覺得男人婆啊還是怎樣，因為我體育都比他們強，然後就會覺得很難聊，有距離感...我以前反抗【男生】到人家找我去KTV，我都會問有男生嗎？有男生我就不去了，因為會覺得不自在(C25)

人際相處上一直沒什麼問題，只是從以前的人際就是女生，因為我以前的體育真的很好，因為我是躲避球校隊、田徑隊，還有什麼打籃球，就是因為這樣，我長頭髮，但是還是一大群女生就是會討論還是怎樣...所以那時候就會很多人找我，欸怎麼練啊，或是跟我玩，因為我也是很大咧咧，然後講幹話的人，那時就很多人想跟我玩，相對的女生都靠近我，男生就比較異樣眼光來對我，所以那時候我就跟男生比較有距離感，一直到現在我覺得人際關係，真的要說有差別的話，就是多了男生吧，女生沒有少，只是多了男生。(C28)

貳、工作環境

部隊中除了人際相處外，工作環境所營造的氣氛友善與否，也影響著女同志軍人的面對工作的態度，由於目前各項法律的制定改革，讓社會大眾對於性別議題產生許多討論，社會風氣日漸開放，大家對於同志的接受度提高，也讓部隊較不會避諱談論同志議題，對於女同志在單位中的工作分配多能秉持公平原則，不會因為價值觀不同而產生差別待遇。

一、友善的工作環境

(一) 公平以待

對於女同志軍人而言，友善的工作環境代表著長官及同事在工作上能以公平的態度對待，不會因為性向的不同，在工作表現上有雙重標準，讓參與者沒有感受到差別待遇。參與者普遍認為，社會風氣的日漸開放也影響部隊氛圍，大家不會避諱談論同志話題，能讓參與者感到自在。

同事好像還好，他們應該對我比較沒什麼興趣，他們對長頭髮的女生比較有興趣，部隊其實看人比較多，是做事情或是妳的態度，或是你這個人，而不是性向，性向是沒有關係的。(A27)

可能因為我都保持笑容在面對他們，所以好像他們對我還是蠻友善的，加上我那

時候還是兵...然後在某單位的話，因為在某分組，只有我一個女生，雖然我是短頭髮，可是他們還都是把我當妹妹一樣照顧。(A35)

我覺得很友善，歷任連長啊，他們都不會非常地去干涉，或是說讓我不舒服之類的...不能說干涉我的感情，但是可以說干涉我的情緒跟情感吧...完全沒有【干涉】，很自由。(C34-1)

感覺就是他們沒有特別的在意，因為我那時候可能剛下部隊他們可能覺得新兵就是這個頭髮，所以不會特別的去發現，但除了可能身邊幾個比較好的他們才會知道，其實大多數應該也都心知肚明。後面來這個單位的時候，幸好我覺得我待的這個單位是友善的...因為大家不會特別的把你當作異類。(E30)

因為我覺得是因為我自己的工作環境的身邊的同事都是相處至少兩三年以上的那種，所以大家彼此都很了解彼此的個性，彼此的想法，所以他們也不會刻意讓你很難堪的那種感覺。就像原本我跟我女朋友都在同一連，然後就會一定很會有很多聲音，覺得我比較偏袒她，多多少少一定會【偏袒她】，不可能說不會，你會盡量的讓大家覺得好像我都是很公平，不會說所有事情都找這個阿兵哥做，都不找她，所以我都會都找...我真的覺得我遇到的人真的都還不錯，就是他如果覺得有什麼不妥的話，他也會私底下跟你講，他就說你有時候可能跟你女朋友要怎麼樣怎麼樣，因為他有聽到一些聲音，他也不會在枱面上就跟你說，就是當著大家的面說談你不要都袒護著你女朋友什麼什麼之類的，所以我覺得我自己現在的環境是不會讓你真的到被捅，所以不錯，不然我早就被靠背長官了。(E31)

很開心大家也就是都滿自然，不會覺得我們這樣很怪還是怎樣，就是反而我們也可以很聊得來，我可以跟大家侃侃而談，然後開玩笑什麼的都 OK...我覺得現在也很多女生跟女生在一起，所以這已經不是一個大家沒辦法拿出來談的一個話題，就是以現在社會的氛圍，社會環境大家也都能接受男同志或女同志了，現在同志也可以結婚了，所以大家現在對於同志這一方面我覺得比以前來講就是更了解，而不會去就是用舊有思想跟觀念，就覺得說男生就是應該跟女生，什麼亞當跟夏娃什麼鬼的嗎，就是感情的事誰知道，我怎麼知道我喜歡的是男生還是女生，我是覺得現在大家比較能接受這一塊，所以對於這一塊我也都能侃侃而談。(F19)

我覺得還好哎，可能是我自己個性比較大咧咧，我就覺得沒有太大的改變，就自己的心態很重要了，有時候就不能想說會不會是因為我性向的關係造就成什麼，可能我比較不太會去想什麼...就只是多了一個開玩笑的話題而已。他們就會說，欸，分手了嗎？(G20)

我覺得還蠻友善的啊，到目前為止...應該說其實現在很多人已經知道我是跟女孩子在一起，可是他們也不會有特別的想法，就算可能是新調來的人，還是不是跟我很熟的，那他們也不會太訝異說，怎麼會這樣子，只是說哦，保持一個尊重的態度，可能跟現在的社會風氣也有關吧。(G26)

其實我們單位大家都知道，有一個軍官是同志，他是男生，但其實沒有大家都沒有特別對他怎麼樣，他這個人就是太ㄅㄞㄌㄞ，就是他做事實在是太糟了，但也不會有人特別說他，因為他是同志啊，所以做事才會這麼糟，類似這樣子的疑問，不會，完全不會，就大家都知道他是同志，但不會有人把做事很糟跟同志這件事情混為一談，不會有人去往這邊去想，完全就只有直接評價這個人做事很糟，同志這方面完全沒有任何人描述，所以我覺得我們單位是友善的。(H44)

(二) 習以為常

由於單位女同志人數較多，參與者在單位中較不易感到被孤立感，與單位其他同仁更能較無隔閡一同工作。單位同仁在熟悉與女同志同事共事後，不易產生偏見及誤解，讓單位工作氣氛更加和諧，日常相處也能自在聊天。

沒關係呀，他們【同事】沒有很排斥，然後就說啊，那可以介紹看看啊!可以給我們看看你男朋友長什麼樣子啊，不會說：啊怎麼跟女生在一起？可能是因為軍中也蠻多都是 T 的那一種，所以他們可能也都覺得很平凡了。(D22)

【差別待遇】沒有，我覺得我自己身邊的朋友都把我當正常人，就是覺得喔，因為可能我們連上有很多屬於我這種 T，就可能我們本身自己連上生活的環境，就是很多我們這種女同志，所以可能其他人都會很習慣我們的存在，就不會特別像我現在去隔壁連就覺得我是那種比較獨特、特別的。(E28)

友善，因為在這個單位跟他們講你喜歡女生或是跟他們說我有女朋友他們也不會怎麼樣，就覺得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所以在單位大家都能不會去說欸你怎麼跟女生怎麼樣怎麼樣，反而講了之後他們對於感情的事情有不同的見解，就是像弟兄就會去討論說就，譬如像女生是 T，他們就會問說欸要怎麼交女朋友之類的，反而會去問 T 說要怎麼交女朋友，有沒有認識的介紹啊，就是這種開玩笑的方式啊，很自然，變得不會很刻意，聊這種事情是一個很自然的事情。(F23)

我們單位也有女生好幾個是喜歡女生的，這些單位女生也都會去跟別人說噢我有女朋友，就是他們也不會去避嫌什麼的...不會覺得說跟女生在一起是一件很丟臉或怎麼樣的事情。(F24)

(三) 工作無關性向

階級的升遷對於士官而言，是一種工作表現的評價，得到升遷機會代表受到肯定，參與者表示升遷著重在個人的工作表現及態度上，與性向並不相關，在升遷上沒有受到影響，也是一種工作環境的性別友善。

我覺得我的人際關係跟我的這個方面沒有很大的關聯，就並不會因為有些人知道啊你是 T 喔!就遠離我，也並不會啊你是 T 就靠近我...對，【工作上】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C29)

我覺得友善的點是他們不會刻意去戳破這個人，是不是喜歡女生，他們不會去刁難，就算知道，就像學姊【單位某位 T 學姊】這樣，她已經到士官長了，可是今天長官也不會特別對她說哦，因為今天你是 T，所以我不讓你繼續升，或是對你很機車，反而對她很好，因為工作表現吧!(D30)

【軍旅生涯】沒有，就除了士官自己晚一點去而已，我本來沒有想去，是自己沒有意願，本來士官長有想要推我去，因為我覺得做中士好像跟上士差不多的感覺，覺得升上士好像沒有比較好，我當初的想法就是這樣，但是我又覺得啊我自己又續簽三年了，那我那我今年不去那我明年後年都還是會問我，那我幹嘛讓自己學弟妹都升上士有還沒有升，因為是從我有一個學妹去升上士之後你就會感覺，那我學妹都去了那我還在幹嘛，我要叫我學妹叫學姐的那種感覺，因為我晚了一年去。(E29)

【歧視】沒有耶，有可能是因為我的階級的關係吧，目前沒有...都很正常，沒有遇到不正常的，對待都是一視同仁，應該也是看你個人的工作表現。(F22)

如果是跟工作跟升遷有關，其實這件事情【性向】不影響我的工作能力，那這也是每個長官看法不同，也許你這個長官不喜歡我，那我無所謂，我總會遇到一個可以接受的長官。(G22)

我真的沒有遇過，像我們單位也有比較高階的同事，她也是滿順遂的，所以我覺得不能因為性向會讓長官覺得影響你的工作態度，我覺得這是可能我們這個軍種比較沒有這個問題吧!(G31)

【工作態度上】沒有哎，應該說長官我都沒有遇到那種會叫你要矯正啊，或是開始介紹某某班長很好...【升遷受阻】目前沒有。目前遇到的人都不會特別擋

或是不會特別，可能就算不接受他們也是知道哦，然後沈默，好像也沒有辦法說對我怎麼樣，因為我也不是他們的小孩或什麼的。(H40)

(四) 女同志也是女生

雖然 T 的外型較陽剛，部隊官兵在相處方式上會與一般女生不同，但在幹部的勤務工作分配上，女同志就是女生，不會因為外型因素以及平日相處模式的差異，就將 T 歸類為男性。

好像沒有什麼好處唄，大概好處就是不用去站某一些勤務，不用去站交管啊。因為我們之前男生還很多的時候，女生不用站到幾號道路，幾號道路，就他們還是會想要找男生，因為男生比較高啊...我那個時候男生是還很多，所以沒有必要找到女生，T 也跟一般的女生一樣。(B30)

【單位】算友善，就算今天不管是長髮還是 T，長官就會認為你就是女生，所以他們不會特別去印象說你今天剪了短髮，就會對你比較不好，不會。就是你在他們眼裡就是一個女生。(D29)

沒有特意會把你當成男生，因為他們都知道你是女生，他們不會特意地把你當成男生，因為我覺得在部隊這種環境，不會特意的把你規範在男生，他會覺得你是女生，你就是女生，他不曾特意把你歸類在比較男性化的女生還是怎麼樣，就是他們的生活圈就是只有男生跟女生，他不曾特別的把你放在女生還是怎麼樣，就算我今天做了一個好像男生該做的事情，他也會覺得你就是女生。(E22)

我覺得在我們單位是友善的...我們部隊有一個學長，他對待男生女生的他態度就差非常大，可能今天操課的時候有學弟玩手機，他就是直接把學弟電飛，直接站起來說你在幹嘛，反正就開始咆哮什麼的，可是如果今天是一個學妹在滑手機，他可能會說：前面有長官在看啊!就不要再滑手機了，把手機收起來，說你這樣滑手機是要滑給誰看，但他就是那種在旁邊講給你聽，也沒有指名道姓，也沒有把你電起來，可是就是覺得很提醒，但是他對 T 也差不多是這樣，就他對 T 沒有像對學弟這麼可怕，就是偏向偏女生，就是只要是對女生他就一律都比較溫柔。(H43)

二、不友善的工作環境

本研究將工作環境中出現影響女同志軍人升遷或差別待遇等情形，視為不友善的工作環境。然而，這種「不友善」往往不易有具體的事實或證據予以證明，尤其，在軍事

組織中，各個職位的升遷或職務派遣，除了個別的經歷與資格條件外，「長官裁量權」也是一個重要的影響因素。因此，女同志在軍事組織中的升遷或差別待遇，本研究僅能以參與者的主觀感受與知覺做為判準。雖然，這樣的判準或許較為主觀，但因為女同志的出櫃與否，其實是在她們仔細衡量主客觀環境後，根據個人對此環境的知覺，對出櫃與否所做的自主性選擇。正如在後續將討論的「出櫃策略」，是否隱藏性向是女同志們衡量不同情境下利弊得失的結果。

（一）影響升遷

參與者 A 為陽剛外型的 T，她認為因為長官偏好傳統女性形象的同仁，所以長髮外型的學妹升遷較順。參與者 D 則認為長官無法接受女同志，因此會影響升遷的機會，在面對長官詢問時，會選擇隱藏自己的性向。

我在同志屬於 T，就是男方那個角色，好像一般長官也比較喜歡那種長頭髮，然後會ㄋㄣㄣ的那種女生，所以像我有一些學妹，可能升遷的就比較好一點...因為平常我的表現是乖乖的，所以也不太會造成他們的困擾。(A28)

我覺得可能是，我不知道，就是在我的想法裡面，長官是沒辦法接受這件事情【女同志】的，所以如果我想要繼續再走這條路的時候，我會選擇不跟長官講，至少在這個當下，我的路會順一點，等到我真的爬到我自己想要的位置的時候，到那時候如果長官再問我的話，我就會說，對啊，我是跟女生在一起，可是在我還沒爬到我想要的位置之前，我會想要為了我這條路順利一點，然後先隱瞞這個事情...我覺得是在國軍裡面吧。因為畢竟上面那一群都是比較古板一點。(D18)

（二）差別待遇

參與者 A 在部隊中全時進修期間，參與校外體育競賽時，由於房間分配的原則問題，感受到老師對異性戀情侶與女同志情侶的差異，讓她感受到不友善。

其實在學校的時候，我們的老師，其實他不是對我，但是我知道他對女同志就是比較不友善，像我們出去比賽，男生女生都有，住宿男生女生要分開，但是女生跟女生也要分開...他有特別講到女生跟女生如果是情侶的話，也不能排在同個房間的...但是之後有發生某一個也是還是學生的同學，但是她有男朋友，他那时候就讓她跟她男朋友住同一間，還是不讓我們就是有另一半的，可以一起住。

(A26)

參、出櫃策略

Coleman (1981) 將女同志出櫃的發展階段視為一種動態歷程，從自我內在的察覺，到與身邊親近友人坦承，最後在生活圈中公開。由於每位女同志所處的環境及接觸的對象不同，此過程並非每個人都會經歷，所以每位參與者也發展出不同的出櫃策略。Hetrick 與 Martin(1987)認為，出櫃策略中，最初及最重要的是學習隱藏，在不同情境下學會判斷隱藏性向的利弊得失（引自黃玲蘭，2005）。在職場中也是如此，每位參與者都在不同情境及面對不同對象下，選擇公開或隱藏等策略，以下將以參與者出櫃經驗分析影響這些策略背後的原因，以及出櫃前後的心境轉變。

一、坦承

（一）你敢問我就敢講

本研究的參與者在部隊中主要採取被動出櫃的策略，她們不會主動向長官、同事們表明自己的性向。但是當別人好奇而提出疑問時，她們第一時間會選擇坦承、不隱瞞。

那回來【部隊】之後，長官一定會有晤談，就問說，有沒有男的朋友，一開始，我是說沒有，後來長官就問說那換個方式講，你有女朋友嗎？就直接說有，但是我沒有特別講說是在圈內人還是外面的，因為還是要保有一點自己的隱私。
(A8)

現在就直接講說，我有另一半，如果他們有勇氣問，或是有興趣問，我就會說是女生。所以基本上就是你敢問我就敢講...比較少，因為我比較低調，不會特別去講自己太多事情。(A23)

對，就是你只要敢問，我就敢講，敵不動我不動。(A34-1)

我不會特別去講，但如果他們【部隊同事】想知道，就是進一步問的話，我還是會說，哦，對啊，他們可能會說哦，她是 T 嗎？我說哦對，就我也不會去躲避這個問題。(D16)

因為我都是屬於那種被動吧，就是人家就會問，然後就承認，就是說對啊，就是你也不會說很大的那種反應說：耶，我就是喜歡女生什麼的，我們是屬於那種蠻低調

的，被發現的話你就承認(E13)

有啊，還是會有人問啊，但是如果有人問我就會跟他承認，如果今天這個人跟我說頭髮要留長，因為規定就是不能剪短，那我就不會特別跟他說我的性向怎麼樣，但是如果他今天是講說那你頭髮怎麼剪那麼短那你是不是喜歡女生，我就會說是，那我就會承認啊，因為我覺得沒什麼好不能講的...就算是營級、指揮官來講這樣跟我講我也會講跟他說，我都會承認，有興趣來問，我都會承認。(E18)

我大部分都是人家被動的問我，因為我覺得我也不用大肆去宣傳這件事情，如果人家會問的話我就會說，可是如果他沒有問的話，我也不會說破...大部分吧，因為我覺得我就是跟女生在一起呀。(G12)

我覺得我是那種私底下敢來問我的話，我就會直接講，但有些長官可能剛來就會，我會比較不知道說要跟他聊到哪裡，就像那時候我跟長官說，哦，我喜歡的對象是女生，就是賭一把的心情，然後如果你不喜歡這種，那就 OK 就這樣嘍，反正你也沒辦法控制我。(H23)

(二) 伺機而動

參與者對於出櫃與否的考量，是依照與出櫃對象的熟識程度而定。對於較不熟悉的同事，因為不了解他們詢問的動機，會給予模糊的回答；反之，面對熟識的同事，會在聊天過程中自然的透漏自己的性向。

我一開始會說沒有，因為我不知道他這樣子問要幹嘛。還要看我跟那個人熟不熟啊。我不會讓他知道說我到底有沒有交女朋友這件事情，因為我覺得軍中還是沒有很多人可以接受同志這件事情...因為很多人就會說哦，所以你...？喜歡男生還是女生？然後我就會說啊不曉得哎。我就是給他一個模稜兩可的答案。我不想要去否認真正的我，但我也不要跟他說，我到底是怎樣。(B14)

雙性啊，或是沒有女朋友，但是我會講的【對象】就是女生，我會講說我有【女友】啊，但是不要在公開場合，我會特別說不要在公開場合講，但是外面的朋友，這些我就沒差，僅限於工作夥伴。(C17)

我沒有說非常，就大家都在的時候說欸我有女朋友什麼的，其實我會比較避免，如果是兩個人或是一個人問我，那我一定會說我有，或是我們在聊天啊什麼的，我覺得這邊的人是 ok 的，我就會講我有女朋友，我就會提到她，但如果是那種一大群，我就會避免，因為我覺得其實沒有必要把另外一半拿出來講。(C20)

要麼就是別人先問我說你有沒有女朋友，然後我才會講這樣子，因為其實我蠻少在部隊講，但是如果是女生聊天聊到的話，這個我就會講，應該是主動吧!...因為我很喜歡聊天(哈)，就是很喜歡瞎聊，可能聊這一塊啊，等等之類的。(C22)

比較不熟的我就不會講感情，不管什麼感情我都不會講，不管是跟男生是跟女生我都不會講...【性別】沒差，熟的我都會說現在跟誰在一起。(D21)

微笑以對，一看就知道了吧!目前只有某長官，單位的，是我自己跟他講的，因為他跟我分享他的私事，所以我也跟他分享!(F8-1)

【部隊中第一次主動出櫃的是跟】學長，比較要好一點的學長，剛好聊到跟男女朋友有關的事，學長可能覺得他有甚麼比較不錯的朋友想要介紹，什麼的，可能就說喔沒有，我已經有對象了，然後就會講到，可是我不是喜歡男生。(G9)

(三) 部隊沒有秘密

由於參與者 A 在單位已有一段時間，大部分同事都知道 A 的性向，當單位中有官兵好奇 A 的感情狀態或是有新進弟兄到部時，同事會向他們表明 A 已有女友。參與者 H 的女友是同梯的軍人，H 剛到部隊服務時，就被單位的 T 學姊追求，H 果斷的以「已有女友」為由拒絕學姊，也因此單位的大部分同仁間接知道 H 的性向。A 跟 H 都認為身邊的同事幫她們向其他同仁說明她們的性向是一件好事，因為她們不必親自拒絕追求者，較能減輕被追求的困擾。

一些弟兄或是同事，學弟學長都有，就是同單位，可能有新的人來，有些人可能對我有興趣就會問，其他人就會幫我講...應該是想要追我的，然後，其他知道的人就會跟那些人說：她有女朋友了喔。還是其實蠻開心的，就直接有人來幫我出櫃，我不用特別來講太多。(A21)

其實我們交往之後，就是完全出櫃，因為我那時候剛下部隊的時候，就有學姊喜歡我，然後那時候我拒絕學姊，就是因為我已經跟她【現任女友】交往了，我那時候就是說我已經有戀愛的對象，然後那個學姐也知道，是一個 T 這樣子，然後那時候就很多人都知道那個學姐喜歡我，也知道那個學姐被我拒絕是因為我已經有一個交往的對象。(H16)

我下部隊的時候同梯很多。我們那一梯是大梯，然後一個連隊裡面 10 個女生，都認識她【女友】也認識我，因為大家都會常常看到我們就會說，欸，你要去跟她約會哦，就是大家都知道。(H17)

可是我覺得這樣【別人幫我出櫃】比較好欸，因為這樣我就不用，每見到一個人，可能他可能想要跟你混熟還是怎麼樣，然後他可能跟別人聊，就會有人跟他講說哦他【H】不可能啦，他喜歡女生這樣，然後我就覺得這樣很棒，就我不用自己開口，不用自己拒絕別人或是不用跟他說哦，對不起，我對你沒有興趣這樣子，反而就是讓我的困擾降低。(H18)

(四) 在社群網站上出櫃

現代社會中，社群網站已成為生活資訊交流重要的管道，除了親友外，社群中也有許多部隊中的長官及同仁互為好友。本研究的參與者會在社群網站(Facebook 及 Instagram)上傳自己與另一半的感情狀態及日常相處動態，社群網站則變相成為出櫃的管道之一。參與者 A 在臉書上公開發表關於同性婚姻相關的言論，想觀察大家的反應，結果收到許多正向的回應。

在社群網站...因為我是比較低調的，在臉書上感情狀況是穩定交往中。因為前陣子有同志大遊行，我在臉書上 po 和另一半有牽手的照片，我們兩個牽手的時候，還有左上有繫一個彩虹的帶子。然後我是打說：我們可以結婚了。(A15)

我那篇好像蠻多人按讚，比平常要多，大家都說恭喜...因為我覺得，其實也是看看大家的反應吧。雖然臉書可能是就是用打字，打字比較冷淡，但卻看看大家有沒有回應我，看大家對我的反應是什麼？正向是滿多的。(A16)

就像很多人以前沒有 IG，只有臉書，然後大家就會不太敢放，就是自己跟伴侶的照片，可是後來就是都會 po 那時候伴侶的照片到臉書去，那現在是因為臉書太多人在看，有些可能是你熟或不熟，後來就是都放在 IG，可是也都是自己的朋友，也不會說要隱藏起來。(G24-1)

因為我之前都會一直憋，就是吵架或分手，我也不會講，可是跟她就不會，好像蠻酷的，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也不怕人家講我什麼，在 IG 上也是，只有她哦，我是真的只有 po 過她。(D27-2)

參與者 B 則是將社群網站分為公開及非公開，她會在非公開的社群中上傳與另一半的相處的日常，並依照熟識程度及 B 所認知的友善與否篩選社群好友，並且認為網路上有言論自由，但有長官因為 B 在網站上公開參與同志大遊行的動態，感到不妥，要求 B 將動態下架，讓 B 感到不解。

我在我的社群比較不會去特別去隱藏，我會在私人的網站上公開，像 IG，可是公開的臉書上會隱藏...學弟學妹，學長學姐。友善族群的會【加 IG】啊...年齡相仿的同事會，可是那種三四十歲的就不會...比較好的長官，長期的觀察後，覺得他是我覺得可以信任的，或是我覺得他是可以知道的，我才會讓他追蹤。我會考慮到他的價值觀是不是跟我符合。(B10)

因為那時候我朋友標記我，可是我比較低調，所以我沒有在臉書上面發，可是因為我被標記，所以就會顯示出有去參加。然後就被提醒說不要 po 到網絡上，然後我的反應就是，那是我是被標記的，我等一下就會刪掉，我是覺得這樣很不 OK 了，我就覺得他管太多了，我不喜歡這樣，我覺得幹我又不是他媽的違法聚眾，我又不是做了傷天害理的事情，我就覺得有點說不太過去，我們現在知道說軍人觀感這個社會都是這樣，就是某些人某些地方其實接受度還是有限，軍中其實沒有到真的很開放啊，還是有某些人，因為某些長官的思維導致這個環境的某些層面還是很封閉的。(B11)

參與者 H 因為認同自己的女同志身分，且確定自己對另一半的感情，而在社群網站上公開與另一半的動態，並認為公開後能增加彼此的安全感，也能防止不必要的追求者。

我現在是開放【IG】了，其實我 IG 有設需要我的權限才能追蹤的話，都是為了不想讓我媽看到，就覺得我媽很煩、控制狂，我小妹之前追蹤我的帳號，她可能會我跟我媽說，或是我媽會直接拿她的手機來看，然後後來我就改成有權限，然後她們兩個的帳號就不准看，現在比較沒差了。(H35)

轉變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交往了有一陣子，然後我小妹，我覺得我的家人都慢慢在接受這件事，我小妹也不會像以前那樣受到我媽的監視，因為我媽是那種會抓著你的把柄，可能看到我去吃什麼好料，就會抓著我說，哦，你就是去享受啊！都不拿錢給我，都顧著自己享受，我媽就是這種人，所以我現在改成公開帳號，就是會有點小擔心，但是想說算了，我覺得我現在夠堅強，夠強大去面對她【媽媽】任何的批評。(H36)

我覺得戀愛這件事情是很開心的，而且我不覺得這有什麼好隱藏的，我甚至覺得，

我還很公開的說，我就是喜歡女生，反而很多豬哥就不會接近我，部隊最多的是豬哥，反而是一種優點，可以防蒼蠅，然後另外一方面是希望可以給彼此安全感，宣誓主權她是我的，因為畢竟在部隊，現在都是跟女生睡在一起、住在一起、吃在一起。希望她們要知道說她【女友】是我的，然後也讓她有安全感，知道說我沒有因為她是女生，所以我就隱藏她的存在，隱藏她是我愛人這件事情。我就是愛她，她就是我的愛人，沒有什麼好隱瞞的。(H37)

二、選擇隱瞞

由於本研究的參與者均已自我認同為女同志，所以在部隊中大多會坦承自身的性向，而選擇隱藏的時機有長官不會主動詢問以及認為詢問對象無法接受等兩種。

(一) 長官不過問

對於長髮外型的婆，長官通常會關心情感狀態，以及另一半的年齡、職業等，但不會詢問到另一半的性別，而參與者也不會主動向長官出櫃。

長官不會進一步問你【性向】，就只會問說有沒有男朋友啊，他是部隊的人嗎或是什麼的，就這樣而已，但是不會問說，他是不是男生還是女生？可是他們是會問你說你有沒有男朋友，然後我就會說有，但他們不會去問到很深。(D17)

就是通常那種高級長官不會問你喜歡的對象的性別，他們可能會先問說你說欸有沒有男朋友啊，在哪裡呀？然後我就會講他的單位，然後他們就會問說什麼階級，然後我就會說哦中士，那他們通常就只會問到這裡，他們不會問說，那你喜歡的是男生還是女生呢？通常不會這樣子問，所以我覺得軍中現在我自己感覺比較沒有什麼壓力。(H24)

好像年紀比較大一點的，不太會特別問這個。比較關心的【長官】還是會問啦，可是年紀比較年長的，你可能比較沒辦法講這一段，我大概可能講到比較高的階層就只有連長吧，曾經是我的連長，可是比連長再高可能就覺得不太適合...他們只會問你有對象或是沒對象，可是你不會特別跟他們講說喔我是跟女孩還是跟男孩，因為現在不管跟男跟女都可以論及婚嫁，就是如果你特別有問的話，才會去想說到底應該講還是不應該講，可是長官只會問說有沒有對象，然後未來有沒有規劃。(G16)

(二) 說不出口的秘密

參與者面對較高階或較年長的長官詢問時，因為認為他們無法接受同性傾向，所以選擇笑而不答或是敷衍帶過，有時也會捏造有男朋友的謊言應付長官，讓自己避免異樣的眼光或歧視。

對比較大的長官，就說我有男朋友這樣，交往幾年了這樣...副指揮官啊，指揮官...之類的，跟他們講個善意的謊言的，不想要讓他們知道太多(A24)

因為比較老一輩的長官對於這種【同志】還是有點反彈。算是照顧好自己的形象，讓他們覺得我就是乖乖的一個士官這樣...【不然】他們會用另外一種異樣的眼光來看我。(A25)

算是看人，盡量避一避，他如果沒有問到最好，如果有問到就是，喔我有男朋友。不然就是我有另一半，穩定交往中。(A34-2)

本來就不想要高調吧!沒有刻意要讓自己過得很痛苦很辛苦，就是還是活得很輕鬆，可是多少還是覺得說為什麼不能公開的放閃什麼的，可是你會覺得說，嗯，其實好像也還好，可是我覺得婚姻平權這種東西雖然說就算我不想做或是我現在還不需要，可是這個東西是本來就是我可以做的...大部分長官就是很八股，我不想要當領頭羊去挑戰他們的底線。(B20)

【長官問婚姻狀況】很多啊!我都說還沒啊!啊你怎麼不結婚，啊我就笑一笑這樣(F20)

參與者 C 剛到部隊服務的時候，因為認為大部分的同事無法接受自己的性向，不確定自己應該保持何種態度面對，而有了 T 學姊給予的提醒，讓 C 選擇隱瞞，在面對長官詢問時，更為謹慎。

之前某長官...他給我的感覺就是，他很不喜歡同性戀，那個時候因為還有一個學姊她也是 T，然後她就說千萬不要讓那個長官知道，因為他很不能接受，所以她怕我會被用異樣的眼光來看，所以我那時候其實在連上我完全沒有說我有女朋友這件事情，因為就是怕一些沒有辦法接受同性戀的人，就是會用不同的方式等等之類的對待我之類的，或用這個角度來看我這個人。(C15)

那個時候我就沒有打算【出櫃】，因為才剛下部隊，還很菜，然後那個時候的社會也在於接受同性戀跟不接受同性戀之間，還在拉扯的時候，我自己啦，覺得不接受

的好像偏多，所以那個時候我也沒有打算說，喔我要講啊還是怎麼樣，但是我只知道說人家問的話，我會不知道我該不該講，但是這個學姊剛好在我有這個問題的時候，剛好有跟我講到這件事，所以我就統一至回答說喔我沒有女朋友，啊我都可以啊，雙性。(C16)

三、出櫃的原因

在部隊中出櫃需要面對同仁無法預料的反應跟後續各種不確定的因素，本研究整理參與者實際經驗後，發現在面對種種壓力下，參與者依然選擇出櫃的原因有感情支持等五項。

(一) 感情支持

穩定的情感是參與者重要的支持力量，也能讓她們更加確定自己的女同志認同。參與者 A、D 及 F 都表示現任女友與以往交往對象不同，有了另一半的陪伴與支持以及成熟、相互信任的情感，能讓她們在部隊中較不在意他人目光，能自在地出櫃。

因為我覺得，其實也不知道，就覺得講了，好像也沒有什麼關係，反正做我自己不要妨礙到其他人就好。所以講了這種事好像也沒什麼好怕的，因為我現在遇到的這個【女友】是讓我豁出去的一個。(A13-1)

信任吧，突然自己覺得現在這個【女友】是我覺得，好像自己也是已經走出自己那時候，不像跟第一個的那種感覺，就會覺得哦沒關係了，就想分享給人家知道。(D13)

都不會因為感情被打擊，因為我感情是在近幾年我才比較公開，在這之前我都選擇封閉，就算很好我也沒講，很後面才知道，我原本也沒有跟他們【很好的學姊們】講...這個我是主動跟他們講，其他人都已經是快分手還是怎麼樣，我才會講...她【女友】就是，有時候認定一個人之後就覺得人家看到也不會怎樣，講了也無所謂。(D28)

【現任女友】在一起之後我就不避諱，因為其實明眼人也看得出來啊，【單位】女生幾乎跟我比較熟的也都知道，知道她【現任女友】。(F6)

以前會介意，但是我會覺得軍中是個很封閉的環境，但是現在我可以很坦然的面對，因為以前那一個【女友】會在意，但現在跟她【現任女友】在一起我會覺得沒關係，或許也是因為她跟我的朋友都相處的很好，所以我就覺得說，我願

意往下走一個階段的另外一半。(F14)

(二) 親情支持

對參與者而言，若有家人的支持，別人的看法就顯得無所謂。因為家人的支持比部隊同仁的看法更為重要，親情支持更能為參與者添增自信及自我認同感。

覺得鬆一口氣吧...不會【不想回答】，因為蠻有自信的，家人都贊成了還有誰可以反對。(A13-2)

媽媽，畢竟我當初是因為她進來的，她希望我當兵，我也告訴我自己，好吧！如果我真的不行，那就當四年就出去，至少我聽了她的話，我進來當兵，但是現在就面臨到關於錢吧，因為我現在要簽留營，然後我就有開始想說，如果我在外面工作，那我能給家裡多少，會不會反而我會增加我媽的負擔，就是她是我的動力也是我的壓力...當我覺得好像撐不下去的時候，唉這是一份工作，當自己覺得自己辛苦的時候，想到媽媽，自己就覺得好像也沒有那麼辛苦，靠這樣子吧!(C31)

(三) 友情層面

由於軍隊的特殊工作性質，軍人長時間會在部隊中，而關係較好、相處較合得來的同事容易成為朋友，除了在工作上互相幫忙，更會在感情及生活上給予彼此建議，成為重要的支持力量。參與者 A 與 C 在部隊中有彼此聊得來的工作夥伴，進而成為彼此扶持的好友。參與者 G 在與第一任女友交往時，心情緊張，但在周遭的 T 學姊給予支持後，心境漸漸轉變，更能坦然面對自己女同志的身分。

有一個是跟我一樣是短頭髮的，像我有一個學妹，她現在退伍了，我們很好、很像，會互相鼓勵。在工作上的或是我們遇到什麼挫折，在感情上都可以聊。(A33)

然後最重要的還是有一個跟自己很好的同事的關係，比方說她沒有休假，我就覺得：幹，我就覺得在營區好開心，她一休假，寢室的燈我都不敢關...【跟好同事】什麼都能聊，我講什麼她都會表示她的意見，最後也都會說尊重我的決定也會支持我，我就覺得很可以，沒有喇叭嘴。(C32)

一開始的時候會覺得很緊張，會怕別人去在乎這件事情，然後可能久了之後...半年多吧，可是我覺得相處的人有差，因為那時候剛剛好，那時候的學姐都是 T，她們

就會說，欸不用太在意啦，幹嘛幹嘛之類的，可能那時候自己也白癡白癡的，所以就哦那就沒什麼，就一直這樣子下來了，她們就會覺得說，其實這也不是一件什麼大不了的事情，不用太 care 了，身邊的人也會覺得不用大驚小怪就順其自然，就沒有太多去想別的。(G24-2)

一定是我身邊的人太友善了，所以我沒有太多的揣摩心境，因為我身邊的人都很友善，是一些好朋友...身邊的人很重要，身邊跟自己的想法我覺得都很重要，還是那句老話，現在其實很多都是同性，不管男男或女女，其實身邊的人很多。(G33)

參與者 G 選擇在部隊同事詢問下，坦承自己的性向，是因為不想欺騙友人，而 G 也認為友情不會因為性傾向不同而產生變化，若因為性向差異而無法成為朋友也不感可惜。

我覺得這也有一點就是看你會不會因為這種，跟那時候的環境比起來是比較與眾不同的，你因為這樣子就是覺得很奇怪，不想跟你當朋友，這也是另外一種感覺啦，就覺得妳今天因為性向不同就不能當朋友，那就覺得其實也滿膚淺的。(G11)

我覺得這件事就是事實，因為我覺得如果騙人家說沒有，我是跟男生在一起，那總有一天別人還是會發現，那他們可能就會覺得說那你當初幹嘛騙我，我就覺得這樣好像也不太好，可是如果這個人因為你跟女孩子在一起這件事情，他就覺得對你的觀感不好，那其實這個人你也不太需要交涉。我的想法是這樣，因為每個人喜歡的人不一樣，每個人喜歡的個性，也許這個人你喜歡或不喜歡，但是你因為我喜歡的性向而不喜歡我這個人，那其實你也不是多好的一個人，我覺得。(G13)

(四) 長官支持

參與者 A 曾遇見一樣身為女同志的長官，對於她能夠在工作及生活中公開自己的性向，並以正向的態度面對，感到佩服。長官給予的鼓勵讓 A 更有自信。除了同樣身為女同志的長官外，年長的長官對於 A 肯定的話語也成為支持她的力量。

前一個長官，她好像也是憲兵的，她也是女同志，她也在網路上出櫃過很多次，臉書用自己是彩虹的那個特效的一個大頭照...很勇敢啊，覺得因為她跟她的太太是已經結婚，覺得她很勇敢做自己...就是希望有一天能跟他一樣...但是我的個性比較不一定，太低調。(A19)

可能之前會比較自卑一點，但是後來遇到某長官，她就說我注重的是頭皮以下的東西，不是頭皮以上的東西。不管你頭髮剪得再短都一樣，或是怎麼樣造型，我只看你有沒有用腦袋做事，不說你外面怎麼樣...目前是讓我比較有自信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一個角色。(A31)

在很久以前，就一個副指揮官要退伍了，在他離開前，他就是看到我說，我還是覺得你就是適合這個髮型，你就是留這個髮型就對了，你不要留長頭髮，就是這樣做自己就對了。那個長官是讓我非常印象深刻的長官。因為他是一個很老的長官，他會講出這種讓我很驚訝的一種話...之後就沒有遇到這種長官了。(A32)

(五) 做自己最重要

Sophie (1986) 將自我認同最後一階段稱為認同統整，女同志在這個階段產生正向的態度，認同漸趨穩定。與參與者在實際經驗中所呈現出的態度相同，在自我認同為女同志後，能統整自身及他人的看法，並對更多人自我揭露。參與者 A 與 B 認為現代社會提倡性別平權，且已自我認同為女同志，所以選擇坦承面對他人的眼光。

因為我在高中畢業後，就有一個女朋友，可是那時候是不太敢在路上，就是市區什麼的，不敢牽手阿，擁抱什麼的。直到近幾年好像越來越開放那種感覺，才開始稍微比較敢坦承，就是很自然的跟大家說我是同志這樣...然後還有我覺得一生就只有一次啊，所以不管怎樣勇敢去愛，你能談幾次戀愛不知道。(A22)

開放很多，應該是因為現在【同性婚姻】已經合法了，可以用這點來堵住很多人的嘴啊!而且當 T 也當了 10 年有了，比較不怕別人的眼光了吧!(C30)

參與者 G 及 E 因為認同自身的性傾向，能保平常心面對他人未知的想法，並建立正向的自我價值，不易被他人影響。

我覺得還是看自己的心態了，因為如果很 care 這個事情的時候，人家就好像有點用放大鏡去看這個事情，可是當你自己覺得這件事情很自然的時候，你也不會覺得人家會不會多想，畢竟這個時代都同性婚姻都過了，他們也不能太說什麼。(G21)

其實我的想法是蠻正面的，所以我都不會有那種，覺得自己性向怎麼樣，所以會有那一種自己在那邊很糾結的那種，想不通為什麼自己會這樣子的那種，我比較不會

這樣...就覺得順水推舟，該怎麼樣就怎麼樣，生命自己會找到出路。(E27)

參與者 C 原先與男性同仁相處較有距離感，直到有女性部隊同事的引導，才漸漸與男性接觸，與男性同事熟識後，對於性別的接受度變的更廣，也因為在部隊的經歷漸長，更有自信面對自己的性傾向，也更勇於表達。

我是一直到軍中，下士的時候是因為跟某同事熟，她跟男生好，所以我才開始漸漸地試著去敞開心胸去接受跟男生聊天之類的，現在就是喔好啊，走，跟男生的模式比較像是打嘴砲，比較少聊心事，但是必要的話，他這個人比較成熟或是可以給我意見的，我就會跟他們聊，但是那種比較打嘴砲或是比較幼稚，反而是我給他意見比較多的，這個我可能就只是打嘴砲，見面就是聊個幾句，不會深入去聊，所以有跟男生接觸過的這一點，其實讓我滿敞開就是跟我自己性別的，我才可以很直接的講。(C26)

不講的時候，因為我覺得我在這個環境裡面，好像還沒輪到我可以講話的地位的那個感覺，畢竟就是兵啊，然後下士也覺得自己很菜，不太敢講，只敢做，就是一直做事，不太敢表達什麼，但是自從到中士，會比較不怕人家去講什麼，因為我做的是對的，我就不怕人家講，我覺得跟在營區的話，跟階級有很大的關係，如果我是下士我是兵，我上面的學長姐講什麼，我怎麼可能說欸你這樣講我，我不舒服什麼的，但是我到了中士，我覺得我自己做的也沒有很差，那如果我有人講什麼，我可以很直接說欸你這樣我不舒服等等之類的...對【工作的階級跟經歷比較豐富讓自己更有自信】(C27)

四、出櫃前

因為無法確定他人對於同志的態度，害怕不被認同及接受。在出櫃前會產生擔心及懼怕等情緒，也因為沒有向周遭親友出櫃，面對情感問題時，只能選擇壓抑自己的情緒，獨自面對問題。

(一) 擔心害怕

參與者面對要與自己最親近的家人及感情深厚的朋友出櫃前，由於更害怕親友無法接受，所以承受的心理壓力更大，也會更加猶豫不決。

講之前就會很擔心她發現我交了另外一半，因為你要出門啊或之類的。都只能說喔她就是朋友啊什麼的，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身分，但講之後就會可以直接

說喔我要跟誰出門，但我媽媽我覺得還不錯就是她也不會說不行還是說怎麼樣...對對對【不用一直說謊的感覺】。(C6)

就算我跟她很好，我也猶豫很久，因為我怕她不能接受，我會先試探...我發現其實是我自己想太多、擔心太多，其實跟你很好的人不見得會去排斥或是什麼，他們有可能會覺得蛤，你怎麼會，可是他們也不會說不好，因為你只要跟他說現在你很好，他們發現你其實很幸福的時候，其實他們也會支持，說你跟她在一起好像也是蠻好的，至少你比較快樂啊之類的。(D15)

應該是一個很好的學妹，因為我們很好啊...他們先問我才會講，我不會主動講，就是他們先提出問題我才會講...我的前一任只有她【很好的學妹】知道，軍中的部分啦!【朋友的親密度影響出櫃】一定的啊...有猶豫，她們可能會問了兩次我才會講，一開始就不會想講，就他們會追問我，就是說賣假啊什麼的，然後就是會笑啊，嘿啊【承認】這樣。(F11)

緊張，很緊張，因為學姊他們剛好是這個圈圈裏面就還好，可是男生就是，你也不知道她會認同還是排斥，就是會緊張，怕他會覺得痾怎麼會這樣之類的，雖然現在還是會啦，不過大家就是開開玩笑這樣，可是以前這個觀念比較沒有這麼普遍，所以以前比較緊張(G10-1)

(二) 壓抑情緒

參與者 F 因為前任女友不願意公開，所以 F 在部隊中皆未出櫃，遭遇到情感問題時，只能刻意壓抑情緒，連關係較好的部隊友人都選擇隱藏心情，不確定感也因此影響戀情。

之前那一個不願意公開的時候我就覺得，會綁手綁腳的，就是很多譬如我今天跟她感情的事情，我沒辦法跟別人講，就是我沒辦法去跟別人說我心情不好，我不開心，是因為怎麼樣，這些我都不能講，我都自己憋在心裡。但是跟她【現任女友】在一起之後我就比較，我也不是會去主動說自己感情事情的人，但是至少我在做任何事情上我也不會去刻意去隱藏，遮遮掩掩，就做我原本就會做的事情這樣。(F16)

我跟外面的朋友會【聊感情問題】，但是跟軍中我不會，就是分得很清楚，就是前任沒辦法公開，我就會覺得我們沒辦法一直走下去，就是會擔心。(F17)

【部隊】沒辦法幫忙，因為我自己不會說，你沒有辦法幫我，就變成我自己一個人承受，但是我會自己去隱藏自己的情緒，因為我自己會藏的很好，所以我就是會都裝沒事這樣。(F18)

五、出櫃後

在部隊中出櫃後，除了不用刻意隱藏自己的性向以及另一半，造成額外的壓力外，也能增加與部隊中其他女同志之間的交流，以助於紓解壓力及增加認同，部分參與者甚至成為部隊中的情感顧問，提供建議給有性向或情感問題的同仁。

（一）心情舒暢

出櫃後，因為不用對人有所隱瞞，減輕需要隱藏自己的壓力，也沒有欺騙別人的感覺，擔心與猜疑的情緒消失，心情豁然開朗。

就...哦，又多一個人了解我了，鬆了一口氣，就以前都會遮遮掩掩，現在就覺得好像不需要，而且得到認同或是得到支持就會很高興。(F8-2)

【出櫃後】就覺得哇!好像覺得又更進一步了，往前一大步...也不是【跟學妹的關係】啊，就是覺得不用這樣躲躲藏藏啊!離自由更進一步...沒有【後悔】，講完都蠻解脫的，多一個人瞭解啊! (F12)

講完之後就鬆一口氣吧!...當然也是開開玩笑，沒有覺得你好奇怪，很像外星人這樣。(G10-2)

（二）化身顧問

參與者 D 及 H 以往在單位都曾擔任政戰士一職，接觸過心輔相關工作，也由於曾有與男性交往的經驗，在部隊中若有女同事有與同性交往相關的疑惑時，會選擇向她們詢問。她們也會分享自身經驗，對於問題能感同身受地給予建議，成為單位中的女同志同仁的輔導員，給予她們支持與鼓勵。

很酷的是，原本【有些女同事】她可能跟男生在一起，然後她可能失戀，然後可能你今天跟 T 在一起，是很幸福的時候，反而她可能會來問，說她想要嘗試看看去跟一個 T 在一起，然後她就會問說，哎，那個誰誰誰追我，你覺得好嗎？或是你覺得跟女生在一起，跟男生的感覺有什麼不一樣啊，還是什麼的...因為你有跟男生在一起過，有跟女生在一起過。(D24)

我覺得這樣蠻好的吧，因為畢竟之前的職務是政戰士。然後她們來問問題的

時候，我就可以跟她們講說我的經驗，就不會說今天沒有真的嘗試跟女生在一起過，可是可能這個 T 她受傷了，她跟女朋友之間吵架了，可是你什麼都不知道，你可能是異性戀，然後她來問你問題的時候。你頂多是以你跟男生在一起的感覺去跟她說，可是因為男生跟女生在一起的感覺是不一樣的，因為男生就是一個死板的人，就算你今天跟誰去做什麼事情，他也不會理你。他也不會介意，就說你就去啊，或是他可能就會沈迷在他自己的遊戲世界裡，我覺得啦!...就是去跟一個可能會跟 T 在一起的受傷的女生，然後她可能需要人家跟她聊天或是什麼的，就可以給她一些意見，我覺得算蠻好的，這個經驗值蠻好的。(D25)

就是大家都知道我【性向】，因為我比較常對口輔導長之類的，也會特別有長官，如果他們可能遇到一些個案或者是可能跟同性有關的一些事情，他們會特別來問我，就是私底下問我說，欸，你看怎麼看這件事或是這件事情如果是發生在我身上，那我怎麼辦？那我的想法是怎麼樣？我覺得比較多的是幫助，反而比較少的，就是比較沒有遇到說困難或是挫折。(H30)

如果有新兵進來，因為我覺得 T 的氣質很明顯，就一眼看得出來他是，我就會特別提醒他兩性營規的部分，也會特別跟他講頭髮不能剃，說 T 可能在長官部分會比較吃虧，叫他們自己多注意一點，也會叫他們小心部隊的豬哥，還是會有豬哥只要是女生就都喜歡的，叫他們不要跟男生太好。(H48)

(三) 我不是一個人

參與者 D 與 H 出櫃後，與連隊中的 T 同仁互動增加。由於皆為女同志，彼此能夠交流情感上的問題及想法，也更能體諒異性戀與同志間的差異，溝通較無隔閡。

可能我都是跟比較好的講吧!在比較好的同事之間講，其實沒有影響什麼，就是反而讓有一些本來就是 T 的人，好像得到一個，好像有共同話題...有時候會【特別來找我聊天】，因為現在 T 蠻多的，然後她們知道你也是跟 T 在一起。她們就是會說：欸可以認識一下(D23)

其實我覺得還是有，因為在部隊裡面，其實中性化的女生很多，蠻多比較中性的女生會選擇來當兵，因為當兵感覺就是什麼 man 的感覺，我自己覺得我會認識到比較多 T，就是跟 T 會比較要好，因為她們會知道說，我是不會排斥她們的人，她們會比較願意跟我聊一些感情啊或是什麼的，她們會覺得欸你懂我，你不是會想要把我們變正常還是怎麼樣(H26)

小結

女同志軍人在部隊中的出櫃經驗可以看見其在職場中的人際互動情形，面對各種不同的態度，也會讓參與者產生不同的情緒及反應，並對其自我認同及後續的出櫃策略產生影響。而友善的職場環境，包含了公平的工作分配及以工作表現為判斷標準的升遷機會，更重要的是讓女同志感到一視同仁的對待，並讓職場中的所有官兵擁有「工作無關性傾向」的觀念。

在出櫃策略方面，女同志會綜合環境中的各項考量因素，並依照與出櫃對象關係的親疏程度選擇坦承告知或敷衍隱瞞，由於每位參與者的價值觀及出櫃的原因不同，所以會以不同的態度面對每一次的出櫃事件。但大部分參與者在出櫃前都會感到緊張不安，而出櫃後能減輕心理壓力及獲得更多支持力量。

第三節 沒有櫃子的世界

本節探討女同志軍人在部隊出櫃後會面對的處境，以及她們是如何因應，每位參與者因為個性與價值觀不同，面臨不同的困境時，會產生不同的應對方式。而在同婚法案通過後，部隊中也有許多配合做法，除了規定變更外，單位人員面對同志的態度轉變更影響工作環境的氛圍。最後，從參與者自身的部隊工作經驗中，提出對軍隊性別友善環境的想法及建議。

壹、部隊困擾

對陽剛女同志而言，服裝儀容規範是令她們最為困擾的一件事，因為若要符合規範，就不能保留自己喜歡的短髮造型，也要被迫接受符合社會傳統女性形象的裙裝，而除了外型上的困擾外，也因為他人的誤解與迷思，陽剛女同志在部隊中存在許多困境，最後，不論是婆還是 T 在部隊都有許多不識相的追求者，讓參與者們不勝其擾，也衍生出各種不同的應對方式。

一、挑戰服裝儀容規定

（一）帥氣的短髮

本研究的參與者中，陽剛外型的女同志占多數，不符合部隊規範的短髮讓她們在部

隊中時常受到糾正及關切。面對她們共通的髮型困擾，她們依然選擇了自己喜歡的樣子，並且遊走在違規的紅線上，雖然單位長官對於她們的外型通常採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做法，都是以口頭告誡，並不會懲處她們。對於長官的警告，她們多用敷衍附和來拖延時間，但始終保持自己想要的外型，不與部隊妥協。

在學校的時候，就是完全不能剃邊，因為那邊的女生連的連長就是特別說，女生就是該要有女生的樣子...他就是對於那些有剃頭髮的女生，特別嚴厲的懲處，就是可能的會罰勤或軍在，針對這些剃頭髮的女生，我的學妹，他們都有被懲處。我那時候就乖乖的，就沒剪。(A29)

提醒過，就是欸你頭髮剪這樣太短了，為什麼你頭髮這麼短？我就會說這樣比較涼爽啊，不用整理呀...通常他們都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但是礙於國軍的規範啊，就是說什麼耳上啊什麼的，不能剃呀，但我還是照剃不誤啊，就是我也是弄得乾乾淨淨的啊，我又不是理平頭啊，或是那種搞怪的，我是覺得沒有必要這樣子【規定】比較好。(B24)

沒有【被懲處】，可是部隊很多事情都是講講而已啊!意思意思講啊，可能有一陣子說什麼不是之前有個海陸的，就是剃頭髮刻線什麼的，然後總長去視導看到就震怒，說什麼你們要重視部隊的服役的規範啊什麼的，然後各單位就開始要求，可是也沒有懲處啦，可是那個時候就會覺得說，我表現又不是不好，為什麼要因為我想要這樣子的髮型我要被懲處，沒有真的懲處，但就是會說頭髮不能這樣了或還是會被提醒啊!可是沒有很強硬的手段啦! (B25)

那位士官長，在一開始的時候，有那麼一咪咪的讓我覺得就看到他就想躲，尤其是他很針對我的頭髮，一直叫我留長，憑什麼叫我留長，看到他我就躲，看到他我就躲，是後來跟他比較熟，就才還好...就覺得他沒那麼，對我的另外一半就是沒有怎麼樣這樣...覺得煩，看到他就覺得煩，如果躲不掉就覺得下一句你要說什麼的感覺，就煩，反感。(C19)

【頭髮被點】有，但就一次，因為那時候我在某辦公室的時候，然後士官長點說我這樣太短，因為那時候我的業務是針對女生的部分，主辦女性的什麼活動啊講座什麼的，我是專門負責這一塊，然後當時候的士官長就是覺得我這樣的頭髮太短，女生要有女生的樣子啊，那我就是笑笑的回應他這樣子。(F28)

就是有剃的話才會啊!不然其實你頭髮只要是稍微短一點，但是你沒有去剃邊或什麼的就還好，其實你不要故意去踩那個規定就還好，他們也不會凶，只是會問說，欸

怎麼剪那麼短，他們也不會刻意用很不好的口氣去針對你或什麼的。(D31)

我覺得應該要把頭髮那些規定重新更改，如果你要性別友善的話，如果你一直硬逼這個人，去設定女生就是要剪這個頭髮，就是一定要留到那個髮型的話，那就不是性別友善的。這樣代表男生也可以留長頭髮，那女生如果是 T，她就是可以剪，她可能不要剃光或是你可以剪你自己想要的，不要太浮誇的頭髮就好了，就是你不要限制說一定要什麼頭髮要留到耳朵這裡或怎樣或是不能剃。那我頭髮留了那麼長，那我裡面剃了，那你為什麼不點我？(D32-1)

對於參與者 E 而言，由於從學生時期就自我認同為女同志，並習慣陽剛的短髮造型，所以髮型問題從入伍至今，始終困擾著她。在軍旅生涯中各個時期都有長官不斷告誡她髮型不符合規定，但因為打從心底無法接受這項規定，且沒有因為髮型問題受到行政懲處，所以依然選擇承受上級的壓力，也要保持自己喜歡的樣子。

每次都會很不明白這些女生為什麼不能剪短頭髮，這是他們的刻板印象，女生就是要留長頭髮怎麼樣怎麼樣，就是我就覺得剪短頭髮就是我自己喜歡剪那麼短，然後就是每次都會一直很在意那個頭髮這件事情一直在講，但是我覺得我自己的個性我就喜歡短頭髮，我今天又不是不會讓你去留長頭髮，對不對這是一樣的感覺啊!(E14)

尤其是某長官超級愛點我的頭髮，他每次都說 E 那你頭髮剪那麼短我就把你眉毛給剃掉，你頭髮都講幾年了，講這樣，他自己也知道他講了幾年，你相不相信你下次再剪這種頭髮，我就把你頭髮全部剃掉，然後把你眉毛也剃掉，然後我心裡就想說：好啊！你來剃啊，然後每次看到我，就說再把它留回來，然後留回來再剪，然後下次再留，因為他也不能拿我怎麼辦啊。(E15)

因為我覺得頭髮這件事情就很困擾喔，我剛入伍的時候就覺得我不會做久，就是因為我覺得頭髮的事情，因為剛下部隊就會一直叫你把頭髮留長幹嘛幹嘛的，但是我就是不想也不要。(E16)

就對頭髮這件事情，因為他們也不會特別的去跟你聊你的私事，他們都比較主觀的會在你的外型頭髮就是頭髮，就是長官每次在提的事情。(E17)

處罰好像不至於吧，就是會一直被看到一次講一次...剛入伍在成功嶺...懇親會已經結束了，下一次的收假，然後我也不知道我哪一根筋不對，我去叫人家幫我刻線，我就剪理髮廳側邊刻一條，因為我以前在高中的時候我就會刻，然後我

就叫我們理髮廳幫我刻一條線，所以我那個隔天那個誰連長吧，大家不是都坐好好的，一起在吃飯，然後就被叫到連長對面吃飯，就從最後一桌跑到第一桌，然後在連長正對面這樣，然後連長是一個男生，他說那你這個頭髮怎麼辦，剪成這樣是故意的還是，我就說理髮師剃壞了，他說你講這種話我會相信嗎，我說報告不會，他說如果是你相信嗎，說報告不相信，然後他就說那這樣怎麼辦，今天被叫去之前，我們那個建制班班長就已經先講了，然後他就說你看怎麼辦呢？那就乾脆把拿簽字筆把它塗黑好了，然後我就想到，就是班長跟我講的，然後連長就問我的時候，我就說報告連長，我下去之後拿簽字筆把它塗黑，連長就直接大翻我白眼，塗黑？你想一個比較實際的，就說報告連長慢慢等他長長，好，就慢慢等他長長，然後就繼續吃飯，我那個時候就覺得我超級屌，就不知道到底在瘋狂什麼，就入伍訓在那邊剃一條，而且有那麼明顯，我那時候只是覺得，欸以前也這樣剃啊，那不然來剃一下。直接在那個寢室的長廊直接被班長叫過去，叫過去中間的安官桌，然後班長全部圍著我，罵說最好不要跟我講設計師剃歪了什麼什麼之類的，就開始全部炮火...就你就只能等他留長啊，他也不能拿你怎麼樣，就是等他長出來啊(E19)

頭髮這件事情真的是在我的生命中佔了 30 % 吧，佔了這麼大的範圍，就是你想到就會覺得，幹，就是不爽，每次反正我只要一剪頭髮，前一個女生長官，說 E 很光嘛，最近又剪頭髮了喔，冬天快到了會著涼，就會講這種很酸的話，留個長頭髮嘛，都沒有看過你留長頭髮的樣子。(E34)

(二) 優雅的裙裝

國軍服儀規範中，官兵在正式場合或其他特定時機，需要穿著軍常服，男性為褲裝，女性則為裙裝。對於陽剛女同志而言，更是一大挑戰，由於憲兵有許多正式勤務，如每年元旦、國慶警衛勤務及禮儀祭典等，都須穿著軍常服。每到這些時刻，參與者只能咬緊牙關撐過去，從第一次的抗拒到底，到後來漸漸妥協，與身為女同志的官兵同仁彼此開玩笑以轉移注意力，但是內心依然抗拒裙裝，採取能不穿則不穿的策略。

就是女生一定要穿裙子這件事，雖然我的性向是這樣子，而且是 T，可是我還是知道我是女孩子啊，但女孩子不一定要穿裙子，我的想法是這樣，男生也可以穿裙子啊!(A37)

服裝儀容規定可以改一些，就是裙子...我就覺得很排斥啊!像之前有一陣子出重大勤務的時候要穿軍常服，可是因為是一群我的 T 的學姐學妹，反正大家就都一起，然後大家都要穿，礙於規定，沒辦法嘛，大家就是苦中作樂，互相的揶揄對方，笑彼此啊!這還可以接受啊，至少有人是跟我一樣就是被迫，大家同是天涯淪落人的概念，就

是我不是只有我一個人，但我希望可以拯救所有身陷其害的同胞，希望規定可以改服裝的部分...就好像逼男生去穿裙子穿絲襪一樣。那如果他可以接受，那我就 OK 呀，可是他如果不能接受，我就覺得怎麼可以想說你是女生，你應該就要這樣子。他如果是這種想法的話，我就覺得是不 OK 的，因為你是女生，你是男生，你就應該要怎樣。你得去表現你的外在或是你的行為舉止，就應該要符合他們的觀感，讓我覺得不舒服或是讓我覺得很反彈。(B27)

還有她們最介意是裙子。我覺得 T 她們穿裙子，我會特別想要去拍照，因為我覺得很好笑，我會特別去拍她們穿裙子的樣子，因為她們會很彆扭，然後那時候就是我特別想笑的時候。(D32-2)

我以前穿軍常服哭，那時候南兵北調，然後有表揚，要到指揮部領獎，要穿軍常服，我還跟別人借，結果我一穿絲襪，然後裡面還穿著四角褲，就躺在床上崩潰大哭，然後那時候某班長還進來，說有那麼誇張嗎？然後關門這樣，但是之後穿了幾次就習慣了，現在叫我穿我就穿。(E35)

像當襄儀的時候就會，就人家就會說欸你不適合，但是的確我們是不適合，因為我就是不喜歡穿裙子啊，但是就是會這樣子被拿來講一下這樣子，可是也不會到懲處，就是唸一唸這樣。(F29)

晉升的時候我可以，因為這必須所以我覺得 OK，私底下就不 OK...是工作需求而我必須的話就可以，如果可以拒絕我就會拒絕，像之前模範母親，他們說要穿軍常服，可是我就穿冬天的長袖軍便服加褲子，後來又被唸一下，但是也沒有怎麼樣。(F31)

(二) 陽剛女同志的困境

參與者 H 認為，陽剛女同志因為不符合傳統女性形象，所以部隊中屬於較弱勢的一群。因為她們將自己定位在偏男性的角色，所以在個性及行為上容易受到誤解及偏見，曾有長官認為 T 會隨意騷擾女性，但其實她們會更注重自己個人的隱私。且部隊中有許多特定的勤務，如說明官及襄儀等，長官通常會指派長髮形象的女性同仁擔任，讓 T 由於外型因素，被限制執行因而失去表現機會。

就是有學姐來跟我講說那個某某長官其實對 T 不是很友善，因為那時候我可能官階比較小，就是剛下士沒多久，不太覺得說上面會有長官在意這個【T】，他是直接覺得 T 可能會侵犯女生，就覺得 T 應該要跟 T 一起睡呀還是什麼，他會特

別去叮嚀T說你不要去騷擾人家，然後那些T就會覺得很莫名其妙，然後我就覺得他就是對T不友善。(H27)

其實我覺得T很注重隱私，就是她們可能換衣服什麼的，其實她並沒有像一般女生跟女生這麼開放，她不希望看到別人的穿內衣的身體，然後也不希望自己穿內衣的時候身體被人家看到，所以我就覺得T在軍中才是最弱勢的，因為長官也不喜歡，大部分的長官都希望女生是可愛的、漂漂亮亮的、甜美的。對，她們看到一個比較中性化的女生的時候，可能就不會把她當女生看，可能就直接當學弟或是男士官，就不會特別去認識。(H28)

每次只要出什麼全民國防或是戰力展示，只要有那種對外【事務】，然後馬上我們上面就說要打美女牌，反正就是叫女生要穿軍常服出來...甚至我有聽說某一任的高級長官，只要看到女生站大門正哨就會很開心，就不會特別去問什麼，這樣部隊女生牌這招還是很有用，我覺得這樣對T很不公平，好像這些T表現的機會更少，長官想起的機會就會更少，感覺就沒有這麼的平等。(H46)

(三) 不識相的追求者

對於女同志軍人來說，被男性同事追求會造成她們極大的困擾。參與者中，不論是T或婆都有被男性同事追求的經驗，參與者A及E從入伍前便保持陽剛外型，但到部隊服務後還是受到異性追求，讓她們感到不解。而參與者G及H皆為長髮外型，雖然已在部隊中出櫃，還是會有同事不時以「什麼時候要變回異性戀」等詞語追求，讓她們不勝其擾。

我還是兵的時候，一個長官就是在情人節那天問我在哪裡，他說有東西要拿給我，那我就說我在集合，他就說，你可以出來一下嗎？我說，你可以過來這邊，因為這邊很多人我現在不能離開，他就說他可能不方便，我說不會怎樣啦，同梯都在我旁邊，有兩個同學們就陪著我，那個長官就走過來，手就放在後面，就拿出一盒那個小小的禮物盒，就拿給我說情人節快樂，後來就很緊張的轉身向後，就走掉了，那在這之前就是曾經收到一封簡訊就是。每天只要見到妳的笑容，就以足夠，後來知道是那個長官傳的。(A42)

那時候我還在某單位的時候就有一個學長，那時候我是兵，然後那個學長就是對我很好啊，就是幫我買飲料啊然後問我什麼怎麼樣，他有一次因為我們有幾個都特別好，一些學長姐，然後他就問我朋友說如果他跟我告白會怎麼樣嗎？我朋友就跟他說不要了，如果你還想要維持好朋友關係的話，就不要說出來什麼什麼之類的，後面他

有一次很婉轉地跟我說，我記得他沒有很明白的跟我說他喜歡我還是怎樣，因為我朋友已經有私底下跟我通風報信，他就說你自己做好那個心理準備，那你也不要傷他太重，然後他就說他有一個朋友就是想要跟他學妹告白，然後他們兩個人的關係怎麼樣，然後我就跟直接學長講，你建議你朋友不要啦，如果他還想要當朋友的話，我就直接這樣跟他講，就是你朋友還想要當那個學妹的朋友的話，我是覺得沒有必要把這層關係講開來，因為被接受的機會不大，我就很明白的這樣站在那個角度，就直接跟他講，就是站在我自己的角度跟他講，後面他就沒有當面跟我告白，那時候我已經嚇一大跳，幸好那學長退伍了...感覺那些人就是沒有交過女朋友的想法，濫竽充數的感覺，就是奇怪我一直都是剪這種頭耶，然後就是還會有男生會【追求我】。(E9)

可能就是會說班長，那如果你有想要跟男生在一起的話，你可以考慮我，大概就這種就比較特別的就嗯，我也可能也不會跟你講哦。就說班長我會等你哦，你想要跟男生在一起的時候記得考慮我哦，就會想翻白眼，已經翻過頭了。(G19)

唯一比較有壓力的是，有一些男生比較白目，就是會問我說你什麼時候要變正常啊，你變正常我可以等你呀。那我就會覺得，OK，我都已經跟她交往這麼久了，你也看了那麼多年了，就覺得他們才是不正常的那一個，就是交不到女朋友，好可憐哦，都過了那麼多年了，所以我覺得比較有壓力的就是，會有一些男生會很特別的問說，就你之前有交過男朋友嗎？然後我就會說，關你什麼事？很重要嗎？他們就會問說，那你以後還會喜歡男生嗎什麼的，就會有點像在試探你說你是不是很堅定的喜歡這個女生，如果你好像有一點要跟他分手了，還是其實你有可能喜歡男生，他們可能就會想要追求你還是什麼之類的。(H25)

貳、同婚政策的影響

2019 年 5 月 17 日立法院會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相同性別的伴侶可以辦理結婚登記。軍隊中同性伴侶若辦理登記後，也可以享有結婚的福利。這對於同志族群是一種權利的保障，但在相對封閉的部隊環境中，政策的宣導容易流於形式，讓女同志們還是選擇保持觀望。此外，因為辦理結婚登記等同於公開出櫃，讓參與者在面臨結婚與否的選擇上，要在福利以及隱私兩者間作取捨。

一、法規的制定

參與者 C 認為部隊相關法規有依照法律修正，對於軍隊官兵有加強性別教育相關的宣導，對於友善環境有一定的幫助。

因為我覺得，我進來的時候，我是到中士才漸漸對男生、連上坦承這件事情，他們才知道這件事情，比較確定，所以其實在我是兵跟下士的時候，其實我也沒有非常地去感受這邊給我的感覺，因為他們不知情啊，是我到中士的時候我才講【出櫃】，再加上現在【民法】通過了嘛，上級那邊一定會有一些把同志的婚姻加進去規定之類，還有一些性別教育，有加強宣導對於同性阿等等的教育，所以我覺得美邁啊!...因為制度上都已經比照同婚法了，其實合在一起了，我覺得很 ok 了，沒有話講，不好的地方也沒有，性別教育也作了...集中，有演講師過來，然後影片啊! (C38)

二、可再進步

參與者 G 表示軍中規定有與時俱進修改值得肯定，但簡略的政策傳達，偏向被動式的命令宣導，而沒有積極正向的鼓勵新政策的執行，只是讓官兵知道有這件事，沒有看見部隊對於這項議題特別重視。

可能還是會宣導，但是還是沒有很廣泛吧!同婚，可是還是有在宣導，之前有宣導說就是同性婚姻已經通過了，然後就是可以申請婚假，結婚補助，可是就是有點短暫...我是只有看到 line 的宣導，通常有宣導這個應該都是有一些公文下來，才會有宣導這件事情。就是在群組裡面，大家可能看看就過了，不會太多的回應這樣子...就覺得哎好像蠻特別的，原來國軍現在也可以，同性之間也可以有補助啊，可以放婚假，就不用大家每次都在想要結婚又想要補助，要怎麼辦?(G32)

三、異性戀濫用同性婚姻的資源

參與者 H 單位有兩位異性戀官兵，在同性婚姻法案通過後，即辦理同性結婚，並享有結婚的經濟補助及假期等福利，但兩人之後便離婚，H 認為不應該如此輕視以及濫用得來不易的權利，讓 H 感到憤怒。

因為我們單位有人為了那個婚假就去同性登記，然後他們就真的放到婚假了...不是【真正的情侶】!他們馬上就離婚了，只是因為有一個要休退，就為了騙那 15 天。好，也許他們也許曾經真的相愛，但他們現在離婚了，我非常覺得這件事情根本就是在鄙視我，就是不尊重愛情這件事情(H38)

四、結婚規劃

(一) 勇敢結婚

在同婚法通過後，部隊中的同志伴侶可享有應有的結婚福利，並享有法律的保障。

參與者表示願意辦理結婚登記的考量因素是確定的對象、穩定的情感及家人的支持認同，相較之下，部隊中他人的眼光，便顯得不重要。

會【考慮結婚】啊。因為想要給另一半有所保障啊。別人怎麼看也就還好了，現在的想法就覺得為什麼我要活在他們的眼裡，這就是我應得的啊，法律規定的你還要講什麼？是欠申訴嗎？(B28)

我希望大家都勇敢一點，如果時間到了，確定對方是對的人的話，我覺得結婚啊，勇敢結婚也沒有不好，因為其實我覺得我不知道要不要跟女生結婚這件事情，可能因為我沒有遇到一個讓我現階段可以接受，喔穩定，可以結婚的對象，如果有的話，我一定馬上結婚。(C39)

我是覺得重點不是退伍前還是退伍後，是遇到的那個對象，那如果那個對象，就覺得只能交男女朋友。但是其實我對每段感情都很認真，每段我都很想結婚，在還沒有通過之前我都這麼想，那通過之後就會更想了。所以不是退伍前還是對退伍後，我也不屬於那種，會閃婚的。就剛在一起幾個月就走，我們去結婚，就不是，重點是要人家父母 OK，我父母 OK。然後去正大光明的去結婚。【法律】通過之後就覺得拿到一個門票的感覺，那以前會覺得我們兩個沒有一個什麼可以證明我們兩個之間的感情，現在有辦法就會覺得，如果找到可以走一輩子的，當然還是想要會結婚。(E36)

像我也會想要結婚，但是我的前提是必須讓我的家人跟他的家人認同我，我才會去做這件事情，所以現階段還是必須要在努力...只要家人支持我覺得什麼都不怕，我覺得家人真的很重要。(F26)

會結，但婚禮不一定會辦。剛剛好前一陣子因為剛好選總統，有一位總統比較支持同性婚姻，那時候我就他就和我開玩笑的跟我說，如果那位總統沒有當選，我們是不是要在 520 之前去登記，因為怕被廢止，然後那天總統大選在開票的時候，因為他爸媽還是會希望他可以變成一個正常的女孩子，但是也覺得我這個女生非常的乖，也是非常的喜歡我。結果那天他媽媽就突然打電話來問我這件事情，我那時候還在搭捷運，他就說他沒有跟我男朋友講，我都嚇死了。就是想先跟我討論一件事，然後就問，是不是有跟阿嬤講這件事，然後我就哦沒有啦，開玩笑的。我是我很怕他媽媽反對，因為曾經他媽媽問過他三次他會不會結婚？第 1 次是說：就是直接說叫我們不要結婚，希望我們交往就交往，第 2 次是說你們如果真的去結婚了，不要讓我們知道，就說去登記就好了，說他們不想知道這件事，然後第 3 次就是打給我，我想說會不會給他們不好的印象，然後他們居然說，這幾年下來覺得我真的是一個很乖的女孩子，真的很喜歡我，也都把我當成自己的

女兒，如果我真的要結婚，一定一定要告訴他，然後心裡就很開心哦，超級開心，也沒有到爆哭，可是全身都在發抖，就覺得原來我們可以結婚了，就得到認同，然後她【女友】回去單位也到處炫耀，到處跟人家說我可以結婚的...他爸媽之前的想法一直都是，哦他女兒是這樣，他爸媽去聚餐，員工旅遊、公司尾牙從來不帶她【女友】。因為他們不希望公司的同事講說他女兒是同性戀啊，然後包括有時候人家問說為什麼你大女兒頭髮剪這麼短，然後他們就說，哦部隊工作，不希望大家知道他們的大女兒是同性戀這樣子。所以我一直都不期望說我會這麼快得到認同，我可能就是可能真的要結婚了，然後就去默默的登記，那時候覺得可能是這樣，現在就是得到他爸媽的支持，然後好像就可以辦一個小小的家宴，就覺得好感動。(H50)

(二) 不結婚

參與者 G 認為爸爸較無法接受自己的性向，所以尚未與爸爸出櫃，也害怕面對出櫃後家族親友的看法，決定先維持現狀，現階段不會因為可以享有福利而考慮結婚。

結婚現在還沒有這個想法，因為我覺得影響太多了，我也會跟我男朋友講，說結婚這件事情就是需要深思熟慮，不是只有我們兩個的朋友，還有家人的朋友跟親戚的眼光。雖然已經碰過面了，但是世俗的想法跟看法還是比較不太能認同吧！就像我爸爸現在也沒有能夠認同這件事情，可是就是努力呀，想盡辦法說服他，畢竟現在台灣的婚姻也不是很美妙，因為我們的家族的婚姻都不是【很好】，就是結婚了，但是因為小孩子沒辦法離婚，然後兩個夫妻感情不好，不然就是離異嘛！好像也沒有特別好，那幹嘛為了一張紙，為了結婚還是離婚去影響自己的心情。(G29)

參、我有話要說

本研究的參與者皆為士官，對於部隊中的工作有一定的經驗及資歷，而身為女同志在職場中出櫃後，面對軍隊環境中不同對象所給予的回應，綜合個人經驗及價值觀後，對部隊的工作環境提出了以下的感想及建議。

一、勇敢表達自己

參與者希望自己能更有勇氣表達自己的性向及想法，也期許部隊環境能更加友善，給予她們幫助。雖然法律已通過，但軍隊中需要更多人勇敢發聲，才能影響整體的氛圍。

我希望可以讓每個女同志可以勇敢表達...像連上來來去去很多人，有些人來了，如果我是長時間不在連上，那我對他就不認識，那這個如果是女同志啊還是男同志還

是怎麼樣，其實我對於他我就不熟悉，他可能是比較害羞內向，他是不是就對我比較不敢講啊，還是說怕其他人會有異樣的眼光啊，等等之類的，但是如果我說，對於女同志我會希望，因為畢竟現在社會才剛接受剛承認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又不是什麼不正常的事，所以我們應該要有勇於表達，因為我相信一定會有人跟我一樣很在意別人的眼光，像我這麼大咧咧，要我對某一個參謀說喔我有女朋友啊，可能我還是有一些彆扭，但我覺得可以讓我們勇敢的表達，如果軍中真的可以讓我們勇敢的表達，我覺得這是很大的一個進步吧! (C35)

我是覺得雖然現在對於同性這一塊大家比較了解，而且也因為修法通過了所以可以結婚，但是我相信還是會有很多人不敢出櫃或者是不敢去想享有軍中的福利，譬如說你結婚就可以有 14 天的婚假，然後什麼分娩假什麼那一些，可能對於現階段的軍人來講可能還不敢，因為還沒有一個，我覺得對我們憲兵來講可能圈子又更小，所以我覺得可能沒有這個人，我覺得是沒有第一個站出來，就不會有第二第三第四個，就是我覺得要有一個人先出來，之後就會有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個，而且要做的很成功，然後就會覺得說其實軍人對這一塊或許，我覺得就是要有人開了第一槍才會有後面的，大家都還是偏於傳統，觀望的狀態(F25)

支持的力量也包括，部隊裡面也遇到很多 T 啊什麼的。其實遇到很多 T 交往，結果現在最穩定的是我們這一對，我們應該才是支持別人的力量吧。我就是在體現給別人看說我們就是有走到最後，你們也是有機會走到最後，不要放棄。(H39)

缺點可能就是沒辦法跟所有的人，展現出真實的自己。就是沒辦法像那些正常的男生或女生說今天可能我男朋友怎樣，我女朋友怎樣我先生太太啊。就是沒辦法馬上就跟這個不熟的人說，另一半可能是什麼什麼什麼，我會因為有所顧忌，所以講話還是有所保留，這是讓我覺得比較遺憾的一點。(B31)

二、創造友善環境

參與者認為雖然自己沒有遭受過被歧視的待遇，但軍隊中還是存在異樣的眼光。她們希望大家能以平常心，面對與自己不同的性傾向同仁時，皆能以尊重的態度相處，或是提出討論及交流，讓官兵的接受度提升，也減少摩擦及誤會。

我覺得在我們讓女生出來講之前，應該讓其他人像男生啊，來發表一下對於同性戀這個議題的感想吧，好比說我是男生，我就走出來說我對同性戀不管是男

生女生，男同志還是女同志我都可以接受啊，我覺得這很正常啊，什麼的，應該是說給我們女同志覺得說，越來越多人接受這件事情，那相對地在我們都知道，底下的人都可以接受的情況下，那我們當人就比較自在，也比較坦然說我就是女同志...安全感...當我們女同志站出來了，如果有人不接受，那我也想聽聽看他們為什麼不能接受，那說不定我們就可以感化他們或是讓他們改觀，那是不是知道的跟接受的就會比較多。(C36)

因為像我以前別人問我，我會說喔我是雙性【戀】啊，對我男生可以，女生也可以，但是這個就很模糊啊，就算我真的單身，然後有男生跟我告白，那我其實心裡，我會開心有人喜歡我，但是我會沒有辦法去接受，所以等於說我當下的回答就是一個善意的謊言，我沒辦法肯定自我，像我們連上的氣氛，就有讓我漸漸地去接受大家，去對大家來坦然，但這只僅限於我們連啊，但如果你要我對其他連，這又不可能，所以國軍如果可以讓每個人，同性戀、雙性戀，女同志、男同志也好，可以勇敢的表達的話，我覺得國軍真的一級棒，一級棒棒一級棒。(C37)

就是不要特定覺得我們是同性【戀】，就用一樣的眼光來看待，但是我覺得我遇到的都還蠻好的。我是怕有些人會遇到這種問題，像職場霸凌之類的。(E37)

其實身邊有蠻多這些女孩子是【女同志】，雙方的角色都有啦!看大家其實都交往的都很順利，再加上現在的風俗，就覺得這是一件蠻正常的事情，就像我跟男生在一起，很正常，跟女生在一起其實也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大家也都支持，沒有很多什麼反對的聲響，其實就不會太讓你覺得是不是做了一件不太 OK 的事情，就會覺得如果感情沒有問題，就會繼續走下去...我的想法一直都是這樣子，因為感情其實男女都一樣，感情就是雙方的事情，如果兩個人之間沒有辦法在一起，那就不能再拓展到兩個家庭，因為這就牽扯到更多的人。(G28)

就曾經，就是只有聽過，可是沒有身邊的人有遇過，就是他們就會覺得說女孩子跟女孩子在一起，就會影響到他的工作啊等等，有聽說過有人會 care 的，可是自己身邊沒有遇到，就會覺得其實可能是因為長官年紀相對還是比較長一點，希望他們的想法可以與時俱進。(G30)

三、誰更弱勢

雖然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女同志，但參與者表示其實在部隊中男同志比女同志的處境更為困難，因為有許多男性同仁可以與女同志同仁和平相處，但卻無法接受男同志的性傾向。軍隊強調陽剛文化，被認為是培養男子氣概的重要場域，因此，女性氣質被輕視與排斥，而陰柔男同志不符合傳統軍人形象，較不容易被接受(裴學儒，2001；葉峻

宇，2015)。因此造成男同志軍人更容易有被霸凌的現象產生。參與者 E 表示，軍中男同事能將陽剛風格的 T 當作兄弟一般相處，但卻無法與陰柔氣質的男同志正常相處。

我記得有一個學長，他還問我說哎，你是不是 T？我就說哦，對啊，他就說哦哦好。他說他可以接受，可是他沒辦法接受，就是男生的【同志】。(B16)

我覺得對女生來說其實還比較好，像那種對比較溫柔細心的那種男生，他們就很吃虧，遇到那種比較不友善的同僚，然後講話又很尖酸刻薄，那種男性友人就很喜歡開他們玩笑，我就每次看都覺得他們很可憐，他們就有他們自己喜歡的東西，他們也是跟其他人一樣，為什麼要這樣子戲弄他們？像我們這種 T 在部隊上比較不會遭到什麼異樣的眼光，但是我覺得男生那種就比較容易被霸凌...我覺得好像一般的男生遇到我們這種比較中性的女生都會把她當兄弟，但是遇到比較柔性的男生，他們就會想要霸凌，就很普遍的都是這樣子，這時候就要看那個比較柔性的男生，他能不能很堅強的走出去，我只能這麼說，我們能做的也只是在旁邊陪伴，我真的沒遇過這種事情，我真的沒被霸凌過。(E38)

真正成對的好像都是女孩子，男生跟男生比較少，我也不知道，看得出來他的形象一定是同性，可是就是比較少會有伴侶，女孩子好像真的比較容易一點，不知道為什麼。我覺得男生能夠遇到喜歡的對象，可能比女孩子更不容易吧！因為遇過很多男生都是算是比較女孩子那一方的，可是比較 man 的男生好像很少，可能不敢講吧！覺得會被欺負，不敢告白，我覺得這可能是一個。因為女孩子都可以偷偷摸摸，可是一個男生說，欸那個我好像有點喜歡那個學長，可能就會被知道的那個人揍吧，我覺得男生好像比女孩子更封閉一點，女生物色的太容易了，因為要麼就是長頭髮的女生，不然就是短頭髮的大部分，十個裡面有九個都會中，不過男生永遠都是，我覺得男生都是這都是這個樣態呀，只是個性比較陰柔一點，可是男生就是世俗的眼光更難，就像走在一起看到前面兩個很壯的男生手牽手，就會柯文哲發作想要摸摸頭，畫面不是很優，可是一個短頭髮、一個長頭髮的女生走在一起，你就會覺得，哦好像很正常，而且我覺得男生可能就是還是害怕被長官用異樣的眼光，我覺得男生更不容易。(G34)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四、男女平等

參與者 B 認為在部隊中不會單純因為女同志身分而遭受譴責，重要的是有無尊重部隊中的規範，女同志情侶需要與異性戀情侶一樣遵守性別分際，不能因為寢室住在一起而在營區有逾矩的行為發生。

被說閒話可能，不是因為他是女同志或是同志，可能是他都跟人家一起洗澡，或者是跟人家睡覺啊！他們被說閒話是因為他們自己行為不檢點，而不是因為他們是同志而做這些事情，就是他們自己表現的問題吧！可能就是因為他們自己是女生，所以情侶可以自己在同樣的空間，有的人他們可能是同單位的情侶，會在同一個女官寢裡面，可能就會一起洗澡。可能睡在一起或是怎樣，就是很誇張的啦！還是要看人的表現。(B21)

【在部隊裡】那你乾嘛跟人家睡來睡去？在公開的場合牽手抱抱什麼的，就是說男女生，在一起都不能這樣，為什麼她們是女生【情侶】就可以這樣子，我個人也覺得這樣子是不對的...我覺得規則是不用改變的，但就是不要打炮這樣子。(B22)

小結

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工作職場中，性別工作權的保護，也明文禁止性別歧視。本研究的參與者在軍隊中也並未感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但最讓她們感到困擾的是女性的服裝儀容規範，對T而言，不符合規定的短髮以及不適合的制式裙裝成為軍旅生涯中最大的困境。除此之外，面對男性同事的追求，女同志也感到困擾及無奈。

在同婚法的通過後，是否與同性伴侶結婚成為女同志軍人的重要抉擇，一方面是只有結婚後才可以享有的基本權利及保障，但另一方面，結婚登記的申請代表在部隊中公開出櫃，要面對所有同事的目光，每位參與者權衡自身處境，並作出不同的選擇。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在整理八位參與者的經驗資料以及分析討論後，發現本土女同志自我認同歷程，以及女同志軍人在職場中出櫃的原因及策略。了解參與者們在部隊出櫃後，與同事間的人際互動及工作環境產生了何種變化或影響，最後，探討軍隊職場的特殊性對女同志軍人造成的困境以及她們所需要承受的壓力。

壹、研究發現

一、做自己最重要

女同志自我認同的形成對於女同志是最基本且重要的經歷，從女同志第一次察覺自己的不同開始，到形成自我認同前，需要面對許多事件，因而不斷經歷探索、質疑與抗拒及尋求他人認同等階段，並從每次事件中逐漸建立認知及價值觀。從知道自己的不一樣，然後害怕與他人不一樣，最後接受自己的不一樣，經歷過以上的過程後，了解自己的獨特並非壞事。女同志自我認同形成後，才會考慮到是否出櫃以及如何出櫃，而因為女同志自我認同歷程的獨特性與非線性關係，也形成了她們每一位面對每一次出櫃抉擇的策略都有所差異。

在 Sophie(1986)的理論中，提到女同志與男同志認同發展階段的不同，並說明女同志的自我認同呈現非線形發展，每一位女同志所觸發的事件時間與順序都不同，也無法以特定的方向發展。對女同志而言，歷程中可能會形成女同志自我認同，但也有可能朝另一方向發展，重新選擇與男性建立關係。以上理論與本研究的發現大致相符，每一位參與者的認同歷程中，觸發的事件不同，導致每一階段的有無及經歷的先後都不盡相同。但與前述理論不同之處為軍隊職場的特殊性，對於參與者而言，軍隊為友善的職場，在人際相處上，不僅有同樣身為女同志的同仁，其他異性戀的同仁也會保持尊重的態度或是以不說破的方式跟她們相處，所以本研究的參與者在形成自我認同後，在軍隊環境並

無選擇與男性交往的情況發生。

本研究發現在軍隊職場中，環境是影響女同志軍人自我認同歷程的重要因素。由於社會風氣日漸開放以及女性服役人數增多，軍隊中女同志人數逐漸增加，更容易產生先與同性產生戀情後，才自我認同為女同志情況。參與者 G 及 H 都是在軍隊中收到 T 的告白後，才開始女同志自我認同的歷程，在此事件前，她們都是與異性交往，並無對同性有特殊好感。而參與者 G 在與 T 交往的過程中，感到困惑及不確定感時，是軍隊中同樣身為女同志的學姊們給她信心及認同。以上顯示出軍隊中團體支持的力量可以創造對女同志安心、友善的環境。

二、出櫃抉擇中的趨避衝突³⁴

人際關係的親密與否，信任與坦誠是重要的因素。女同志在決定出櫃時，對象方面通常會優先選擇關係較親近的親友，試探他們對於同志的態度及看法後，評估他們的接受程度，最後才正式採取行動，向他們坦露心聲。通常出櫃的對象會先以兄弟姊妹及母親為主，其原因除了情感關係較深厚外，一方面是不想要對他們隱瞞真正的自己，另一方面則是信任他們也能認同自己。越親近的關係會給予越大的支持力量，但反之，對於自己越重要的人，若無法接受自己的性傾向，那對於女同志而言，不僅是少了重要的支持力量，更會對女同志自我認同產生極大的阻礙。

女同志在面臨每一次的出櫃抉擇時，多多少少都會產生預期性焦慮，因為要面對每一位不同成長背景及價值觀的對象，在期待自己被他人認同的同時，也擔心害怕的設想若自己不被接受的處境，此種心理壓力會造成極大的趨避衝突不斷拉扯女同志心中的想法及立場。在自我認同歷程初期，更容易因為他人給予的回應及態度而產生動搖。也因此對於女同志而言，最重要的支持力量往往是來自家人，有了家人的認同，就像是有了強力的後盾，在自我認同的道路上，就算面對人的否定，也知道背後依然有人關心自己。

對於女同志軍人而言，在職場中出櫃也依然要面對趨避衝突的壓力，雖然在軍中的

³⁴ 趨避衝突是心理衝突的一種，指在個體的生活空間裡，一個目標同時具有使人趨近和避開的力量，以致使人陷入心理衝突之中，想要它又怕受害，想趨近又想逃避。引自國家教育研究院，網址：<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15022/>（檢索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出櫃對象通常為長官及同事，但由於軍隊工作的特殊性質，軍人長時間會在職場環境中，甚至連休假時也會在營區中休息或是與同事出遊，個性較契合的同事往往會成為情感較親密的朋友。既是同事也是朋友的雙重身分讓女同志軍人選擇向他們出櫃，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趨避衝突再度出現，但衝突的程度會依情感的親近及疏遠有所變化，女同志也會依照自身的判斷，產生各種出櫃策略的因應。

三、軍隊特殊性影響出櫃策略

本研究的參與者均形成女同志自我認同，以女同志身分在部隊中的時間少則一年，多則十餘年，每位參與者各自的工作環境也不同，她們表示一開始在軍隊中會恐懼他人是否能接受自己的性傾向，尤其是面對部隊中的高階長官及陌生官兵時，會先入為主的認為他們古板或不能接受，形成她們共通的處理策略，就是不輕易透露自己的性傾向。在透過職場中與同事的互動後，確認自己處於對女同志友善的職場，面對熟識的官兵時，她們便能不避諱地回答，以滿足官兵的好奇心，在自己熟悉的環境範圍內，能勇於做自己。但在面對其他未知的單位時，還是會因為部隊官兵不確定的態度而產生恐懼，所以國軍體整的環境對於女同志軍人而言，還是存在著古板及接受度低的問題。

女同志在職場中主動出櫃代表對父權異性戀的挑戰及抗拒，可視為一種政治性的考量（黃婉玲，2001）。但軍事組織以明確的軍階區分每位軍人在職場中的職位，強調服從階級制度的觀念，讓軍人異於與一般職場上班族。軍隊中的女同志士官在職場中，不論是面對比自己階級高的長官或是權力地位較低的士兵，他們對於自身的女同志身分都是採取低調的態度，並不會主動提及這方面的話題。參與者沒有選擇主動出櫃作為對抗軍隊異性戀霸權的方式，而是在面對部隊職場中不同階級的人，調整自身的出櫃策略。對於女同志軍人而言，互動良好以及關係親密與否，才是影響出櫃意願的關鍵，但當關係陌生時，階級的影響會使參與者的出櫃策略呈現不同的面貌，由於她們認為階級高的軍官，相較於士官及士兵，思想較古板，所以通常採低調敷衍回應。而面對同等地位的士官及階級較低的士兵，則能以較輕鬆的態度坦承。

四、消極抵抗 vs 消極處理

對於非傳統女性外型的陽剛女同志軍人而言，需要承受軍隊中部分官兵因偏見或誤解所造成的壓力，像是認為陽剛女同志會騷擾女性官兵等，而她們在工作上也因為陽剛外型不適合制式裙裝，因此在部分特定的勤務執行機會中，她們往往被排在候補，面對這樣的對待，她們默默地接受，並且也盡可能的逃避需要穿裙裝的場合。除了勤務分配，在部隊生活規範中的服儀規定更讓陽剛女同志在軍旅生涯中感到更大的壓力。因為不符合標準規範的髮型，讓她們必須壓抑自己，或是選擇不理會規定，但更多的女同志軍人遊走在模糊地帶，而長官面對她們的選擇，處理的方式也因人而異，部分長官選擇持續告誡，而部分長官選擇視而不見，並沒有統一處理的標準，模稜兩可的管理規定，除了讓官兵不知所措外，更容易造成官兵的僥倖心態。女同志軍人對政策的消極抵抗心理以及軍隊面對問題的消極處理，讓女同志軍人在部隊中需要隨時小心翼翼、見機行事。

貳、研究討論

一、女同志自我認同的重要性

從參與者的部隊出櫃經驗中發現，自我認同時時刻影響著女同志的出櫃歷程，不論是出櫃與否的抉擇、出櫃策略的選擇或是出櫃後需要面對的各種反應。本研究中的 T 認為自己就應該是陽剛外型，所以為了保持自己喜歡的模樣，面對隨時都有可能被糾正的壓力，也要剪不符合規定的短髮。婆因為認同自己喜歡女生就算可以在傳統女性形象的外表下，隱藏自己的女同志身分，但在面對他人的疑問時，依然保持坦承態度，在部隊中出櫃，以上經驗都呈現出，女同志軍人自我認同的重要性。

女同志在自我認同發展模式中的尋求認同階段時，不論是因為穩定的戀情、親近的家人或是了解彼此的朋友們等種種因素，給予參與者足夠的支持力量，在建立自我認同的價值觀後，讓她們在面對異性戀為主流文化的軍隊職場時，能承受他人眼光所產生的壓力，依然選擇出櫃，並用更加正向的態度面對自己的出櫃經驗。

二、無法抹滅的軍隊刻板印象

軍隊是異性戀霸權與父權體制其中一個面向的展現，軍隊中的生活方式、語言使用

及人際互動，都是以異性戀預設立場，對同志造成性傾向壓迫（裴學儒，2001）。分析參與者的軍隊出櫃經驗，可以看見她們的出櫃策略，面對長官及陌生的同事時，剛開始會先採取低調態度及隱藏的方式面對，不論是敷衍回應或是微笑帶過等，而部隊中的較不常接觸的長官及同事通常也不會在初次見面時就詢問到性傾向等較敏感的話題。參與者認為軍隊中還是存在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以及異性戀為主流文化，所以面對不熟識的官兵，在他們沒有提出疑問以前，參與者不會主動出櫃，維持不說破的氛圍，是軍隊中大家共有的默契。

在同樣較保守及傳統的教育職場，女同志教師們因為擔心失去教職，所以面對同事、學生及家長都以隱藏為主，而她們也認為教育場域中資深老師的觀念保守，且異性戀歧視的眼光依然存在，對女同志在職場中造成無法言喻的壓迫（葉人暘，2009；邊家綦，2011）。近年來，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不斷提倡性別平權理念，促使社會環境不斷變革，大眾對於多元性別議題的態度也逐漸產生轉變，但女同志身處於教育及軍隊等偏傳統的職場環境中，大多數人為異性戀，而他們對於與自己性向不同的族群，保持著各種不同的看法，對於女同志軍人而言，當她們面對職場中無法接受或是態度不明的同事，不確定因素會造成不安全感，讓她們感到性別刻板印象所產生的壓力。

第二節 研究省思與研究限制

壹、研究省思

一、研究倫理

本研究的參與者多為研究者以往服務過的單位官兵，彼此都很熟識，但在單位服務時較多交流都是關於工作方面，私人層面的話題都是她們主動提起，由於本研究需要分析參與者的女同志自我認同歷程，及在軍隊職場中的人際互動情形，涉及非常多個人隱私的部分。所以在邀約訪談前，研究者懷抱著忐忑不安的心情，因為面對越熟識的官兵，就越期待她們願意接受研究邀約，但另一方面，更害怕她們不願意敞開心房，或是直接拒絕參與研究。雖然研究者在進行訪談前，已向參與者說明相關研究隱私作為，以保障

參與者相關的權益，參與者也都答應且願意配合研究，但還是非常擔心在訪談過程中參與者面對較敏感問題時，是否會有拒絕回答或是引發他們想起不好的回憶，導致產生負面情緒的情形發生，所以在研究進行前感到相當不安。

對於研究者而言，主動詢問女同志軍人隱私這件事就如同她們選擇在部隊中出櫃一樣，經歷了緊張、不安。但參與者在研究者發出邀請後，都欣然接受並且展現出高度配合，而過程中，並沒有發生研究者擔心的情況，參與者們對於過往經歷都能態度從容地侃侃而談，甚至有參與者在研究過程中對研究者說：「因為是你，所以問什麼都不會冒犯。」在訪談過程中，對於這樣的話語，展現出參與者對研究者的高度信任，讓研究者體會到，建立在以信任為基礎上的人際互動，能讓女同志軍人更願意表達自我，造就更友善、更自在的環境。

二、軍隊刻板印象的侷限

研究者就讀軍校畢業後，在部隊服務迄今，對於部隊文化及規範有一定的程度的理解，所以在訪談過程中，對與參與者所述說的大部分經歷及困擾，能感同身受，但也因為太熟悉，容易造成理所當然的想法。例如對於服儀規範方面，當參與者分享曾聽過「如果你不喜歡穿裙子，那你就不要當兵啊！」等言論時，立刻出現熟悉感，因為在部隊中時常聽到類似的話語，但當參與者表示這些話讓她們感受到不被尊重且不負責任等負面情緒時，研究者才產生反思。由於軍隊中的繁文縟節非常多，而修改規定也需要經過層層關卡，讓研究者在軍隊環境中，習慣部隊作業模式後，思維容易固化，研究者甚至認為修改規定是一件非常困難且不可能的任務，在了解參與者真正的困擾及需求後，才發現必須盡可能放下自身對於軍隊的刻板印象，才能更理解參與者的心境。

本研究之參與者階級皆為士官，在部隊中已有一定經歷，對於工作熟悉，與其他官兵在人際互動上相處情形良好，但由於研究者本身階級為軍官，在訪談前，擔心訪談對象會礙於階級因素，不敢對研究者表達真實內心想法，導致訪談內容出現誤差，但在訪談過程中，參與者不論是主動分享或是在研究者的引導下，都能樂意配合研究進行，不論是對於她們自我認同的歷程，或是勇於提出認為軍事規定上需要修正的建議。女同志

軍人雖在部隊中屬於少數的一群，但她們能不被軍中刻板印象全然影響，仍保有自己的想法，就是本研究最寶貴之處。

貳、研究限制

一、研究參與者的多樣性不足

現代社會在性別上的界線逐漸鬆動，展現出大家對於多元性別的接受度，但在女同志社群中還是存在「T」與「婆」的角色，以上分類在社交互動層面上具有影響力，也顯示出一位女同志的行為氣質(Levitt & Horne, 2002；娟芬，2011)。粗略的定義中，T指的是「男性化的女同志」，婆指的是「女性化的女同志」(趙彥寧，2005)。但隨著社會上性別的中性風潮興起，女性氣質也在陽剛與陰柔的光譜上遊走，而產生「不分」的類別，她們代表不維持固定的風格，在伴侶的選擇上也保持彈性(Weber, 1996)。

本研究共有八位參與者，其中 T 有五位，婆則為三位。在尋找合適參與者的過程中，由於陽剛女同志容易依外型辨別，但婆在外型上與大多數女性官兵相同，乍看之下，T 的人數在部隊中明顯多於婆，但由於女同志在軍隊中態度較為低調，不會主動提起自己的性傾向，所以婆的參與者人選較不易尋訪。對於易變動性高的「不分」，也因為讓人較無法定義，所以本研究中未尋訪到「不分」的研究參與者。

二、研究參與者條件限制

因為在異性戀主流的社會中，女同志會不斷質疑自己的性向，或是以雙性戀為自我認同，對於婆而言，這種現象更為明顯。由於本研究對於女同志的定義為須具備自我認同為女同志，且曾在部隊中有過出櫃經驗，但對於三位婆的參與者而言，她們均有與男性交往過的經驗，且一開始認為自己屬於雙性戀，且能交往對象性別是男女都可以接受，所以她們並不確定自己是否符合研究參與者的條件，但從她們所分享的經驗中發現，她們對於目前交往之女朋友的描述與以往男朋友們明顯不同，且她們已與現任 T 伴侶交往超過 1 年以上，也均表示未來會繼續選擇女性當作伴侶，所以將她們的經驗納入分析討論，為本研究提供更多元的觀點。

第三節 研究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一、女同志自我認同歷程

本研究在整理八位參與者的女同志自我認同歷程後，印證了女同志的認同歷程具有流動性及獨特性，所以無法以線性理論定義每一位女同志自我認同的經驗，以下整理出參與者共通性的五個階段，女同志在自我認同的歷程中，每一階段的經驗順序不同，也有可能因為新的事件發生，導致重複循環經歷某些階段，但也有可能有女同志不會經歷到每一階段。

（一）自我覺察

發覺自己與同性別的他人不同，T 在外型上的選擇會與傳統女性形象差異極大，在內心層面是自然而然地被周遭的同性所吸引，之後漸漸發現同性吸引力大於異性，進而產生疑似喜歡或愛慕的情愫，由於自己並不確定此階段所產生的情感為何，所以不會與他人表明，選擇將感受隱藏在自己心中。

（二）探索

建立情感關係與女同志自我認同的覺察有很大的關聯，在被同性吸引並產生情愫後，進而交往，也有女同志會嘗試與異性交往，從交往的過程中的相處互動，探索自己對於同性及異性兩者間的情感，作為判斷自身性傾向認同的依據。

（三）質疑與抗拒

因為對同性的情感，發現自己不符合異性戀主流文化時，從驚訝及不知所措進而產生許多不確定感，內心會產生疑惑，呈現複雜情緒狀態，也可能會因為害怕而不斷掙扎，甚至產生抗拒或逃避心理及行為。女同志在此階段會獨自承受內心的情緒，或是選擇進入下一階段—尋求他人認同。

（四）尋求認同

不斷試探周遭的家人及朋友對於女同志的看法，並嘗試與較親近的親友坦露心聲，以尋求他人的認同。在此階段重視女同志在每一次事件中所接收到的回應，面對不同的

態度，影響女同志自我認同之發展，正向的支持有助於建立自信心，而面對否定及負向的回應，會使女同志不斷重複經歷質疑與抗拒的階段。

（五）認同形成

在與越來越多親友出櫃後，能統整他人給予自己的反饋，並且整合成自我認同，面對支持或是不接受的回應，都能產生相對應的處理策略，進而能自在地承認女同志身分，十分確定自己的性傾向，且以正向、積極的態度面對生活中的事件。

二、女同志軍人出櫃策略及因應

女同志的存在是對於傳統社會父權及異性戀霸權的挑戰，同志認同更是與主流社會的異性戀期待相反。女同志選擇出櫃讓更多人知道自己同志身分，更是擺明展現出抗拒異性戀體制的意向，將自己擺放在與大多數人認知不同的定位。在這個過程中會感到極大的心理壓力，但每位女同志還是因為各種不同情感的支持因素所以選擇用真正的自己面對生活。女同志在出櫃前，往往會產生擔心及害怕的情緒，並選擇獨自承受來自自我認同或是戀情上的壓力，而出櫃後，除了能放下心中憂慮的情緒，更有可能獲得更深的情感羈絆，雖然要承受不被親友認同接受的風險，但這也是建立自我認同必經的道路。

在軍隊中選擇出櫃對象的標準，依照關係的緊密程度來判斷該選擇何種態度，面對陌生的長官及同事，採取敷衍的迴避態度，相較之下，對於相處較久的同事，可以從相處中了解他們對於女同志議題的看法，所以不論位階高低或是性別為何，都會選擇坦承。由於部隊與傳統社會相同，以異性戀為主流文化，所以在女同志軍人的認知當中，高階長官對於同志族群是無法接受的，在平時他們也不會過問個人的性傾向，當遇到女同志判斷無法認同自己性向的長官時，才會選擇隱藏的策略。

三、刻板印象下的友善職場

對女同志軍人而言，軍隊中的人際關係會影響到部隊環境的友善程度，由於社會風氣的開放以及同婚法通過，軍隊中的官兵並不會刻意排擠同志族群的官兵，就算自身的價值觀無法接受，也會保持理性及尊重的態度，不會做出冒犯的舉動，參與者在軍隊中的人際互動上沒有太大的困擾。在分享經驗時，參與者也認為軍隊職場環境讓她們感受

到公平友善的氛圍，但參與者均提到在部隊規範中關於女性服裝儀容規定所帶來的不便，規範若能與時俱進的修正，便能展現軍隊環境更大的包容性。

軍隊中對於女同志出櫃後，給予友善的回應占大多數，除了大多數對象為年齡相仿的女性同事外，也有保持開放態度詢問的長官，讓女同志軍人感受到被尊重感。而對於本身較不能接受的官兵而言，當他們因為好奇詢問，得知女同志的性傾向後，會因為不知該給予何種回應，而出現沉默，但此種不確定的回應會造成女同志產生疑惑，對彼此後續的互動沒有太大的助益。面對無法認同女同志的同事及長官，除了選擇隱瞞外，參與者也選擇保持平常心面對質疑的聲音，總體而言，就算整體環境對於女同志並不是全然的安全及友善，但她們還是會在其中尋找能展現真實自我的時機。

雖然部隊給人的刻板印象為陽剛、父權為主，所以對於不符合傳統社會異性戀主流且身為少數的女同志族群而言，會產生被排斥的現象。本研究參與者也認為部隊長官觀念古板，無法接受女同志，但大部分的參與者表示自己處在對女同志友善的工作環境中，在職場中沒有因性傾向而失去升遷機會，單位同仁也不會刻意避諱談論女同志話題。部分參與者表示社會對於性別意識的態度漸漸開放，也會影響到部隊中的女同志能夠勇於表達自我，而願意出櫃的女同志逐漸增加，使得其他官兵有更多機會與自己性傾向不同的官兵相處，促進更頻繁、自然的交流。

四、女同志軍人的困境

性別工作平等法³⁵第7條明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升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部隊中對於特殊性質的職位會明定性別限制，但並無明文規定哪些外觀形象適合執行哪些勤務，多為長官指定或是依既定印象去指派。本研究的參與者H認為陽剛女同志軍人在部隊中屬於劣勢的一群，因為她們過短的髮型，讓她們不適合擔任需要穿著裙裝值勤的襄儀及說明官等工作，導致表現機會較少，雖然她們對於上述勤務值勤的意願並不高，但此現象顯示出部隊中性別刻板印象依舊存在。陽剛女同志在大部

³⁵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

分待遇及一般工作分配時，與其他女性同仁無異，但在某些勤務的分派上，就算沒有明文禁止，但卻依然處於模稜兩可的灰色地帶。

陽剛女同志在外型上總是追求帥氣與堅強的形象，而這樣的她們在部隊中最大的困擾是服裝儀容規定³⁶（如附錄四）。軍服制式的裙裝代表著傳統女性優雅、美麗的形象，與她們喜愛的形象形成極端的對比，讓她們在內心極度抗拒，每一次被要求穿著便經歷一次掙扎。雖然在部隊中的資歷越久越能快速地調適自己不適的心情，但在內心深處卻依然無法認同與接受此項規定。她們也從來沒有遵守過規定中所描述的女性官兵髮型，為了維持自己想要的帥氣短髮形象，承受每一次幹部們的告誡與提醒，但部隊幹部也是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方式面對，多以口頭警告為主，這就像是大家共同的默契，只要更高階的長官沒有糾正，陽剛女同志的髮型便會一直維持，幹部們的告誡也會持續不斷，不斷循環重複這種現象。

對於女同志軍人而言，在部隊中若有自我認同的困擾時，除了親近的友人可以坦露心聲之外，也會向不那麼熟識，但同樣身為女同志的官兵尋求幫助，由於知道彼此有相同的認同及價值觀，不會對自己的疑惑有所批判或是產生過度質疑，所以能放心地尋求幫助。因此，在部隊中出櫃的女同志軍人由於自我認同已形成，往往能提供自己過往的經驗給有相同性質困擾的官兵，以及傳達正向的態度，成為部隊女同志族群的支持力量。

貳、建議

一、對軍隊的建議

（一）給女同志軍人

本研究的參與者均已建立起女同志自我認同，所以對於出櫃歷程能侃侃而談，她們都認為自己所在的單位環境友善，所以面對官兵詢問她們性傾向時，也選擇坦承。一旦出櫃後，多數參與者會發覺自己預先擔心的太多，且在出櫃後，由於得到更多支持力量，反而更堅定自己的自我認同。參與者C曾說：希望部隊中有更多女同志能勇於表達自己。因為女同志必須先學會坦然面對自己，才能勇於表達，而在這個過程中，能發覺有許多

³⁶ 《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引自國防部印頒國軍準則－專業－〇〇四。

人正支持著自己，有更多人跟自己一樣，當越多人勇於表達自我，就會發現其實自己並不是一個人，面對壓力可以有更多管道可以尋求幫助，不用獨自承受。

（二）部隊環境

軍隊職場中的人際支持對於女同志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對於建立女同志的自我認同階段，便需要不斷尋求他人的認同來建立自我價值觀，而在出櫃後，友善的回應能幫助她們認同自己，反之，質疑及厭惡等不認同的情緒表現會對女同志帶來傷害。參與者表示出櫃前會有許多負面情緒，但在部隊中並沒有人可以述說，出櫃後的人際支持是讓她們得以宣洩壓力，並讓她們了解其實自己並不奇怪，不會因為性傾向與別人不同就否定自己。

女同志軍人在單位中多呈現低調的態度，並不會主動談論性傾向相關的話題，而對於沒有接觸過或是不熟悉的官兵也會選擇隱瞞。因為對於她們而言，雖然社會風氣日漸開放，但國軍環境還是充滿許多不確定因素，也因為無法斷定每位官兵的價值觀能否接受，參與者對於軍隊整體環境還是充滿著不安全感。部隊若能增加官兵與女同志交流的機會，讓部隊官兵學會以尊重的態度面對與自己不同的同事，用開放的心態看待，能減少彼此間因為不了解而產生的摩擦，創造更友善的工作環境。

由於女同志軍人在部隊中採取低調態度，若有關於自我認同及情感問題，不會主動向部隊中的幹部求助，僅能向友人述說煩惱或是請教單位中的女同志同仁。研究者身為單位的心輔工作人員，卻無法及時提供幫助，因為對於女同志軍人而言，若要在部隊職場中尋求相關幫助，還要先考慮是否要向單位幹部出櫃，這也造成部隊女同志族群輔導上的阻礙。因此，除輔導人員本身要以尊重且開放的態度面對需要幫助的官兵，讓單位多元性別族群在遭遇問題時勇於求助，更可以培養已出櫃的女同志同仁成為單位輔導能量，用自身的經歷提供幫助，能有效減少隔閡，以創造更友善的工作環境。

（三）政策與規定

在軍隊職場中，我們應該重視的是工作表現及態度，如同本研究的參與者所分享的一樣，她們在部隊中沒有感受到被差別待遇的困擾，因為工作歸工作，與個人性傾向無

關。但對於個人性傾向所產生的對自己形象的規範，是否應該被規範呢？本研究中的陽剛女同志參與者，髮型都不符合國軍內部管理規定的女性官兵髮型規範，但她們的上級長官對於這件事的處理方式不盡相同，是否代表這項規範其實已經不符合目前社會所提倡的價值觀，國軍若能因應近年來社會風氣所倡導的尊重多元性別，用開放的心態來修正規範，讓官兵更願意確實遵守應遵守的規定，也讓管理者負起責任，避免自由心證，讓軍紀規範變的可有可無。

二、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參與者之選定為女同志軍人，研究內容涉及個人隱私層面，研究者必須取得參與者十足信任，才能確保研究之真實性。但是，礙於時間及人脈資源不足，故本研究僅能蒐集到憲兵女同志軍人中「T」及「婆」風格的部隊出櫃經驗，缺少「不分」風格，對於本研究所想呈現女同志軍人族群之完整性有所影響。由於每一種風格的每一位女同志自我認同都具有其獨特性，因此，建議未來進行相關研究議題時，可將參與者拓展至不同軍種及各種女同志風格，以增加研究的多樣性，更完整呈現女同志在軍隊職場的出櫃樣貌。

本研究以女同志軍人為主體，探討個人在軍隊中的出櫃經驗，在參與者主觀的敘述中，了解其在軍隊中的感受，專注於女同志本身，能深入瞭解出櫃經驗為她們所帶來的影響。但僅藉由女同志軍人單方面的主觀陳述，缺乏部隊真實樣貌的完整性，建議未來研究參與者的選取能擴展到女同志在部隊中的出櫃對象，期許藉由更多面向的討論，以完整女同志軍人軍隊出櫃經驗的全貌。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大法官書記官處（2018），本院對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0 案及第 12 案創制之立法原則不能牴觸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說明。臺北市：司法院。

中華民國國防部（2017）。國防部「女性軍職人員升遷及職務派任」專案報告。台北：國防部。

中華民國國防部（2007）。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台北：國防部。

中華民國國防部（2019）。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度）。台北：國防部。

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70830391 號令「行政 O 六—O 五—O 一八體位區分標準」(2018)。

文榮光、徐志雲（2014）。台灣精神醫學會年會 DSM-5 工作坊：性功能障礙／性別不安（症）／性偏好症。DSM-5 通訊，4(1)，30-32。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2）。台灣同志壓力處境問卷。取自 <https://hotline.org.tw/>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5）。2015 認識同志手冊。台北：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6）。2016 年台灣同志職場現況調查。取自 <https://hotline.org.tw/>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6）。2016 認識同志手冊。台北：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9）。2019 同志友善職場指南。台北：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20）。2020 年台灣同志（LGBTQ+）職場現況調查。取自 <https://hotline.org.tw/>

台灣酷家（2017）。LGBT 與 LGBTQ 的意思與由來。取自：<https://www.lgbtq.tw/meaning-lgbtq/>

司法院大法官（2017）。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取自：<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tw>

司法院大法官（2018）。本院對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0 案及第 12 案創制之立法原則不能牴觸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說明，取自 <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tw>

朱偉誠（1998）。台灣同志運動的後殖民思考：論現身問題。《台灣社會研究》，30，35-62。

行政院（2002）。案由：本院羅委員世雄，針對國防部對於憲兵選員排除同性戀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專案質詢】，第 5 屆第 1 會期專案質詢軍事法制（2001 年 5 月 15 日）。取自 <https://www.ey.gov.tw/Index.aspx>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2003）。2002 年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台北：行政院。

吳岳峰、劉育偉（2015）。同性戀服役的思辯--以美軍「不問、不說」政策之變革為例。醒吾學報，51，1-20。

吳柏緯（2019）。2019 年 5 月 17 日——台灣寫下歷史，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國家。報導者。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

沈俊翔（2003）。九〇年代台灣同志小說中的同志主體研究。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南市。

周海娟（2012）。性別與軍隊。台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周華山（1995）。同志論。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7 年 1 月 3 日）。

林志維（2010）。現行國軍精進士官制度對激勵志願役士官留營意願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台北市。

林欣億（2003）。女同志在原生家庭中的性慾認同空間策略。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林秉宏（2013）。國軍女性軍官軍事社會化歷程之研究。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社會工作碩士班碩士論文，桃園縣。

林政彥（2001）。從同性戀者入伍服役政策論同性戀者權利主體地位之建構與解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邱珍琬 (2002)。青少年男同志認同過程與實際。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3，77-107。
- 施毓琳 (2005)。男同志教師性傾向認同歷程與教育職場的生存策略。臺中師範學院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市。
- 洪雅琴 (1997)。女同性戀者性取向認同發展歷程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 紀大偉 (2015)。翻譯的公共：愛滋，同志，酷兒。台灣文學學報，26，75-112。
- 胡幼慧、姚美華 (1996)。一個質性方法上的思考。載於胡幼慧 (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高穎超 (2006)。做兵、儀式、男人類：台灣義務役男服役過程之陽剛氣質研究 (2000-2006)。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崔艾湄 (2019)。軍隊助人者協助多元性別從軍者的輔導困境與挑戰：性別觀點的分析。復興崗學報，114，127-156。
- 張小虹 (1996)。女同志理論。載於顧燕翎 (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 (243-268 頁)。臺北市：女書文化。
- 張宏誠 (2018)。2017 年大法官解釋的總盤點。上報，評論。
- 張娟芬 (2011)。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台北：時報文化。
- 張娟芬、許佑生 (2002)。揚起彩虹旗。臺北市：心靈工坊文化。
- 畢恆達 (2000)。從環境災害過程中探索家的意義：民生別墅與林肯大郡的個案分析。應用心理研究，8，53-82。
- 畢恆達 (2003)。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37-38。
- 畢恆達、吳昱廷 (2000)。男同志同居伴侶的住宅空間體驗：四個個案。應用心理研究，8，121-147。
- 莊子緩 (2013)。出櫃的同性戀者職場滿意度研究。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

莊慧秋 (1991)。中國人的同性戀。台北：張老師文化。

郭倩妉 (2007)。女同志的出櫃生活經驗之初探。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市。

郭豐慶 (2010)。何不迎向陽光？—以同志現身經驗探討青少年同志性取向認同，**諮商與輔導**，295，029-034。

郭豐慶 (2011)。男同志面對職場中性傾向議題之自我調適與因應策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屏東縣。

陳永寶 (2007)。國軍役男日常生活性實踐之考察。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陳浩 (譯) (1997)。Corraze, J. 著。同性戀 (L'homosexualite)。台北：遠流。

陳楷禹 (2006)。國軍士官績效評量指標之研究。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市。

陳靜儀 (2014)。性別麻煩不麻煩？軍隊適應歷程中的性別角色操演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桃園。

陳麗如 (2000)。她們的故事：七個女同志的認同歷程。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屏東縣。

傅美惠 (2004)。論美國同性戀與平等保護—兼論我國同性戀人權保障之發展。**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6，1-60。

曾美智 (2006)。國軍「精實案」政策評估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新北市。

無名氏 (2017)。圖輯《同婚釋憲兩樣情！他們相擁落淚、他們崩潰抗議..》。自由時報。
取自 <https://www.ltn.com.tw/>

焦興鎧 (2009)。美國就業上性傾向歧視爭議之探討。**歐美研究**，39 (1)，29-77。

焦興鎧 (2017)。美國規範軍中同性戀法制之回顧與展望：由全面排斥至逐漸融入。取自

<https://www.ea.sinica.edu.tw/index.aspx>

陽嘉同 (譯) (1997)。醒悟的旅程 (原作者 Rachel Pollack & Chery Schwartz)。台北市：

開心陽光。

黃信翰 (2014)。多元性別文化：青年同志出櫃之關鍵因素研究。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

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新北市。

黃柔穎 (2014)。同性戀的自我認同問題。諮商與輔導，340，8-29。

黃玲蘭 (2005)。從“同性戀認同歷程”談女同志的現身壓力與因應策略。元培學報，12，

33-51。

黃益中 (2017)。同性婚姻釋憲後，保守派為什麼還反同？聯合新聞網鳴人堂。取自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index>

黃婉玲 (2001)。上班族女同志「現身」經驗與策略。慈濟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花蓮縣。

黃璨瑜 (2013)。從「性別認同障礙」到「性別不安」。DSM-5 通訊，3(2)，9-11。

黃曬莉 (2007)。性別歧視的多面性。載於黃淑玲、游美惠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臺

北市：巨流。

楊國文 (2017)。同婚釋憲》反同人士：台灣司法最黑暗的一天自由時報。取自

<https://www.ltn.com.tw/>

楊麗玉 (2007)。同性戀態度情境判斷量表發展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碩士論文，高雄

市。

溫于德、楊國文 (2017)。釋憲挺同婚 外媒讚亞洲第一。自由時報。取自

<https://www.ltn.com.tw/>

葉人瞄 (2009)。國內女同志體育教師在家庭/職場/運動場的現身/隱身經驗。國立臺北教

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台北市。

葉宗顯、黃元鵬 (譯) (2012)。發現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與跨性別 (原作者：

- Deborah T. Meem、Michelle A. Gibson、Jonathan F. Alexander)。新北市：韋伯文化。
- 葉峻宇(2015)。**多元性別者部隊生活經驗歷程之研究**。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
- 圖文不符(2017)。**【圖輯】LGBTQIA 這些字母指的，究竟是哪些人？**。關鍵評論網。
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1481>
- 廖又生(2019)。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亞東學報**，39，145-154。
- 廖昱涵(2019)。反同團體不認公投：同志用《748 施行法》結婚會擾亂人倫關係。沃草國會無雙。取自 <https://musou.watchout.tw/>
- 裴學儒(2001)。**軍隊文化、男性氣概與性傾向壓迫~台灣男同性戀者的兵役經驗分析**。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 趙彥寧(2000)。台灣同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一個關於文化生產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8，207-244。
- 劉安真(2001)。「女同志」性認同形成歷程與污名處理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論文，彰化。
- 劉安真、趙淑珠(2006)。看見！？校園同志輔導工作推展之現況與輔導教師對同志諮商之訓練需求調查。**中華輔導學報**，20，201-228。
- 劉杏元、黃玉、趙淑員(2009)。當性別遇見同志：女同志性取向認同發展相關理論探討。**長庚科技學刊**，10，137-153。
- 潘怡淳(2017)。**你真的懂我嗎？多元性別者在軍隊中的社會支持系統**（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桃園。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蔡宛蓁(2017)。**同志員工職場友誼、知覺職場性別友善、出櫃意願與組織承諾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 蔣才選(2010)。**我國兵役制度之研究-全面募兵制改革的預評估**。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台中市。

鄭美里(1997)。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Vol.2)。台北:女書文化。

黎珍珍、高有智(2002)。軍方解禁「同志」可當憲兵。中國時報。取自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pervert/homosexual/news/2002Jan-Jun/20020506c.htm>

賴鈺麟(2002)。台灣同志運動與同志諮詢熱線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鍾成鴻(2017)。女性人力進用之檢討與精進。海軍學術雙月刊，51(2)，63-73。

簡春安、鄒平儀(2016)。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邊家蓁(2011)。若隱若現的彩虹身影－女同志教師的自我認同與教育職場中的性別經驗，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台東縣。

蘇仲泓(2018)。海軍陸戰隊驚傳女兵自縊！疑因感情因素尋短 陸戰隊將加強生命教育。風傳媒。取自 <https://www.storm.mg/>



二、英文部分

- Ahmed, A. M., Andersson, L., & Hammarstedt, M. (2013). Are Gay Men and Lesbians Discriminated against in the Hiring Process,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79(3), 565–585.
- Asher & Lyric Fergusson (2019). A study of the world's most dangerous countries for LGBTQ+ travel reveals the good, the average and the utterly grotesque.
<https://www.asherfergusson.com/lgbtq-travel-safety/>
- Badgett, M. L. (1995). The wage effects of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ILR Review*, 48(4), 726-739.
- Badgett, M. L., Lau, H., Sears, B., & Ho, D. (2007). Bias in the Workplace. *Consistent evidence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discrimination*. Berkeley, CA: Williams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June.
- Belkin, A. (2008). “Don't Ask, Don't Tell” Does the Gay Ban Undermine the Military's Reputation ? . *Armed Forces & Society*, 34(2), 276-291.
- Belkin, A., & Levitt, M. (2001). Homosexuality and the Israel Defense Forces: Did Lifting the Gay Ban Undermine Military Performance ? . *Armed Forces & Society*, 27(4), 541-565.
- Berger, R. M. (1982). The unseen minority: older gays and lesbians. *Social Work*, 27(3), 236–242.
- Boatwright, K. J., Gilbert, M. S., Forrest, L., & Ketzenberger, K. (1996). Impact of Identity Development upon Career Trajectory Listening to the Voices of Lesbian Women.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48(2), 210–228.
- Borch III, F. L. (2010). The History of Don't Ask, Don't Tell in the Army: How We Got to It and Why It is What It Is. *Mil. L. Rev.*, 203, 189.
- Bowers v. Hardwick, 478 U.S. 186 (1986)
- Brown, L. S. (1995). Lesbian identities: Concepts and issues. In A. R. D'Augelli & C. J. Patterson (Eds.), Lesbian , gay, and bisexual identities over the lifespan: *Psychological*

- perspectives* (pp. 3-2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ss, V. C. (1979). Homosexuality identity formation: A 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3), 219-235.
- Cass, V. C. (1984). 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Testing a 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0(2), 143-167.
- Cass, V.(1979). 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A 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 219-235.
- Day, N. E., & Schoenrade, P. (1997). Staying in the closet versus coming out: Relationships between communication about sexual orientation and work attitudes. *Personnel Psychology*, 50(1), 147-163.
-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Homosexual in the Military: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Foreign Countries, p.43 (GAO/NSIAD-93-215, Report to Senate John W. Warner (1993/06)) .
- Gonsiorek, J. C., & Rudolph, J. R. (1991). Homosexual identity: coming out and other developmental events. In J. C. Gonsiorek & J. D. Weinrich (Eds.), *Homosexuality: Research implications for public policy* (pp. 161-176). CA: Sage.
- Henderson, A. F. (1984). Homosexuality in the College Years: Developmental Differences Between Men and Women. *Journal of American College Health*, 32(5), 216–219.
- House, C. J. C. (2004). Integrating Barriers to Caucasian Lesbians' Career Development and Super's Life-Span, Life-Space Approach. *The Career Development Quarterly*, 52(3), 246–255.
-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Lucas Ramon Mendos, *State-Sponsored Homophobia 2019* (Geneva; ILGA World, March 2019).
- Kann, L., Olsen, E. O. M., McManus, T., Harris, W. A., Shanklin, S. L., Flint, K. H., ... & Thornton, J. (2016). Sexual Identity, Sex of Sexual Contacts, and Health-Related Behaviors among Students in Grades 9-12--United States and Selected Sites, 2015.

-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 Surveillance Summaries. Volume 65, Number 9.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Levitt, H. M., & Horne, S. G. (2002). Explorations of lesbian-queer genders: Butch, femme, androgynous or “other”. *Journal of Lesbian Studies*, 6(2), 25-39.
- McCarn, S. R. & Fassinger, R. E. (1996). Revisioning sexual minority identity formation: A new model of lesbian identit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ounseling and research.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24, 508-535
- McDonald, G. J. (1982).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the coming out process for gay men: Implications for theoretical model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8, 47-60.
- Meyer, I. H. (1995). Minority Stress and Mental Health in Gay Men.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36(1), 38.
- O'Keefe, Ed. & Cohen, J. (2010, December 25). Most back repealing 'don't ask, don't tell,' poll says. *The Washington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
- Rau, K. (2018)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Rights in Canada. *The Canadian Encyclopedia*. Retrieved from <https://thecanadianencyclopedia.ca/en/article/lesbian-gay-bisexual-and-transgender-rights-in-canada>
- Romer v. Evans, 116 S.Ct.1620,129 (1996)
- Rust, P. C. (1993). “Coming out” in the age of social constructionism: 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among lesbian and bisexual women. *Gender & Society*, 7(1), 50-77.
- Sophie, J. (1982). Counseling Lesbians. *The Personal and Guidance Journal*, 60, 341-344.
- Sophie, J. (1987). Internalized homophobia and lesbian identity.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4(1-2), 53-65.
- Steinmetz K. (2015) See Obama's 20-Year Evolution on LGBT Rights. *TIME USA*. Retrieved from <https://time.com/>

- Stelder, M. (2017). “From the closet into the Knesset” Zionist sexual politics and the formation of settler subjectivity. *Settler Colonial Studies*, 1–22.
- Stolberg ,S. G. (2010, December 22).Obama Signs Away ‘Don’t Ask, Don’t Tell’.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ytimes.com/>
- Tilcsik, A. (2011). Pride and Prejudice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Openly Gay 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7(2), 586–626.
- Troiden, D. R. R. (1989). The formation of homosexual identitie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7(1-2), 43-74.
- Van de Werff, T. (2010). The Struggle of the Tongzhi Homosexuality in China and the Position of Chinese ‘Comrades’. *urgency required*, 172.
- Vogue ,A.& Diamond, J.(2015) Supreme Court rules in favor of same-sex marriage nationwide. *Cable News Network*. Retrieved from <https://edition.cnn.com/politics>
- Weber, J. C. (1996). Social class as a correlate of gender identity among lesbian women. *Sex Roles*, 35(5-6), 271-280.
- Wilson, A. (1996). How We Find Ourselves: Identity Development and Two Spirit People.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66(2), 303–318.



附錄

附錄一 研究邀請函

研究邀請函

您好：

本人為國防大學社工所碩士班學生，論文主題為「女同志軍人出櫃經驗之探究」，指導教授為國防大學社工所周海娟博士。研究目的主要是探討女同志在軍隊生活中的相關性別經驗，以及這些經驗對於部隊及家庭中的人際相處或情感上對於個人影響，從您主觀的經驗中瞭解軍隊生活中對您個人造成的影響及經驗，研究者會在論文中整理歸納所有研究參與者的經驗和想法讓相關單位參考，以利提供部隊建立更好的性別友善環境及輔導作為。

您與研究者將實施一對一的訪談，訪談次數約一至三次，每次訪談時間約一至兩小時，為使您提供的資訊更詳實及有效的運用，訪談前會取得您的同意後，實施全程錄音及筆記，若在訪談過程中，如果您有出現不願被錄音的想法或感受，或不願意繼續參與研究，您都有權力提出，待訪談結束，將統整資料向您再次確認及核對，以避免彼此認知上之差異及誤解。關於訪談內容，研究者會謹守保密原則，在資料分析與研究結果呈現時，均以代號表示，將所有可能影射您身分的資料以匿名方式呈現。在研究結束後，會在您的同意下，將所有資料銷毀，以防資料外流，請您放心。

您可以全權決定是否參與本研究，在同意參與後，亦有權利決定是否繼續參與，並可於任何時間提出退出或是暫停參與之要求，無需任何理由，訪談過程中，您可以視個人的狀態，隨時停止或拒絕參與，尊重您的每一項決定，倘若您對本研究內容的相關事項有任何疑問或疑慮，可隨時撥打研究者所提供之電話或是來信詢問，很樂意為您解答。期盼您的參與，先向您致上誠摯的謝意！

研究案名稱：女同志軍人出櫃經驗之探究

執行單位：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

研究者：黃惠蓮 研究生

指導教授：周海娟 博士

電子信箱：e6540731@gmail.com

連絡電話：0985845885

Line：iamlanlan

研究生 黃惠蓮 敬上

附錄二 訪談大綱

一、基本資料

- 1、請您做簡單的自我介紹。包括年齡、學歷及家庭成員。
- 2、請問您目前的階級、職務、服役年資及經歷。
- 3、請問目前的感情狀況？(已婚、穩定交往中、單身)
- 4、請問您的自我認定性傾向？(T、婆或不分)

二、自我認同的過程

- 1、在您成長過程中，您是怎麼認為自己是喜歡女性的？是從何時開始意識到自己喜歡女性？
- 2、如何接受自己是女同志(心態與過程)？
- 3、有無出櫃經驗？出櫃前中後的心態變化？
- 4、如何選擇出櫃的對象？人際關係互動變化？家庭相處狀況？

三、軍隊中出櫃經驗

- 1、請描述在部隊出櫃的經驗(長官、同儕、部屬)？當時您有什麼樣的感受以及想法，身心狀態如何呢？
- 2、在出櫃時，有沒有面臨到困境或挑戰？
- 3、什麼事件或是考量因素影響您出櫃的抉擇？選擇出櫃對象所考量的因素？
- 4、出櫃前與出櫃後，在部隊的生活、工作及人際相處情形？

四、出櫃後個人因應策略

- 1、您是用什麼樣的方法來面對這些人或者是工作環境所帶給您的挑戰呢？有沒有外在的支持力量？
- 2、是否曾經有因為身為女同志而在部隊中遭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或是失去原有的機會？您怎麼看待這樣的問題呢？
- 3、您覺得單位內整體來說對女同志是友善的嗎？什麼因素造成這樣的友善或不友善？對大環境的期望又是如何呢？

附錄三 參與者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國防大學社工所碩士生黃惠蓮「女同志軍人出櫃經驗之探究」此研究，接受至少 1-3 次訪談，訪談次數需視訪談內容而定，每次訪談時間約 1-2 小時，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將詢問關於身為女同志在軍隊生活中的相關性別經驗，以及這些經驗對於部隊及家庭中的人際相處或情感上對於個人影響。本人願意分享自己的經驗與想法，以供研究參考。

在此研究中，本人了解以下事項：

一、此研究為學術性研究，本人有權針對訪談內容決定回答的開放程度與回答內容深度，研究進行中，有任何疑問時，均有權要求研究者做詳細的說明，若本人想中途結束訪談，亦有權終止訪談關係；研究成果呈現時，本人享有隱私被保護之權利，研究者必須秉持專業倫理，資料不得出現任何可辨識本人身份之內容。

二、為研究需要，訪談過程中將進行錄音，事後研究者轉騰為逐字稿，待訪談結束，將統整資料與本人再次確認及核對，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進行資料分析，研究結束前，研究者有義務將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妥善存管，避免除研究者以外的人員接觸。研究結束後，將所有資料銷毀，不會對外公開。

三、訪談過程中，本人有權利可根據自身的身心狀況，全權決定是否參與本次研究，在同意參與研究後，亦有權利決定是否繼續參與研究，且可於任何時間提出退出或暫停參與之要求，無需任何理由。

研究案名稱：女同志軍人出櫃經驗之探究

執行單位：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

研究者：黃惠蓮 研究生

指導教授：周海娟 博士

電子信箱：e6540731@gmail.com

連絡電話：0985845885

Line：iamlanlan

研究者簽名：

參與者簽名：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編碼表

第一節 我是女同志	
主軸編碼	開放編碼
一、不一樣的我	(一)我跟別人不一樣 1. 童年被同性吸引(A1) (B1) (C1) (F1-1) 2. 追求陽剛外型(A5) (B17) (B18) (C9) (C11) (E4) (E5) (F4) (二)探索性向 1. 探索同性的愛(A4) (C2) (E6) (F1-2) (G1) (H3) 2. 探索異性的愛(E1) (E2) (三)我真的喜歡女生嗎? (A3) (B33) (D2) (D5) (F2) (G3) (H4)
二、尋求認同	(一)尋求家人認同 1. 家人支持 (B5) (B6) (B7) (D10) (E11) (G6) (G7) (H11) 2. 一切盡在不言中(C5) (C7) (F21) (H15) 3. 時間戰勝一切(A7) (E12) (H32) (H33) 4. 說不出口的「我不一樣」(D8) (D11) (F5) (G5) (G8) (H10) (F32) 5. 家人不支持(H13) (H14) (二)朋友的認同(A6) (B2) (B4) (F3) (H7) (H8) (三)出櫃的難關(B3) (B8) (C3) (C10) (E10) (H31)
三、我就是我 (A11) (D1) (D4) (D14) (D27-1) (E7) (F15) (H2) (F15)	
第二節 走出迷彩衣櫃	
一、人際互動	(一)不同的回應 1. 友善的支持者 (A10) (A17) (A41) (B15) (C34-2) (D12) (F9) (H20) (H22) 2. 沉默的一群(A12) (C24) (E32) (H29) 3. 無法接受，但表示尊重(D26) (H21) (G14) (G15) (二)職場人際關係 1. 與男性互動良好(E24) (E39) (G25) (G27) 2. 不擅與男性互動(C25) (C28)
二、工作環境	(一)友善的工作環境 1. 公平以待(A14) (A27) (A35) (C34-1) (E31) (E30) (F19) (G20) (G26) (H44) 2. 習以為常(D22) (E28) (F23) (F24) 3. 工作無關性向(C29) (D30) (E29) (F22) (G22) (G31) (H34) (H40) 4. 女同志也是女生(D29) (E22) (H43) (B30) (二)不友善的工作環境 1. 影響升遷(A28) (D18)

	2. 差別待遇(A26)
三、出櫃策略	(一)坦承 1. 你敢問我就敢講(A8) (A23) (A34-1) (D16) (E13) (E18) (E20) (G12) (G17) (H23) 2. 伺機而動(B14) (C17) (C20) (C22) (D21) (F8-1) (G9) 3. 部隊沒有秘密(A20) (A21) (H16) (H17) (H18) 4. 利用社群網站出櫃(A15) (A16) (B10) (B11) (D27-2) (H36) (H37)
	(二)選擇隱瞞 1. 長官不過問(D17) (H24) (G16) 2. 說不出口的秘密(A24) (A25) (A34-2) (B20) (C15) (C16) (F20)
	(三)出櫃的原因 1. 感情支持(A13-1) (D13) (D28) (F6) (F10) (F14) 2. 親情支持(A13-2) (C31) 3. 友情層面(A33) (C32) (G11) (G13) (G24) (G33) 4. 長官支持(A19) (A31) (A32) 5. 做自己最重要(A22) (C26) (C27) (C30) (G21) (E27)
	(四)出櫃前 1. 擔心害怕(C6) (D15) (F11) (G10-1) 2. 壓抑情緒(F16) (F18)
	(五)出櫃後 1. 心情舒暢(F8-2) (F12) (G10-2) 2. 化身顧問(D24) (D25) (H30) (H48) 3. 人際互動變多(D23) (H26)
第三節 沒有櫃子的世界	
一、部隊困擾	(一)挑戰服裝儀容規定 1. 帥氣的短髮(A29) (A30) (B24) (C19) (D31) (E14) (E15) (E16) (E17) (E19) (E34) (F28) (F29) 2. 優雅的裙裝(B27) (D32) (E35) (F31)
	(二)陽剛女同志的困境 (H27) (H28) (H42) (H46)
	(三)不識相的追求者(A42) (E9) (G19) (H25)
二、同婚政策的影響	(一)法規的制定(C38)
	(二)可再進步(G32)
	(三)異性戀濫用同性婚姻的資源(H38)
	(四)結婚規劃 1. 勇敢結婚(C39) (E36) (F26) (B28) 2. 不結(G29)

三、我有話要說	(一)勇敢表達自己(C35) (F25) (H39) (H50) (B31)
	(二)創造友善環境(C36) (C37) (E37) (G28) (G30)
	(三)誰更弱勢(E38) (G34) (B16)
	(四)服儀規定(A37) (B25)
	(五)男女平等(B21) (B22)



附錄五 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

第二章 營規及事務管理

第一節 營規管理

02101 軍容禮節

- 一、各級幹部應利用每日點名、集會時間及休假前，隨時檢查官兵服裝儀容。
- 二、全軍官兵服裝穿著時機及佩帶要求、按國軍各式服裝穿著及配載規定執行，注意整深合身、配件光亮齊全、儀容修整，各級幹部應隨時要求，利用集合（會）時檢查各式服裝，尤須注意不得將軍服、便服混穿，影響軍譽。

國軍各式服裝穿著及配載規定				
		服制內容	穿著時機（場所）	
軍常服		1. 大盤帽(簷帽、無簷大盤帽)。 2. 軍常服（海軍為甲式）。 3. 勳表（章）。 4. 軍便服（制式襯衣）。 5. 領帶。 6. 皮鞋。	1. 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 2. 參加本國或外國大典或宴、酒會。 3. 正式訪問或答謝、拜訪友邦高級文武官。 4. 參加重要典禮或出席其他正式場合。 5. 參加總統、行政院院長主持之典禮。 6. 接受部長、總長、司令、指揮官主持之晉任、授階、授勳、任職布達典禮人員。 7. 平時辦公或外出。	
軍便服	甲式	1. 大盤帽、船型帽(簷帽)。 2. 長袖軍便服（女性官兵著窄裙或長褲）。 3. 勳表。 4. 皮鞋。 5. 領帶。	1. 紀念月會、慶祝大會。 2. 典禮。	1. 室外典禮一律戴大盤帽（未配發者，空軍戴船型帽，海軍戴水兵帽）。 2. 著夾克及長袖軍便服參加紀念月會、慶祝大會、典禮、會議時一律結領帶、女性官兵著窄裙或長褲）。 3. 各軍司令部（指揮部）以下單位舉行月會時，視需要可著丙式軍便服。
	乙式	1. 大盤帽、船型帽(簷帽)。 2. 長袖軍便服（女性官兵著窄裙或長褲）。 3. 勳表。 4. 皮鞋。	1. 辦公。 2. 外出。 3. 公差。 4. 會議。	
	丙式	1. 大盤帽、船型帽(簷帽)。 2. 短袖軍便服（女性官兵穿窄裙或長褲）。 3. 勳表。 4. 皮鞋。		
地面部隊	甲式	1. 鋼盔。 2. S腰帶。 3. 彈袋。 4. 水壺。 5. 刺刀。	1. 教練。 2. 執勤。 3. 戰備。 4. 演訓。 5. 校閱。 6. 作戰。	

野戰服		6. 武器。7. 長筒野戰皮鞋。	7. 紀念月會及慶祝大會。 8. 典禮。9. 其他。
	乙式	1. 鋼盔。2. S 腰帶。 3. 水壺。4. 長筒野戰皮鞋。	1. 操課。2. 構工。 3. 救災。4. 其他。
	丙式	1. 野戰便帽。 2. 長筒野戰皮鞋（高賓服裝繫 S 腰帶）。	1. 辦公。2. 公差。3. 外出。4. 會議。 5. 工作。6. 紀念月會及慶祝大會。 7. 典禮。8. 其他。
工作服		各種特定工作場所穿著之工作服，其樣式、顏色及穿著時機，由各軍司令（指揮）部依需要自行規定之。	
注意事項		（一）服裝：依承辦單位律定穿著制式服裝（軍常服或甲式軍便服，不可只以季節服裝方式規定）室內一律不戴帽（室外依規定戴帽），上衣及褲子顏色一致，並應整潔、燙平、線條明確，褲管長度不得過長或過短（約為褲管下緣直挺接觸第二個鞋帶孔位置）；女性窄裙應整深、燙平，長度為下緣及膝。 （二）配件：依規定位置佩帶，新式兵籍名牌名字應由左至右，軍官為藍色，士官為綠色，佩帶勳獎表應依規定順序排列，其餘配件（肩章、領章、背章）除依規定配戴齊全外，並應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有脫線、褪色、斑駁之情況， （三）領帶（結）：結領帶（結）時，應結至領口上線定位，上衣口袋及領口第一顆扣子（風紀扣）務須扣上；另依國際禮儀領帶長度約為下緣接觸銅釦下緣位置。 （四）腰帶：不宜過長、過鬆，銅釦保持光亮。 （五）皮鞋：應著制式皮鞋，擦拭整潔，保持光亮。	

- 三、為使典禮、集會活動時服裝穿著一致，負責召集單位應明確律定主持者、與會人員之服裝（如：甲式軍便服）。
- 四、海軍軍常服除上表所列外，得自行訂定穿著軍常服時機。
- 五、著軍服穿制式皮鞋，室內須脫帽，室外須戴帽；個人晉見總統時室內行鞠躬禮外，餘行舉手禮。
- 六、各軍種製發之軍便帽，僅限視（督）導部隊、艦艇操作，飛行線，維修棚場工作時戴用；冬季長袖毛衣應配掛階級，並限於營區內穿著，外出不得穿著；另嚴禁僅外穿無袖毛背心，遮蔽階級，影響識別。
- 七、軍便服一律配戴勳表，並依獲得勳獎章數量配戴，以一至三枚為限。
- 八、季節軍便服穿著規定：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穿著乙式軍便服，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著乙式軍便服外加夾克結領帶，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著乙式軍便服，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著丙式軍便服。營區指揮官可視氣候冷暖、任務，考量官兵健康，以營區為單位，統一彈性添減調整，惟離開營區，仍應以規定服裝穿

著，以求嚴整。

九、男性頭髮應適度修剪，兩側自兩耳上方向上剪短一公分、後腦自髮根向上斜剪四公分。女性頭髮不可長過肩下二十公分，長髮可適度整燙、平時束綁整齊，著軍服除髮長不足外（高於後領下緣）均須盤髮成髻，兩側不得遮住耳廊，額頭不可蓋住，使用髮飾宜以黑色（暗）色為主，可淡粧。（執行特定勤（任）務人員，得由各軍司令部（指揮部）依任務需要自行訂定）男女官兵均不得染髮（白髮染黑除外）不得有怪異之髮型，平時勤梳理，常保儀容整潔。

十、新兵入伍訓期間髮式標準：

- （一）男性：採剃刀頭剪髮器，沿後腦頭皮及兩側耳輪後方，向上順推使全頭髮長達〇、三公分。
- （二）女性：後腦髮長不得超過後衣領三公分，兩側不得遮住耳廊，額頭不可蓋住，可採不明顯黑（暗）色細長髮夾固定。



國軍官兵髮式範例



資料來源：國防部（2007）。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